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Jun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玖物智能

Suzhou Jun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citi 花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iontech.com]上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編纂]**、**[編纂]**或交付，或(b)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編纂**]*或邀請，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編纂**]*之行為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juniontec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8

目　錄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61

財務資料 2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0

持續關連交易 294

股本 299

主要股東 3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4

[編纂] 328

[編纂]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編纂] 3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憑藉自主研發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以及深厚的工業領域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工業領域設計、開發及部署具備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的多形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此類場景中，機器人需操作涵蓋設備、工藝流程及材料等不同類別的對象，每類對象皆具備獨特的物理屬性及任務要求，因而需要配置差異化的機器人功能。基於場景驅動的設計及一體化系統架構，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動態的工業場景中實現可靠作業。

透過自主運行取代人工操作、碎片化且易作業中斷的流程，我們的機器人能夠以類人的靈巧度執行抓取、抬升、推拉等動作。該等能力賦能執行工業流程中樞環節的核心生產步驟、關鍵製造工序及輔助設備操作。有別於通常僅執行重複性預設任務的傳統移動式機器人，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乃圍繞特定生產場景打造，並於動態工廠環境中憑藉實時感知、智能決策及靈活執行能力運行。我們的產品助力工業企業提升智能化操作水平、精簡工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化的效率增益。

我們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先驅。2018年，我們開發了JOS機器人操作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系統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首批整合感知、運動控制與規劃的系統之一，使機器人能夠適應不同任務進行操作。JOS的推出形成了完整的技術支撐體系，使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在多個領域中實現規模化的部署及商業化。我們是首批為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等領域設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少數供應商之一。憑藉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排名第一，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排名第四。

我們已取得以下成就：

附註：

(1) 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

(2) 基於2024年收入

(3) 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顯示面板製造及紡織領域

(4) 2023年至2024年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

在眾多工業領域，生產流程需涉及複雜的搬運、轉運及倉儲作業。若缺乏智能系統與決策能力，標準化與優化工作將難以推進，進而導致生產效率低下、規模化擴張受限。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雲計算技術的持續成熟，智能化轉型已成為工業企業的戰略核心任務。上述技術發展正推動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需求持續增長，該等機器人可在複雜生產環境中高效運行，並能實現更安全、更高效、更具適應性的操作。

為應對該等需求，我們提供面向多元工業場景設計的高性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先進的AI能力，可在工業操作環境中實現智能感知、決策及控制，並滿足複雜生產場景的專業化要求。例如，在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我們開發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用於支持拉晶、切片、電池製造及組件裝配等關鍵工序。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我們率先推出應用於電子製造中高精度智能作業

任務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包括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智能鋼網更換。在光模塊領域，我們部署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以支持老化測試及烤箱對接等關鍵應用，在嚴苛的生產場景中實現了高精度、高安全性及卓越運營效率。該等成功案例彰顯了我們賦能工業企業構建智能化、可擴展且面向未來的運營智能體系的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產品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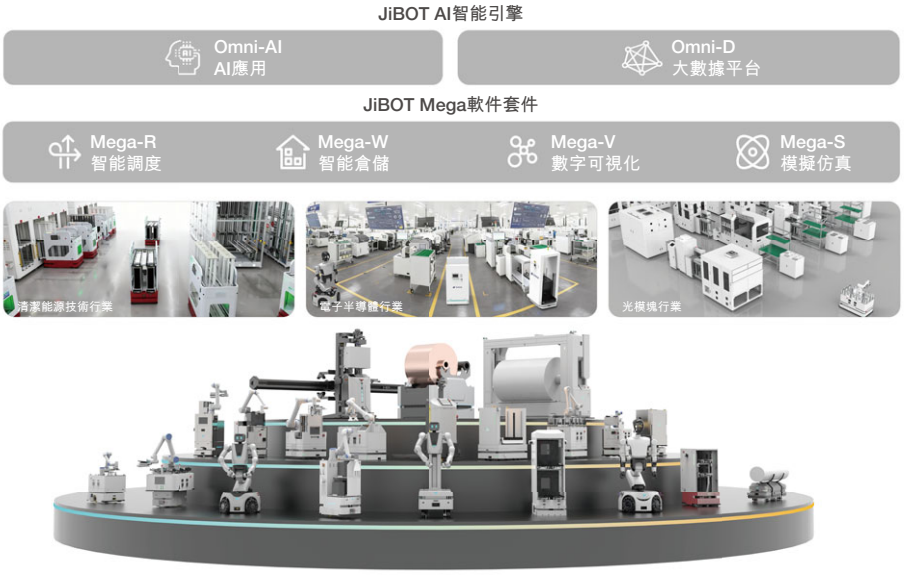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自主研發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基礎之上，此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內少數具備獨立全棧式研發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的技術涵蓋核心軟件及算法，包括機器人感知、規劃、控制及複雜集群調度，以及諸如激光雷達、機械臂、控制器、驅動器等關鍵硬件部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68名專業人士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0.6%。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1項已註冊專利及82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包含24項已註冊發明專利及47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以及36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技術優勢在業內獲得廣泛認可。2023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自2025年3月起，我們進一步被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成為國家「小巨人」企業中的佼佼者。我們亦於2023年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工業設計中心，並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24年及2025年均被認定為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憑藉我們先進的機器人技術以及滿足工業領域特定需求的可靠解決方案，我們已培育多元且具備高黏性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向156名來自16個工業領域的客戶售出超過11,000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其中包括48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留存率達72.7%，優於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平均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經市場驗證的成功商業化往績記錄，並且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實現盈利的企業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均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71.1%。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6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5百萬元。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滿足多個終端市場不同運營需求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基於涵蓋軟件、算法及核心零部件的全棧自研能力，整合了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及交付高度適應性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適用於跨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

我們已在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及其他領域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該等行業對智能製造及精密度的需求持續加速增長。憑藉我們對每個行業生產流程的深刻理解，我們開發了針對特定行業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用以執行構成工業工作流程中樞環節的關鍵製造工序及輔助設備操作。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解決方案是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我們透過提供全生命週期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解決方案設計、系統交付、現場部署及售後支持)產生收入。針對每個項目，我們的機器人部署流程始於詳細的部署前評估，以確定適合客戶生產環境的機器人型號、數量及場景特定軟件。項目確認後，我們將進行系統交付及現場實施，包括路線設計、機器人定位、設備及系統集成、任務邏輯規劃、軟件開發及機器人調試。我們為各領域客戶提供端到端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及應用場景。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包含硬件、軟件、實施及保修服務在內的一攬子項目費用，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除解決方案銷售外，我們亦從其他產品(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產生較小部分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189,243	91.5	351,119	96.0	231,088	96.4	401,397	97.9
其他[1]	17,628	8.5	14,762	4.0	8,668	3.6	8,744	2.1
總計	**206,871**	**100.0**	**365,881**	**100.0**	**239,756**	**100.0**	**410,141**	**100.0**

附註：

(1) 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

-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領域的先驅及市場領導者；
- 一家持續盈利且具備工業級可擴展性的機器人公司；
-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全棧技術領導者；
- 依託產品卓越性鑄就的強大多元化客戶群；
- 透過模塊化設計與集中式供應鏈實現行業領先的營運效率；及
- 遠見卓識且具備創新精神的領導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包括：

- 持續研發以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 拓展產品品類以擴大行業覆蓋；
- 深化全球佈局及建立國際認可品牌；
- 提升製造能力以支持持續增長；及
- 整合戰略行業資源以構建機器人生態系統。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研究與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佔我們於各自年度收益的22.0%、13.5%、15.4%及11.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營運三個租賃生產廠房。此外，我們正在江蘇省蘇州市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主要用於佈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核心機器人零部件的生產線。

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模式，將產品直接運送給終端用戶和系統集成商。對於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拜訪、現場評估、業務談判或招標流程直接與客戶接洽。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時，我們提供SLAM移動底盤及核心部件，作為更廣泛集成項目的一部分。系統集成商亦可將我們的產品重新開發為終端用戶的最終解決方案。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擁有各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特別是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以及光模塊等高科技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直接應用於其工廠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透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制工程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客戶應用的系統集成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各行業156名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廣泛且地理分佈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52.7%及63.2%。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14.2%及21.9%。

我們按分期方式收款，但僅在客戶於達到若干里程碑時確認接受交付的產品後方確認收入，此過程因項目而異，通常可能需時數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商業合作與交付工作流程」。

我們從多元化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此類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可編程邏輯控制器、電機、減速器、方向盤、電池、激光雷達、傳感器及芯片，主要包括用於各產品線的原材料、定制零部件及標準化零部件。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各期間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0.9%、32.9%及39.6%。同期，我們從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4.5%、12.3%及14.3%。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要求不斷演變以及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我們與從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和商業化的其他公司競爭，亦可能面臨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這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及新參與者加入，我們預期競爭壓力將會增加。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政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包括具備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管理、研發及銷售和營銷專業人才。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招聘更多合資格專業人才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依賴具備專業技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素質人才。倘我們未能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招募、留任並激勵此類人才，或未能維持企業文化，便可能喪失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精神、協作能力與專注力」。

有關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結合本文件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等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含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為預期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06,871	100.0	365,881	100.0	239,756	100.0	410,141	100.0
銷售成本	(160,269)	(77.5)	(272,847)	(74.6)	(180,679)	(75.4)	(278,465)	(67.9)
毛利	**46,602**	**22.5**	**93,034**	**25.4**	**59,077**	**24.6**	**131,676**	**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67	14.6	28,483	7.8	19,157	8.0	22,361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09)	(4.5)	(14,263)	(3.9)	(9,563)	(4.0)	(11,955)	(2.9)
行政開支	(12,532)	(6.1)	(14,428)	(3.9)	(11,152)	(4.7)	(18,697)	(4.6)
研發開支	(45,499)	(22.0)	(49,463)	(13.5)	(37,015)	(15.4)	(45,697)	(11.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20)	(2.7)	(9,031)	(2.5)	(6,297)	(2.6)	(49,870)	(12.2)
其他開支	–	–	(13)	(0.0)	(156)	(0.1)	(734)	(0.2)
財務成本	(213)	(0.1)	(4,025)	(1.1)	(2,539)	(1.1)	(3,569)	(0.9)
除税前利潤	**3,796**	**1.8**	**30,294**	**8.3**	**11,512**	**4.8**	**23,515**	**5.7**
所得税抵免	5,337	2.6	2,345	0.6	3,526	1.5	1,953	0.5
年／期內利潤	**9,133**	**4.4**	**32,639**	**8.9**	**15,038**	**6.3**	**25,468**	**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的年／期內利潤：(i)股份支付開支，及(ii)[**編纂**]開支。股份支付開支為授予受限制股份予合資格個人的非現金開支。我們認為，經調整該等非現金開支可更清晰地反映我們的營運表現，而該表現不受該等開支波動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非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剔除該等開支有助於比較我們在不同期間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9,133**	**32,639**	**15,038**	**25,468**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2,652	2,252	1,459	11,3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11,785**	**34,891**	**16,497**	**40,342**
經調整淨利潤率(%)	**5.7**	**9.5**	**6.9**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914**	**117,652**	**62,643**
流動資產總值	**1,073,706**	**1,135,509**	**1,076,136**
流動負債總額	**952,468**	**1,010,025**	**889,549**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8**	**125,484**	**186,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152**	**243,136**	**249,2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2**	**41,945**	**11,233**
資產淨值	**166,300**	**201,191**	**237,997**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503	(149,963)	(180,060)	(3,1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79)	(65,003)	(69,548)	(6,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29	169,918	197,193	20,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53**	**(45,048)**	**(52,415)**	**10,4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4	103,166	103,166	58,42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9	308	(11)	(38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6**	**58,426**	**50,740**	**68,491**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1)]	22.5	25.4	24.6	32.1
淨利潤率[(2)]	4.4	8.9	6.3	6.2
經調整淨利潤率[(3)]	5.7	9.5	6.9	9.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倍)[(4)]	1.1	1.1	1.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2)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

(4)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市場屬於新興、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市場。若可觸及市場未能如預期般擴展，或我們未能通過及時推出新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有效競爭或滿足不斷演進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新興且快速演變的領域，因此難以預測市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倘若市場對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未能持續按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易受終端市場狀況影響，尤以清潔能源技術行業為甚，該等市場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且客戶驗收時點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收入確認時點。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週轉，可能對現金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收款表現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籌措足夠資本以維持運營及資助增長策略，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此目標，我們的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拓展至新地域或垂直市場，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提升客戶的消費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進而導致收入與利潤率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如此。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透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9.34%的投票權：(i)由彼直接持有之2,558,3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4.87%)；及(ii)由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均由王

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合共持有之18,094,6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34.47%)。因此，王先生、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並自成立以來完成四輪融資，以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籌集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根據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出資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贖回權。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有關各方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為股權屬恰當。

若本公司在訂立補充協議前，已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6,980	414,468	687,381
流動負債總額	1,339,448	1,424,493	1,576,930
負債淨額	(220,680)	(213,277)	(449,38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年度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變動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1,106	27,488	272,913
淨(虧損)／利潤總額	(1,973)	5,151	(247,44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4)	0.10	(4.71)

有關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先前A股上市嘗試

2022年2月7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於其後提交多份輔導進展報告(「**先前A股上市嘗試**」)。

經考慮當時的整體市況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更多資金，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和全球業務擴張的機會，我們決定在聯交所尋求H股[**編纂**]。

於2025年12月22日，我們終止上市輔導程序。本公司並未就A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上市嘗試」。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派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預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我們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預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編纂]**[**編纂**]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後於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以上**[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推進我們的軟件、算法、核心零部件及下一代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研發。我們旨在增強技術能力並加速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從而鞏固我們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建立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此舉將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大規模交付。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上游及下游分部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王先生、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編纂**]及繳足，並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擔任本公司關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

[編纂]

「玖優智能」	指	蘇州玖優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9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玖優貳號」	指	蘇州玖優貳號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為於202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聚創智能」	指	蘇州聚創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9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宏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圖南投資」	指	蘇州圖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列出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是一種無需實時人手控制，即可在其環境中導航及執行任務的移動機器人，通常利用內置感應器、繪圖和路徑規劃軟件來實現安全移動並適應環境變化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利用相機及圖像處理算法，自動檢測印刷電路板或組件上缺陷(例如缺少元件、錯位和焊接缺陷)的在線或離線檢測流程
「老化測試」	指	一種可靠性篩選流程，將電子元件或系統在高應力(例如較高溫度或電壓)環境下運行一段較長時間，促使產品在出貨前提前暴露早期壽命失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C」	指	載板式晶片，半導體和光學封裝中的一種子組件，其中裸晶片安裝在載板基板上，以便於處理及連接
「芯片貼裝」	指	將半導體晶粒(晶片)物理安裝到封裝、基板或載體上的過程，是半導體和光模塊製造中的關鍵步驟
「DoF」或「自由度」	指	機器人通過關節實現的獨立運動方式數量，可實現獨特的旋轉運動(俯仰、偏航、滾轉)或平移運動(上下、左右、前後)
「具身AI」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身體與物理環境之間的動態交互來學習和演化的智能體，該領域中的感知、行動及認知深度整合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用於管理及整合核心業務流程(如財務、供應鏈和營運)的軟件系統
「FA」或「光纖對準」	指	光纖陣列對準，光模塊製造中的高精度工序，將光纖與光子集成電路或其他光學元件對準，以確保高效的光傳輸
「FOUP」	指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一種用於半導體晶圓廠的標準化密封載具，用來盛載及運輸多片晶圓；其從前側開啟以連接製程設備，同時維持受控且低污染的內部環境
「FPGA」	指	現場可程式閘陣列，一種集成電路，設計用於在製造後由客戶或設計師進行配置，常應用於高速處理任務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全棧技術」	指	硬件技術(包括傳感器、驅動器、控制器及機械臂)和軟件技術(包括基於機器人操作系統構建的核心算法與系統，可實現機器人的感知、決策、執行及大規模調度)的結合
「人形機器人」	指	身體形態及自由度設計皆模仿人體結構(例如具備頭部、軀幹、手臂、腿部)的機器人，通常旨在在人類環境中操作並以更自然的方式與人互動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測量物體在三個軸向上的姿態角(或角速率)及加速度的裝置
「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連接設備的總體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端之間以及設備之間通信的技術
「JOS」	指	本公司專有的機器人作業系統，整合感知、運動控制及規劃功能，以實現機器人的適應性表現

「主要客戶」	指	於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錄得年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主要客戶留存率」	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至少兩個報告期內對本公司貢獻收入的主要客戶(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比例
「激光雷達」	指	光學雷達，一種遙感方法，利用脈衝雷射形式的光線測量距離並創建環境的3D表示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生產層級信息系統，可實時監控、追蹤及控制製造營運，管理企業規劃系統與生產現場設備之間的工單、物料、設備及品質數據
「MFU」	指	物料送料單元，一種用於在電子製造中將元件捲盤裝載並供應至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的移動小車或推車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具有圖案化導電軌跡的層壓板，用於機械支撐及使電子元件電氣互連，為大多數電子設備構建基礎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將電子元件焊接或組裝到印刷電路板(PCB)上的過程，或指已完成的電路板本身
「物理AI」	指	一個融合人工智能、機器人學與多學科工程的領域，強調算法與物理載體的協同設計，旨在創造能夠在真實世界中完成自主、自適應行動的智能物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PIC」	指	光子集成電路，一種將多個光子功能集成在單一晶片上的裝置，常用於光學通訊
「PV」或「光伏」	指	利用半導體材料展示光伏效應(一種在物理學、光化學和電化學領域中研究的現象)，將光能轉換為電能的過程
「光伏製造鏈供應商」	指	一種沿主流光伏製造鏈運營的公司，包括多晶硅、硅片、電池及組件，以及提供支持該製造鏈的專用材料及製造設備的公司，不包括逆變器及其他電力電子元件製造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MS」	指	機器人管理系統，本公司專有的軟件平台，旨在協調多機器人操作，包括實時任務生成、路線規劃及設備連接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指	一種應用於製造業環境的專用機器人系統，整合自主移動能力、具備類人靈巧度的作業單元及具身智能控制技術
「硅光技術」	指	一種以硅作為光學介質的技術，用於光信號的產生、處理、傳輸及偵測，常應用於高速數據通訊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建構，一種計算技術，使機器人或裝置能夠在未知環境中建立地圖，同時估計其在地圖中的自身位置，通常使用激光雷達、相機或雷達等傳感器數據

「SLAM機器人底盤」	指	一種移動式機器人底座(配備驅動、動力及控制功能的機械平台)，整合了SLAM算法及傳感器，使底盤能夠在其操作環境中自行定位及自主導航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電子組裝方法，將表面貼裝封裝的元件直接放置在印刷電路板表面並焊接，可加大元件密度並實現智能化高速組裝
「晶圓」	指	一種薄片半導體，通常由硅製成，用於製造集成電路，並在光伏領域中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
「WB」或「引線鍵合」	指	一種在裝置製造過程中，用於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裝置與其封裝之間建立互連的方法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一種軟件解決方案，可實現企業整體庫存透明化並管理供應鏈履行操作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看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所涉及的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而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或所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透過諸如「可能」、「或許」、「或會」、「預測」、「尋求」、「將」、「將會」、「預計」、「預料」、「旨在」、「估計」、「有意」、「可以」、「應該」、「考慮」、「計劃」、「相信」、「預料」、「預測」、「潛在」、「繼續」、「展望」、「預期」、「未來」、「很有可能」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措辭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我們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的能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和市場相關的利率或價格；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文件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預料之外事件的發生。 閣下應完整地閱讀本文件，並應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從而導致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市場屬於新興、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市場。若可觸及市場未能如預期般擴展，或我們未能通過及時推出新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有效競爭或滿足不斷演進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方興未艾，其特點是技術快速演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存在眾多商業模式各異的市場參與者。鑒於該種不斷演變的性質，預測行業發展步伐、客戶接納程度以及可觸及市場的最終規模，本質上存在困難。行業預測及我們的內部估算均倚賴對技術滲透率、客戶準備度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變得不準確，包括智能製造技術應用速度放緩、工業客戶數字化轉型延遲、監管重點變化或政策激勵減少。概不保證我們的特定商業模式或技術路徑將被市場廣泛接納或優於其他替代模式。若客戶未能認識到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值，則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或在客戶吸納及挽留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在這個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面臨著激烈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以及更為雄厚的財務資源。該等優勢可能使彼等能夠更迅速地響應新技術、監管變化及新興市場機遇。倘若我們未能跟上該等參與者的創新步伐，或客戶未能認識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相比競爭對手產品或替代技術的價值，則我們可能在獲取或維持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新興且快速演變的領域，因此難以預測市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倘若市場對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未能持續按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中國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帶來了重大商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5%。隨著越來越多企業認可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提升效率與降低成本方面的價值，投資此類技術的意願正持續增長。然而，對於未來市場規模及其增長速度，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

性。儘管我們迄今已成功提升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但這仍取決於智能化行業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視為核心組件的發展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企業展現出對降低人力成本、減少錯誤及提升整體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促使業界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注持續攀升。然而，外界對我們行業的關注程度，取決於整體經濟的發展狀況，尤其是在先進工業化經濟體中。

我們注意到，隨著技術的進步以及業界日益重視智能化以優化運營效率，各行各業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注正持續增長。然而，倘若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注趨於冷卻，或企業延遲採用相關解決方案，則可能限制本公司業務的增長，進而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此外，若針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過於嚴苛，導致市場准入障礙或運營難題，可能使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下降。這可能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為客戶在如此嚴苛的監管環境下，可能不願投資機器人技術。此外，更廣泛的經濟或行業趨勢(包括智能化採用率的變化或產業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易受終端市場狀況影響，尤以清潔能源技術行業為甚，該等市場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與終端市場狀況密切相關，包括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及其他應用領域。該等行業多具有週期性，且對資本開支週期、基礎設施投資及勞動力成本變動等宏觀經濟因素較為敏感。若該等終端市場出現衰退或結構性調整，可能導致客戶削減或推遲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投資。在宏觀經濟波動或預算緊縮時期，客戶可能因投資回報不確定性而延遲智能化計劃、優先對現有系統進行增量升級，或推遲採購決策。此外，特定工業技術的負面市場情緒、環境或安全法規的變更，或特定行業不確定性加劇，均可能進一步抑制客戶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光伏製造行業，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行業的表現。光伏製造行業具有週期性波動的特點，並且對多種因素敏感，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府政策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和貿易環境。市場需求的波動或我們在光伏行業的客戶之資本支出預算發生變化，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光伏行業出現衰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且客戶驗收時點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收入確認時點。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週轉，可能對現金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製造及交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而持有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原材料、製成品及交付貨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33.8百萬元、人民幣8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64.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0天、1,044天及729天。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存貨的8.8%)已於其後被消耗或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期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客戶驗收安排，據此，收入僅於最終客戶驗收時方予確認。有關我們付款條款及驗收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商業合作與交付工作流程」。最終驗收於收到經客戶簽署的確認書時方告確認，當中須聲明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並可全面運作至客戶滿意為止。我們的協議並無訂明固定驗收期，而驗收條件取決於若干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因此，驗收時間表因項目而異，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不會實現驗收，這取決於里程碑何時或是否達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過驗收期延期的情況，而交貨后的驗收期一般介乎六至18個月。因此，已交付予客戶但尚未正式驗收的產品，在我們存貨中繼續入賬列作交付貨物。此等延長期間推遲了存貨轉換為現金的過程，並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帶來壓力。驗收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進一步延遲，包括客戶的內部測試程序、運營準備工作延誤或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儘管我們一般在交付前會收取部分款項，但全額付款通常須待最終驗收及一般於驗收後12個月屆滿的質保期結束後方予支付，這可能導致我們在收取全額對價前已產生重大前期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收回風險。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同樣會受到分期付款及最終驗收安排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此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技術快速變革、競爭加劇、行業標準不斷演進及客戶需求轉變等特點。所持存貨中的產品及零部件(尤其等待客戶驗收時間較長者)可能因技術進步、替代解決方案出現或客戶偏好改變而變得過時或競爭力下降。我們定期檢視存貨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評估。若存貨無法按原計劃出售或部署，或倘其市場價值下跌，我們可能需計提存貨撇減或減值撥備，從而降低毛利及經營業績。

再者，倘客戶最終拒絕驗收，其可能退回產品並要求退還先前已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收回產品並退還相關分期款項。鑒於我們諸多產品的高度定製化性質，被退回的產品可能難以轉售或重新部署予其他客戶，並可能變得過時。此等退貨可能導致額外的存貨持有成本、處置虧損或減值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過剩或滯銷存貨亦會佔用本可用於營運、研發或擴展計劃的資金。倘未能準確預測需求、協調生產計劃或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週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收款表現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90天、144天及106天。收款週期的波動或任何未來延長可能會給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帶來壓力，尤其是在業務擴張或宏觀經濟不明朗時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信貸風險敞口受所服務行業的客戶概況、交易規模及支付慣例影響。若干客戶具有內部審批流程及付款週期較長的特點，可能導致應收款項結算延遲。此外，客戶付款行為可能受到不利經營狀況、財務限制、行業低迷或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因此，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根據協定的信貸條款結清未償還結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與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虧損，並於2025年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該等收回行動的結果及時間仍不確定，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應收款項。

倘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可能須增加減值撥備或撇銷應收款項，其將減少呈報盈利及淨資產。收款期延長或信貸虧損增加亦可能限制流動資金，限制可用於運營、資本支出及增長計劃的資金，並增加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客戶信貸質素或整體收款表現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籌措足夠資本以維持運營及資助增長策略，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此目標，我們的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本密集型，需在研發、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投入大量資金。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追求增長機會，我們的資本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雖然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與外部融資來滿足這些需求，但未來的資本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超出當前預期。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籌措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籌措資金，則可能被迫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既定活動，或大幅調整企業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出於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其他業務考量，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權益，並降低每股股息。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引發限制我們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拓展至新地域或垂直市場，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透過直銷模式接觸客戶，對象涵蓋終端客戶與集成商，並預期將持續增加營銷、品牌推廣及客戶開發的投資，以推動業務成長。然而，這些努力需要大量資源，且未必總能帶來預期的回報。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進而導致無法將品牌認知轉化為實際銷售業績。倘若我們無法針對不同產業垂直領域或地理區域的獨特需求量身定制策略，或未能預判客戶偏好與採購行為，我們的獲客成本可能上升，卻未能帶來相應的營收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任或招募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或無法培訓新聘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我們認為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銷售與營銷策略至關重要。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必須持續優化銷售與營銷策略，以跟上產業趨勢與客戶期望。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且具影響力的方式達成此目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營收減少，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觸達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並計劃在國內外持續擴張。然而，我們拓展新地域或產業市場的努力，可能受到當地法規障礙、文化或運營差異，以及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準備不足等因素的阻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拓新市場，或採用率低於預期，我們的營收增長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提升客戶的消費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以個案或項目為基礎採購我們的產品，且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其內部項目週期、預算或不斷演變的智能化策略而大幅波動。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下單機器人、增加採購量，或繼續以當前規模使用我們的產品，甚至根本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

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客戶留存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對產品性能的滿意度、服務響應速度、成本效益，以及在新型應用場景中創造價值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滿足或超越客戶期望、提升產品供應或提供可靠技術支持，現有客戶可能轉向擁有更廣泛產品組合、更具競爭力價格或更悠久往績記錄的其他供應商。

此外，整個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技術的成熟度，以及跨產業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若客戶接受度維持不變，或跨產業應用場景的擴展速度放緩，我們創造經常性收入或向現有客戶追加銷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客戶留存率的任何下降，或無法促進客戶群產生更深層次的互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進而導致收入與利潤率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定價壓力，這主要源於競爭的激烈化、產品標準化的提升以及客戶期望的不斷提高。許多客戶(包括大型集成商與企業客戶)憑藉其規模、採購量及可選擇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讓步、數量折扣，或靈活的付款與交貨安排。

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仍在持續演變，隨著業務拓展至新垂直領域、地理市場或客戶群體，這些模型可能不再有效。競爭態勢(例如既有參與者或新從業者的激進定價策略)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或適應利潤有限的短項目週期。此外，若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缺乏差異化，或者我們無法證明投資能帶來明確的回報，我們獲取高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為響應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策略、延長信貸期，或提供捆綁式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且僅收取少量或無需額外費用。儘管此類措施可能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能力。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如此。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機器人核心元器件、運輸及其他服務。雖然該等安排讓我們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但無法保證：(i)該等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會遵循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運作，或其服務品質不會出現重大惡化；(ii)我們能與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iii)彼等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彼等的僱員或彼等本身不會出現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從而對其服務甚至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持續全球擴張的過程中，能夠找到足以滿足我們標準的可靠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提供的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和設備可用性下降或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0.9%、32.9%及3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4.5%、12.3%及14.3%。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與商業策略均非我們所能掌控，且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識別並評估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和供貨商通常極為耗時，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且此類替代方案有時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供應商或供貨商無法按時交付必要的生產零部件、元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導致機器人的生產流程中斷，並使我們實施商業戰略面臨更大困難。供應商和供貨商可能會定期延長交貨期、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品質問題或遇到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供應和服務成本的問題。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本公司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長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長7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持續進行的產業轉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技術發展、中國機器人技術的發展進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與提升營運槓桿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商業策略。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增長可能使我們難以維持穩定的製造能力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水平。我們拓展業務所需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增加足夠收入來抵消不斷增加的運營成本。倘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如預期般發展，或者我們未能滿足這一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生產或交付高品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滿意度並拓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作業能否持續、高效且及時地運作。任何對我們生產能力或我們物流運作的干擾，都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鏈與物流運作易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地震、火災、旱災與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與社會動盪。尤其是，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的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大量交付高品質產品，需要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保持持續協調、穩定採購元器件，以及實施健全的品質管控措施。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品質標準或遵守交貨時間表，可能面臨訂單取消、財務罰款、客戶信任流失或聲譽受損等情況，上述任何情形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及優化銷售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4.5%、3.9%、4.0%及2.9%。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維護及優化銷售網絡，以建立並深化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與客戶發生糾紛，或未能以有利條件與新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在多個地區和領域維持市場地位。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發展與增長計劃，亦未能為銷售網絡提供充足資源及營運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及關鍵元器件供應短缺與成本上升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達成生產目標並滿足客戶需求，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能否及時且充足地供應原材料與關鍵元器件，例如傳感器、控制板、外殼及其他結構組件。任何供應中斷或延遲(無論是由於物流問題、供應商端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都可能阻礙我們按時且按所需數量生產產品。自然或人為事件(包括惡劣天氣、地緣政治衝突、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或罷工)，可能損壞基礎設施、中斷運輸網絡或影響供應商的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阻礙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或反覆的中斷可能導致訂單延遲履行、銷售機會流失及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面臨原材料與元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關鍵零部件(如芯片)的短缺可能推高採購成本。倘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取得關鍵輸入，或根本無法取得關鍵輸入，亦或被迫以高昂價格採購卻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與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緩解該等供應鏈風險，或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足夠的關鍵材料與元器件，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缺陷或包含嚴重錯誤，這可能引發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竭力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流程，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免於缺陷、故障、軟件錯誤或安全漏洞。面向新應用場景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與製造可能存在技術挑戰，且部分缺陷或錯誤可

能需待產品交付並於實際運作環境中使用後方能發現。許多客戶依賴我們的產品執行工業生產線中的核心智能化任務，產品缺陷可能危及安全、干擾關鍵運作，或導致客戶面臨非預期後果。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召回、維修或更換，延遲客戶採用進程，或引發保修申索。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或合約申索，客戶將據此要求就其運營中斷或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產品缺陷(無論實際或被認為存在)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動搖客戶信任，尤其當我們持續拓展跨市場與跨產業的業務版圖時。即使是孤立事件亦可能受到高度審查或負面輿論，尤其在安全、可靠性與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領域。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此類問題，或我們的補救措施未能令客戶滿意，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客戶流失率上升及競爭地位削弱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該等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前沿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之影響尤為明顯。於2024年12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以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於2025年1月15日，BIS發佈了一項實施針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新盡職調查措施的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以及BIS 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統稱「**BIS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臨時最終規則針對具備先進節點能力(例如16/14納米或更小節點，或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的集成電路及其相關設計與製造服務。該等措施影響集成電路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以及對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代工廠和OSAT供應商的許可及審查程序。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未來的出口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客戶或供應商。

除經已推行的BIS臨時最終規則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

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日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我們已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歷史交易及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合規狀況進行審查。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彼等對我們在報告期內營運的審查，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規管，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中國開發和製造，不屬於「美國原產」物項，所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價值未超過25%，且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未使用敏感的美國技術或軟件，因此不會觸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此外，鑒於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構成直接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律法規的活動，亦未從事被合理預期會導致施加二級制裁的活動。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亦不在受美國全面地域制裁的「受制裁國家」境內成立、註冊、組織或居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海外客戶(包括美國客戶)訂立交易並向彼等交付產品。因此，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有關中國的審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涉及中國者)的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貿易壁壘增多。各國因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家經濟及政治狀況)施加、修改及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令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國際貿易關係的近期發展已導致我們在多個經營市場(包括美國)的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尤其是在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二級關稅結構：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從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進口的產品視情況採取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徵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跨境貿易，該等關稅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銷售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則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暫停。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三個現有組成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與中國

達成貿易及經濟協議，美國將2025年2月實施的20%關稅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互惠關稅暫停期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現行10%的互惠關稅持續有效。此外，美國進一步將若干301條款關稅豁免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

倘美國當局收緊資格要求或執法力度，我們的終端客戶仍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儘管出現短時間的緩和，但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未來還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造成更多挑戰。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適用於該等設施中使用的更廣泛的組件或設備，則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未來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行動升級(如施加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及其他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為應對未來任何此類行動或升級，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作出改變，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改變。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暫停。

我們面臨與美國對外投資管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對我們的若干投資，並阻礙我們進入美國資本市場。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規管交易」，包括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規管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

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的能力；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彼亦就《對外投資規則》提供建議)認為，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此項結論基於我們並未從事最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從事達到受規管活動特定技術門檻的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行業的技術開發或生產。我們經已確認，整合至我們旗下產品中的任何芯片或集成電路均作為零部件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並且我們不會進行內部集成電路設計或裝配。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投資於本次[**編纂**]的美國人士將不受最終規則下的禁令或通知要求的規管，且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不會構成《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規管交易。

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倘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規管交易」(各自的定義見最終規則)，則有關美國人士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可能被禁止進行此類收購，或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公佈。此外，鑒於美國財政部持有的不同觀點，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即使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的證券(如我們的H股)的收購將不受最終規則涵蓋的受規管交易範圍的限制，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或帶來預期成果。

我們持續實施一系列戰略以拓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伴隨著風險與挑戰。這些商業舉措尚屬新穎且持續演變，其中一些可能會以失敗告終。我們開發相關技術並推動產品市場接受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商業舉措的經驗。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新的商業舉措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效果。倘我們提升盈利能力的努力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一直堅持並計劃持續對研發進行重大投資，但此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與市場動態，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堅持並計劃持續對研發進行重大投資，並可能擴大相關投資，旨在推動新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進程，同時提升現有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需要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AI等核心技術，方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持續處於高位。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投入的重大研發支出可能無法帶來相應的回報。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可行的產品，或可能遭遇技術或法規方面的挑戰，導致商業化進程延遲或受阻。在若干情況下，新技術或市場趨勢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研發工作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收回相關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成功實現產品創新，財務效益亦可能數年內無法實現，甚至可能永遠無法實現。研發成果的回報時機與規模難以預測，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將研發工作有效轉化為市場化產品，或未能達到預期的採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地位亦將隨之削弱。

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害，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競爭能力亦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獲取、維護並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透過多種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i)在中國擁有201項已註冊專利及82項待批專利申請；(ii)在美國擁有1項待批專利申請；(iii) 2項待批PCT專利申請；及(iv)在中國擁有36項軟件著作權及14項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較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推進所有必要或理想的專利申請，甚至可能無法提交或推進任何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保護的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產品。

專利可能因多種原因失效，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多種原因未獲授權，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獲得批准，該批准可能並非以能夠為我們提供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存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透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犯專利權的方式繞過我們的專利。因此，專利申請的授權並不意味著其發明人、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已最終確定，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在中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面臨挑戰。

此外，儘管可能存在各種延長保護期限的途徑，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範圍有限。例如，在中國，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在美國，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若於2015年5月13日或之後提出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保護期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已獲批產品的競爭。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範圍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保護期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已獲批產品的競爭。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就其知識產權遭侵權所提出之申索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商業使用侵犯其專利權。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較廣，因此可能主張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落入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擅自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未來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其專有權利遭侵犯而提出的申索，或因我們的運營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銷售行為導致的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曉存在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申索。我們還可能獲授權使用並依賴於某些技術，而這些技術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申索。

機器人行業的企業可能會透過知識產權訴訟來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此類問題的認定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聘用曾在競爭對手或其他相關行業公司工作的僱員。無法保證此類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但此類資料尚未公開，或主張商標權，而這些商標權尚未透過相關公共記錄檢索披露。我們在識別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未必總能取得成功。任何關於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無論其是否成立，都可能：

- 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需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
-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
- 導致我們需要與第三方簽訂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或授權合約，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此類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甚至可能無法達成；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削弱專利整體的價值，進而損害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取得、維持、捍衛以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一般而言，其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申請及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准核發專利；亦無法確定未來獲准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足以提供充分保護以抵禦競爭對手。專利申請所主張的保護範圍，在專利核發前可能大幅縮減，其範圍亦可能在核發後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所擁有的專利申請最終獲准核發專利，其核發形式仍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實質保護，亦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專利權之授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製程與訣竅以及著作權。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與訣竅，我們的技術與產品價值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通常透過與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簽訂包含保密與禁止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機密資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簽訂必要的協議；即使簽訂了協議，該等協議亦可能遭到違反，或無法有效防止專有資料遭洩露、第三方侵權或盜用；協議效力可能存在期限限制，且在專有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時，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採用的商業秘密保護措施的控制有限，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資料洩露事件，可能導致未來商業秘密保護效力喪失。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以其他方式為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由其獨立開發。若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訣竅與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為執行及釐清本公司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費高昂且時間漫長的訴訟程序；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專有資料的保護，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性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市場中，關於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極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我們的僱員在任職期間創造了我們所有的專利。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僱傭合約條款，此等專利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個別發明人所有。為應對僱員離職後可能引發的知識產權爭議或競爭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政策。我們的勞動合約明確規定，服務相關之發明屬公司財產，確保產權界定清晰明確。此外，我們已建立獎勵制度以表彰發明人的貢獻，在履行法律義務的同時促進創新。作為我們離職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確保在僱員離職前所有知識產權相關事宜都已得到妥善處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地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或完全防止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或競爭發生。

關於軟件的知識產權，我們在特定情況下會選擇性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與國際條約可能對軟件的未經授權複製提供實質性保護，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卻未必能像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那樣充分保障專有權利。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規，使得確保我們專有權獲得一致保護的難度更高。

我們亦採用實體與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到破壞，亦無法確保能為我們的財產提供充分保護。存在第三方可能取得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進而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此類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亦無法採取適當且及時的措施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彼等按合同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與競業禁止條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技術與訣竅，包括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條款。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就任何違約

行為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更無法保證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悉。此外，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與專有資料，這將限制我們對該等當事人主張任何專有權的能力。為執行及釐清本公司商業秘密與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費高昂且時間漫長的訴訟程序；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與專有資料的保護，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質素人才。若我們未能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招募、留任並激勵此類人才，或未能維持企業文化，便可能喪失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精神、協作能力與專注力。

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例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主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工作以及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資深領導層與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對我們的成就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任何變動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因為我們無法預測關鍵人員是否會離職，亦無法確定能否找到合資格的接替人選。

我們計劃增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既定的擴展計劃。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眾多企業競爭，爭奪具備豐富產品設計與開發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才，同時亦爭取技術嫻熟的營銷、營運與支援服務專業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並留住所需的專業人才。倘若未能做到，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損害。

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人力資源實務的詮釋與適用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降低我們因應業務需求變化的靈活性。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多元、包容且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或我們的薪酬與企業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則我們吸引與留住人才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倘未能依照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額供款，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代扣僱員應繳納的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可能會發出命令，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金額連同自負債日期起按逾期金額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主管行政機關可處以逾期金額至該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與此同時，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我們或會面臨強制執行。該等處罰及整改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違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處罰，因此並未招致任何行政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規而面臨調查，並因此遭受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爭議或調查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未能及時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政府機構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及負面輿論。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與政策能防止此類人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從事的任何非法、欺詐、貪腐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腐或反賄賂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負面輿論，嚴重損害品牌及聲譽。若此類行為由我們僱員所為，更將使我們面臨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可能遭受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懲處。因此，若未能及時發現並阻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涉及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透過獲取來自十餘個國家及地區客戶的訂單拓展國際業務版圖，涵蓋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2.9%、13.5%、20.6%及5.0%。鑒於國際市場預期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對海外銷售渠道、市場推廣活動及客戶支援基礎設施的投資持續擴大全球佈局。然而，國際擴張伴隨著若干固有的挑戰與風險，包括：

- 在跨司法管轄區遵守廣泛、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保護主義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
- 運營複雜性與高資源需求；
- 貨幣波動；及
- 在新市場中面臨建立品牌知名度與贏得客戶信任的困難。

若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或未能將我們的商業模式調整以適應當地市場需求，可能限制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對我們的全球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高度依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支持性政策。任何未來政府支持的減少或撤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業務發展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益於促進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支持性政府政策。多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機器人產業創新，包括財政補貼、稅收優惠、研發補助、採購優惠政策及試點應用計劃，例如中國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美國的《國家機器人計劃》、日本的《機器人新戰略》及德國的《工業4.0》與《2025高技術戰略》。這些政策在促進市場採用及支持我們所處的生態系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然而，無法保證此類監管支持將持續維持於現行水平，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支持。若因政府政策優先順序調整、預算限制、政治格局變化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導致相關政策遭削減、修改或撤銷，可能降低本行業投資吸引力，並阻礙行業發展進程。尤其是，若對我們或客戶有利的關鍵激勵措施或資金機制遭到削減或終止，可能導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循運營或計劃擴展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或適應新的政策方向，我們的運營、市場准入及長期增長潛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取決於建立品牌與聲譽的能力，而任何針對品牌、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產品，乃至整個產業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皆可能損害此等聲譽。

我們認為，維護與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新興且高度競爭的市場中運營，品牌維護與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營銷活動的成效，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無論是否屬實，針對我們品牌、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產品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若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續簽租約或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約期滿時，以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簽租約，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續約，因此可能被迫將受影響的運營業務遷移。這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的搬遷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特定地點或適宜大小的營業場所與其他企業產生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簽租約，由於租賃物業需求旺盛，租金支付金額仍可能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四項中國租賃物業提交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倘若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法定業主，或未獲該物業法定業主授予適當授權，則該物業之法定業主或向法定業主租賃之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受影響物業之租賃權益之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雙方有義務對已簽訂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或備案之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若未能遵守規定，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若因產權爭議引發糾紛或政府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面臨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困境，並可能被迫遷離。倘若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提出異議，導致任何租約遭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須另覓替代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將有關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搬遷均可能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並造成收益損失。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損失與成本)。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獎勵，可能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授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從而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相信此類股份獎勵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另一方面，若我們減少股份薪酬獎勵金額，則可能無法透過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吸引或留住關鍵人才。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透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落實，即便

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培訓屬充分或足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及修改，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於營運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根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取得並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或取得或維持該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耗時費力或成本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及其他業務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執照，亦無法保證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若未能取得或續期我們的運營及設施建設所需之任何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例如環境保護檢驗及消防安全核准)，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依據法規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下令停止運營，並可能要求採取須動用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矯正措施。關於現行及未來規範我們業務活動之法律、法規與政策之解釋與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現行或未來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完成、取得或保有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多種處罰，例如被處以罰款，以及業務被中止或限制。任何此類處罰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針對產品終端市場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面臨日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勞動標準、出口管制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隨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及地區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監管機構可能制定新標準或收緊現有要求，以應對智能化、人機互動、倫理與安全考量等新興議題所引發的關切。

鑒於該行業發展迅速，適用法規可能存在模糊不清、執行不一致或可能突然變更的情況。我們可能因遵守新監管規定而產生重大成本，或在產品開發、認證或部署過程中面臨延誤或障礙。尤其是，對AI相關技術、跨境數據流動或自主系統安全性的加強審查，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若未能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罰款、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本地及境外法規、規定、政策及其他義務，其與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的網絡安全及隱私風險有關，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皆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運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信息系統。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安全措施，旨在防止網絡安全漏洞及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將視需要引入額外安全措施。然而，未來仍存在黑客及其他惡意行為者試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可能性，企圖修改、變更或操控我們產品的軟件，或訪問儲存於產品內或由產品所產生的數據。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內的錯誤與漏洞可能遭受第三方探測，未來可能遭揭露及利用，而此類漏洞的修復措施未必能及時實施或完全成功。

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信息系統，或任何違反數據安全之行為，可能導致多種風險，包括對客戶造成損害、運營環境不安全或產品故障，進而導致業務中斷、法律申索或訴訟程序(其未必對我們有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的報導，以及任何認為我們產品或系統易受黑客攻擊或缺乏充分安全控管的認知，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自然災害、健康疫情與大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動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與醫療成本、信貸可得性、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本公司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諸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廣泛爆發的健康疫情或任何嚴重傳染病(如SARS、伊波拉、茲卡病毒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不可

抗力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此類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爭議，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爭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類法律及其他爭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與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針對本公司之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之訴訟程序中不利裁決所導致之業務中斷，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支出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本公司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行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規避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根據現行保險政策及時成功索償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此類風險成為現實，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費用增加的風險。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他們的行為或許難以控制或監控。若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關聯而蒙受負面輿論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活動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與業務整合至本公司業務的過程，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流，進而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

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攤薄性股權證券發行、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遭遇故障、意外系統失靈、中斷、效能不足或安全漏洞，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與軟件系統，以有效管理各類客戶與供應商數據、研發數據以及財務與人力資源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若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損失及客戶流失，或造成機密資料遺失或外洩。我們基於業務需求，會收集並儲存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客戶聯絡資料及其地址。此類資料的安全性至關重要。任何涉及客戶資料的安全與隱私漏洞，皆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與企業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主要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意外緊急狀況而遭受損害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存取信息系統、蓄意造成功能失常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遺失或損毀、蓄意或無意間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遭遇問題，這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來評估業務表現，此類指標若存在實際或被視為不準確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銷量、平均售價、項目數量及平均項目交易價值等數據)來評估產品表現。由於方法論與假設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值或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名稱指標存在差異。我們使用內部公司數據計算這些運營指標，該等數據尚未經獨立驗證。倘若我們發現所採用的運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性，或該等指標被認為存在不準確性，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評估方法與結果亦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業務造成負面衝擊。倘若[**編纂**]基於我們所披露的運營指標作出[**編纂**]，而該等指標並不準確，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爭議。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相關的期望及相關報告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成本增加、聲譽損害及其他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重大排放及廢棄

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這些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可能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標(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充分支援，培育友善且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此項承諾可能導致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項ESG資料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等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性流行病以及人為問題(例如網絡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主義活動)造成的干擾風險。此類事件導致的業務或信息系統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總部、任何地方辦事處或設施或業務合作夥伴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這可能對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與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乃至全球經濟整體陷入癱瘓，正如當前因COVID-19疫情所引發的狀況一般。若發生因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所導致的重大中斷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運營，並可能面臨系統中斷、聲譽損害、開發活動延誤、服務長期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關鍵數據遺失等狀況，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能維持本公司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與服務)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與財務風險、客戶及終端用戶流失，並可能引發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聲譽損害，進而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與終端用戶，以及吸引新客戶與終端用戶。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調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若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衝擊，進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過去數十年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著重於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實踐。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針對不同產業或全國各區域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變化，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與股權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與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得性及成本等因素，均已影響且將持續影響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法律文書送達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途徑受限的情況。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未與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境內對任何這些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進行承認與執行，可能面臨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方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方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當事方於爭議中並無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內地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安排項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予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安排，當事人須以書面協議形式選定管轄權，方能使該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事宜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則規定，即使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法院仍可依據特定規則對所尋求判決的案件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均可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要求根據新安排所訂明的條件，對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有效判決予以承認及執行。雖然新安排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

外幣兑換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與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預期[**編纂**][**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並將該等[**編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運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計價資產，亦無法將其運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所頒佈之新法規所衍生之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若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進行首次發售並上市，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此類備案(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的能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國內企業開展的境外證券發售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相關國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持續演變，若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此類額外要求。此外，若我們或股東未能就本次[**編纂**]或任何後續股權結構變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手續，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目前尚不確定我們或股東能否取得此類批准或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亦無法預估所需時間。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股東處以罰款及懲罰性措施，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措施，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當地或海外新稅法實施，或在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若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法規有所變動，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主管機構或會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內地稅法及相關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款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還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務。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非國內市場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複雜的進口關稅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糾紛，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處罰未必合理。受各種經濟和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於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這些複雜的監管規定和變動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之特定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任何內在的不確定性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典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主要基於普通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中判例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例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其先例效力有限。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持續發展，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並須進行解釋。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化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預見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詮釋與執行，這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與救濟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息支付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轉回金額及依法定及其他儲備金規定須提撥之款項後之餘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如有)的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運營獲利期間。在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若干差異，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後該年度有盈餘，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運營獲利期間。

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政策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未來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不會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在優惠稅收政策到期後繼續享受相同的優惠待遇。若發生任何此類變更、取消或終止優惠稅收待遇的情況，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按照25%的稅率對應稅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費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中國公民身份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自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國人個人自外

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税。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財税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税，且據我們所知，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税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關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商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 897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根據適用所得税協議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税率繳税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税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按適用協議税率計算的税款的任何已扣款項，且該退税須經中國税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税務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適用的中國税務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新税項或會被徵收，可能會對 [**編纂**]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的監管規定。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支付最低工資、發放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以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更嚴

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持不同看法，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繳費標準及基數依照相關規定執行，並應代扣代繳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部分。

由於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持續演變，我們的僱傭實務可能無意間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額外補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乃由本公司、[**編纂**]及代表[**編纂**]的[**編纂**]經協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或H股[**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因運營故障、自然災害或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市場對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產生不利反應；
- 關於行業內競爭動態、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擬議變更，或對法律法規的不同解釋，影響我們為產品獲取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被提起法律訴訟；
- 行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票價格表現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與市場相關公司經營業績無任何關聯或無直接聯繫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編纂**]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出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未曾在任何其他市場進行[**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能建立或維持一個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流動性高且活躍的[**編纂**]通常能降低價格波動性，並提升執行投資者買賣委託的效率。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若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編纂**]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編纂**]於H股的資金。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參與[編纂]購買本公司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諸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或[**編纂**]出現重大且意外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處於大幅波動之中。此類波動性並非總是與交易股票所代表的具體公司表現直接相關。此等波動性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H股[**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之[編纂]於開始[編纂]時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於[**編纂**]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變故而跌破[**編纂**]之風險。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 [編纂]的持股比例被[編纂]。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之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之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之[**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之其他證券(包括未來任何[**編纂**]之部分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H股現行[**編纂**]及本公司未來於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H股須受限制，若未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於[**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編纂**]下跌，並可能對本公司未來透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亦無法保證在上述限制期屆滿後本公司不會發行H股。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方式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 閣下未必會認同我們使用這些資金的方式。

本公司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不認同或不能帶來理想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議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會派發股息，亦無法保證其形式或金額。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關於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對我們的H股作出不利的推薦變更，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下降。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H股的[**編纂**]。若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研究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之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之行業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由本公司委託編製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之出版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從此類來源獲取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此類來源提供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亦未確認該等來源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是否屬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未經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其他出版物或司法管轄區內，可能並非基於相同基準或相同精確度(視情況而定)而編製。基於上述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類政府刊物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作為[**編纂**]本公司H股的依據。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與目標、特定[**編纂**]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或會」、「潛在」、「繼續」、「預計」、「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是反映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之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至[**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關於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概未就有關我們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其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徐紅春先生及方希琳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使聯交所的詢問立即得到處理，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式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每名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有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及有效的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 該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

(ii) 該申請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受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iii)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會被撤銷。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除了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其公司秘書還須具備(i)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合作關係，方可最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徐紅春先生(「**徐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已委任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乃由於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徐先生(擁有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的相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徐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故其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方希琳女士(「**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之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獲取「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之規定。有關徐先生及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方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徐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方女士亦將協助徐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方女士預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徐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亦將由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的事宜。

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個三年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徐先生必須由方女士協助，方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方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徐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銷。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徐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在方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與我們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宏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 23幢104室	中國
王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天閱湖濱雅苑 11幢402室	中國
劉慧林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碧桂園雲棲隱山 23幢1103室	中國
徐紅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東沙湖路135號 時代上城九龍倉風華里 1幢804室	中國
雷少坤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淞澤家園九區 8幢305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錢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古北路1398弄 6號1402室	中國
謝興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萬航渡路458弄 6號25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四季園景園 34幢	中國
王曉艷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方莊 蒲方路3號 芳城園三區 2號樓803室	中國
唐松蓮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華發路333弄 109號	中國
周軍花女士	香港 香港島南區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5座8樓883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4906單元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吳淞江大道111號 天運廣場3幢5號樓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網址	**[www.junion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紅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東沙湖路135號 時代上城九龍倉風華里 1幢804室 方希琳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徐紅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東沙湖路135號 時代上城九龍倉風華里 1幢804室 方希琳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審核委員會	唐松蓮女士*(主席)* 王曉艷女士 楊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曉艷女士*(主席)* 王宏軍先生 唐松蓮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剛先生*(主席)* 王冬先生 王曉艷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宏軍先生*(主席)* 王冬先生 劉慧林博士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蘇州分行相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嘉元路430號
德誠嘉元廣場1樓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西18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並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的事實。然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對有關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概覽

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

具身AI機器人指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合於物理實體的智能系統，可通過多模態傳感器感知環境、自主決策並與物理世界進行動態交互。其核心特徵在於物理具身性，強調由感知、認知和行動構成的閉環機制，並通過與環境的交互實現持續進化。相較於傳統機器人主要依靠預編程在結構化場景中執行重複性任務，具身AI機器人將AI決策系統與機器人本體相融合，使其能夠在開放、動態的環境中主動感知、理解、學習並自主行動，從而具備應對突發變化的自主性與適應性。

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超越了單一機器人產品的範疇，因為其通常指融合先進AI算法、機器人硬件、場景化任務模塊及協同調度軟件的綜合系統。此類解決方案旨在將具身AI的自主感知、學習與決策能力，轉化為特定商業或工業場景中可部署、可規模化的運營生產力。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標誌著機器人技術從替代重複性勞動的智能化工具，向能夠理解、適應並主動解決物理世界複雜問題的智能代理演進，進而滲透至更廣泛的工業製造、專業服務及日常生活場景。

全球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3%。全球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8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

作為全球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中國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中國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0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9%。

全球及中國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全球	21.3%	27.9%
中國	23.1%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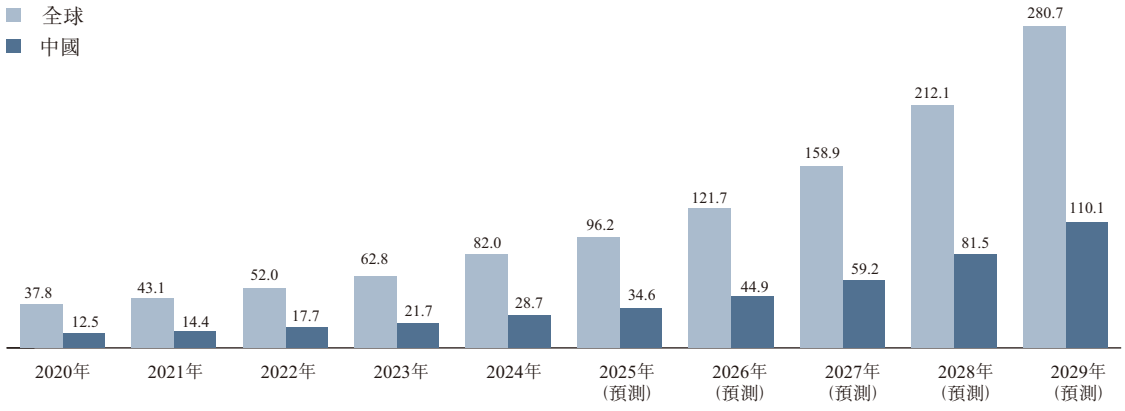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是具身AI機器人市場中一個關鍵且專業化的賽道。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是專為製造環境量身打造的專用機器人系統。其整合了自主移動平台、類人化操作單元和具身智能控制系統，以在多樣化且動態變化的工業環境中執行高精度、高強度和高風險的操作。憑藉先進感知、動態建模、智能決策和路徑規劃等能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實時解讀複雜環境並安全地與周邊環境進行交互。其亦能實現靈巧作業，可完成自主導航、避障、精密抓取、柔性裝配的操作以及跨行業場景的其他協調任務。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已成為全球製造業邁向自主決策、泛化適配和人機協作的核心推動載體。隨著全球製造業面臨對敏捷性、智能化和數字化日益增長的需求，傳統的單功能機器人已愈發難以應對多品種、小批量生產和產線快速切換所帶來的挑戰。在先進製造業中，市場對精密裝配、精細操控和跨工藝無縫協作的需求持續增長，而在較為傳統的行業中，持續的勞動力短缺以及在複雜、非結構化環境中穩定作業的需求仍迫在眉睫。為應對該等挑戰，下一代機器人解決方案正從固定流程智能化向自適應能力演進，整合自主移動能力、類人操作技能及先進環境感知能力，在動態場景中執行複雜任務，包括動態生產調整、多機器人協同，及工序異常診斷。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集成系統形態交付，以機器人為核心執行單元，並配套任務管理平台、通訊模組和支撐性基礎設施。除了硬件，這些解決方案還提供從任務分析、流程規劃至算法部署及系統運維的全面服務。透過突破單一任務智能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實現了全流程一體化和全廠協作，從而構建高度靈活、廣泛適用的生產工作流程，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率。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產業價值鏈與核心技術分析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產業價值鏈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已形成一條覆蓋核心零部件、系統集成與終端用戶應用的垂直整合型價值鏈：

- **上游。**上游供應商提供高精度傳感器、伺服系統、晶片和核心操作單元。這些零部件構成產業的技術基石和主要成本驅動因素。其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響中游環節的發展。

- **中游。**中游代表著技術整合和價值創造的核心。其負責將上游零部件組裝成高性能、可大規模交付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並向下游客戶提供適應複雜工業場景的完整解決方案。此階段不僅決定了最終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更透過深入的場景理解、軟硬件整合和持續服務，直接為下游客戶創造了效率提升和模式創新的核心價值。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具備上游核心零部件獨立研發能力及中游「技術－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全棧式能力的製造商將構築更為強大的市場競爭壁壘。

- **下游。**下游代表著產業需求來源和價值最終實現，包含清潔能源、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顯示面板等先進製造業，以及紡織服裝、食品加工等傳統製造業的終端用戶。其亦包含為這些客戶提供定制化集成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總體而言，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的特徵為終端用戶的需求拉動、以技術整合為核心，以及上下游環節的協同發展。下游對智能化和柔性化的需求持續升級，正推動中上游的技術迭代與產品創新實現加速突破。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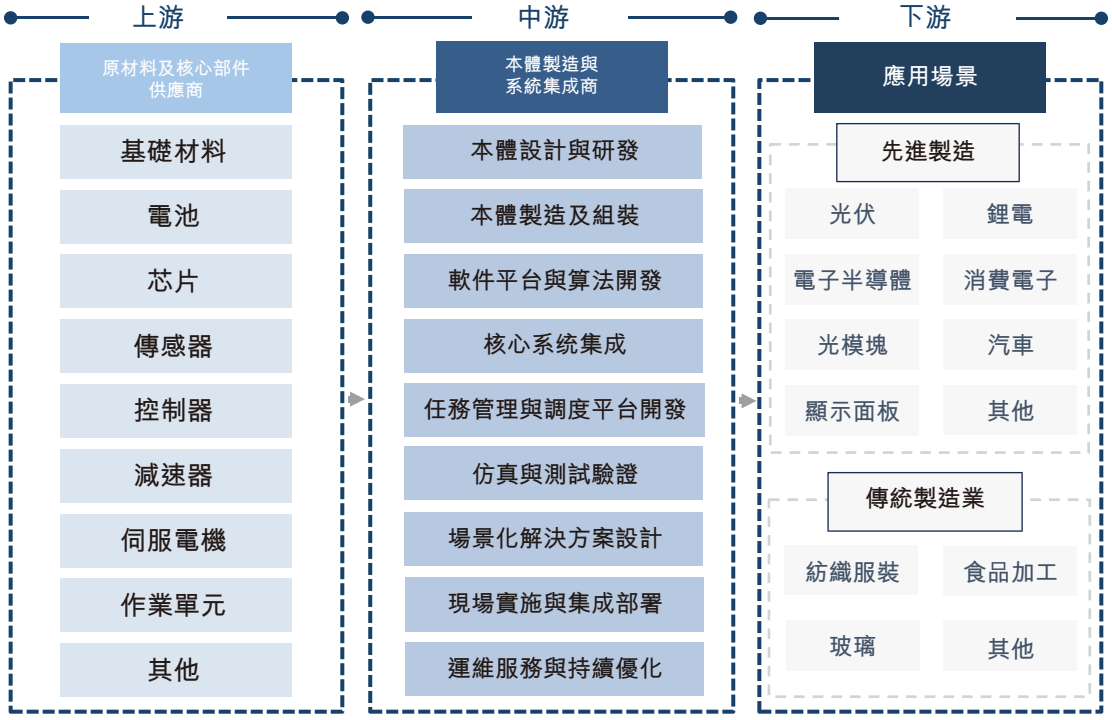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軟件技術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正朝著智能化和協作式運作邁進，這得益於一套全面的軟件技術套件，該套件能夠實現感知、規劃、控制和大規模協調。這些技術將硬件轉化為能夠學習、自適應和協作的自主代理。主要軟件技術包括：

- **感知與認知算法。**感知算法以SLAM技術為基礎，處理來自激光雷達、視覺和其他傳感器的數據，以實現即時定位和繪圖。這擺脫了對磁導航、二維碼導航等固定基礎設施的依賴，使機器人能夠靈活地避開障礙物並規劃路徑，而無需修改生產線。從導航方式來看，按收入計，SLAM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整體市場中的佔比約為55.5%，這使得SLAM成為全球應用中主流的導航標準。預計到2029年，按收入計，SLAM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將達到79.4%，進一步鞏固其在業內的主導地位。憑藉這一優勢，按收入計，本公司已成為SLAM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於2024年市場份額位居第二。

  除導航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還集成3D視覺、目標跟蹤和位姿估計，以精確感知作業目標。認知算法透過啟用自然語言理解和自主學習，進一步增強了自適應性，使機器人在面對陌生場景時能夠生成新的策略。

- **規劃與控制算法。**規劃算法根據任務目標和環境感知生成安全、高效的運動軌跡，在多障礙環境下實現動態路徑規劃，並通過關節空間軌跡優化保障機械臂運動的平順性。控制算法可保障作業的精準執行，其中高精度力控制與混合力位控制技術，能使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作業過程中對微小作用力做出響應。這種能力對於嵌入、緊固、拋光等任務至關重要，這類任務需對作用力與位置實施精準調控。

- **機器人作業系統。**機器人作業系統提供一個統一的機器人作業系統，集成硬件抽象、通訊和任務編排，並支持模塊化架構、多任務調度和資源管理。穩健的作業系統降低了軟件開發複雜性，加速了應用部署，並為算法迭代和功能升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集群調度與系統集成。**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管理大量異構機器人，實現全球任務分配及實時交通管理。系統集成能力對於商業部署至關重要。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平台必須與MES、WMS和ERP等企業系統實現無縫集成，以達成實時數據交互，並將嵌入式機器人納入數字化生產流程。

- **可視化平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可視化平台建立了一個虛實交互接口，用於監測、模擬和數字孿生建模。其實時提供機器人定位和狀態、任務執行以及環境數據，同時亦可在部署前進行佈局規劃、運動模擬和工作流程驗證。透過提供透明的流程管理和數據分析，這些可視化平台有助於企業優化營運並增強競爭力。

- **仿真系統。**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仿真系統無需依賴物理硬件，即可支持算法的開發、測試與優化，同時可實現機器人模型導入、傳感器仿真、運動控制驗證及場景化測試。透過降低試錯成本和縮短部署週期，仿真系統加速創新，並支持智能營運與決策。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硬件技術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涵蓋先進的硬件系統和智能軟件架構，使其能夠靈活自主地感知、決策和行動。這些技術為全場景智能化奠定了基礎，對於現代製造業實現高靈活性、安全性及效率至關重要。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硬件架構旨在支持精確動作執行、穩健環境交互和實時響應能力。主要組件包括：

- **高性能傳感器系統。**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依賴多模態傳感器融合技術，以全面感知其環境和任務對象。在這些技術中，激光雷達通過高頻激光掃描提供精確的空間點雲數據，構成實時3D地圖構建和導航的基礎；高分辨率3D視覺傳感器可實現物體識別、位姿估計和動態追蹤；高精度力／力矩傳感器確保在抓取、裝配和拋光過程中的微力控制；而嵌入在末端執行器上的觸覺傳感器則可檢測表面接觸和材料特性。這些傳感器系統通過高採樣率和低噪聲信號採集及其實時數據融合，共同確保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複雜工業環境中的操作穩定性和可靠性。

- **精密伺服電機及驅動系統。**伺服電機決定機械臂和移動平台的動態響應速度、負載能力和重複定位精度。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需要具備高功率密度、低慣性和集成高分辨率編碼器的伺服系統。伺服電機與高響應性驅動系統相配合，該驅動系統可精準解讀控制器指令，實現高效穩定的動作輸出，進而使伺服電機達成平穩精確的運動控制、快速的加速／減速、平順啟停切換，以及複雜軌跡下的可靠運行。

- **高自由度擬人化機械臂。**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機械臂採用擬人化設計，具備多個關節和高自由度，以模仿人類肢體的靈活性。其輕量化剛性結構可支持大範圍、高速作業，同時保持運行的精度和穩定性。這種機械基礎對於執行精密裝配、插入和自適應處理等複雜任務至關重要。

- **多軸運動控制器。**運動控制器將高層級任務規劃轉化為執行層面的同步電機指令。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需要支持高自由度、實時協同並能執行複雜混合力位控制算法的控制器。運動控制器的適應性、計算能力和實時操作對於實現精細裝配、自適應插入及其他高精度操作至關重要。

全球及中國市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與增長前景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製造業的應用概覽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愈發被視為工業轉型的戰略賦能工具，可在複雜工作流程中提供智能且可擴展的智能化。在感知、控制和AI能力的改進支持下，其部署正從試點項目擴展到全面規模化營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是先進和傳統製造業的賦能工具，其在精準度、靈活性和人力效率方面解決了關鍵痛點。

在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和顯示面板等先進產業中，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嚴苛的環境和工藝要求下執行高精度任務。其可完成高精度任務，包括清潔能源的電芯堆疊與模塊搬運、半導體的無塵晶圓傳輸與封裝、光模塊的亞微米級光學對準及智能化測試，以及顯示面板製造的無振動傳輸與精密對位，該環節需對大型玻璃基板進行格外精細的操作。隨著全球AI技術的發展，這些製造領域與AI基礎設施建設的關聯日益緊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應用是核心保障，確保高品質生產和穩定運行，同時提供此類硬件所需的精度和可靠性。

在紡織服裝、玻璃、食品加工、傢俱和金屬加工等傳統產業中，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這些非結構化、勞動密集型環境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智能化。其可實現紡織服裝中織物的精準處理、食品加工中衛生的分類、切割和包裝，以及傢俱和金屬加工中自適應性重型材料處理和機器裝載。透過提升生產靈活性和營運效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有助於企業應對勞動力挑戰，同時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正進入加速增長階段，這得益於技術進步和不斷擴大的工業應用。隨著該領域在智能化、柔性化和可擴展性方面不斷發展，這些解決方案正成為企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催化劑，並日益成為整體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增長引擎。按市場規模統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從2020年的9.0%預計提升至2029年的36.8%。2020年至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到2029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3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8%。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2029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38.0%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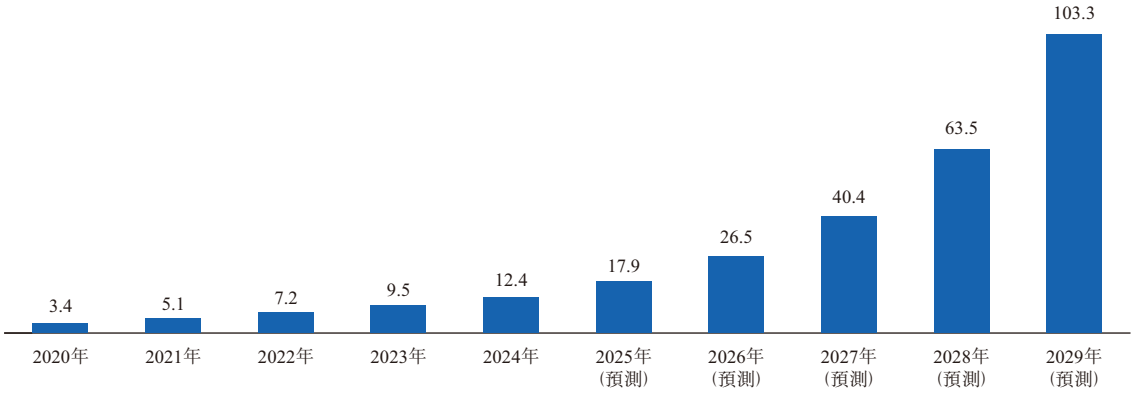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中國市場

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正經歷技術引領型拓展。在國家對智能製造的強大支持以及全球最大工業基地迫切的智能化需求下，市場正憑藉其成熟的供應鏈迅速擴大規模，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日益成為推動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擴容的重要貢獻者。按市場規模統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滲透率大幅提升，從2020年的10.3%預計提升至2029年的48.3%。2020年至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5%。展望未來，在多模態AI模型成熟、高性能執行器迭代和國產化替代進程的推動下，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6%，這表明中國有望成為全球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創新中心和最大應用市場。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中國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2029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41.5%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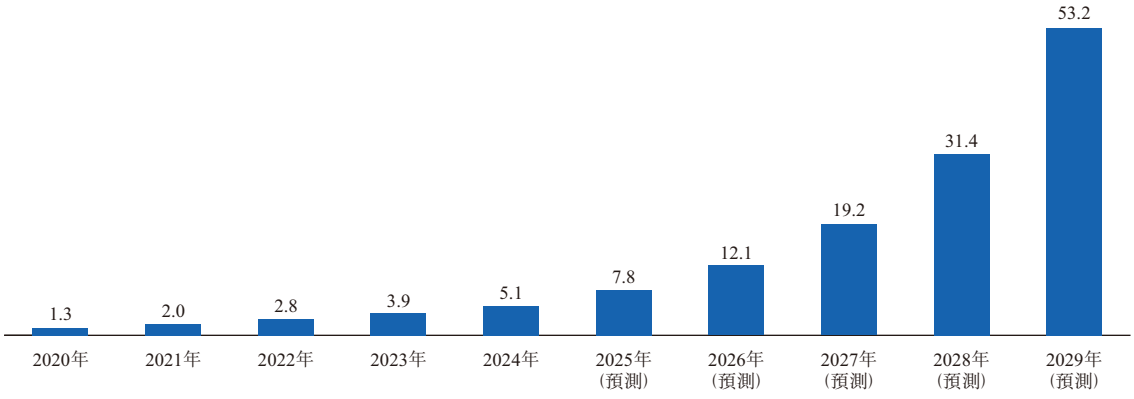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清潔能源技術領域

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的特徵為生產週期高速、零部件脆弱且對精密度敏感，以及產品迭代頻繁。這些條件對智能化在精準度、柔性和可靠性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正日益被部署以應對這些挑戰，依託精密視覺、六自由度(DoF)力傳感以及由基礎模型驅動的自適應控制發揮能效。例如，彼等已應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工藝的塗佈、分切、捲繞、堆疊和模組封裝等環節，以及光伏的拉晶、晶圓傳輸、電池片焊接和模組組裝等工藝流程。在這些製造工藝中，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實現了智能化材料輸送、跨工藝轉移和高精度機器對接，有效解決了處理超大、重型和易碎材料的難題。

受鋰電池和光伏製造產能快速擴張、對良率和柔性化要求提高，以及傳統智能化解決方案局限性的驅動，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加速。2020年至2024年，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0%。展望未來，隨著生產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不斷優化，有望推動該領域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到2029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

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2029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48.0%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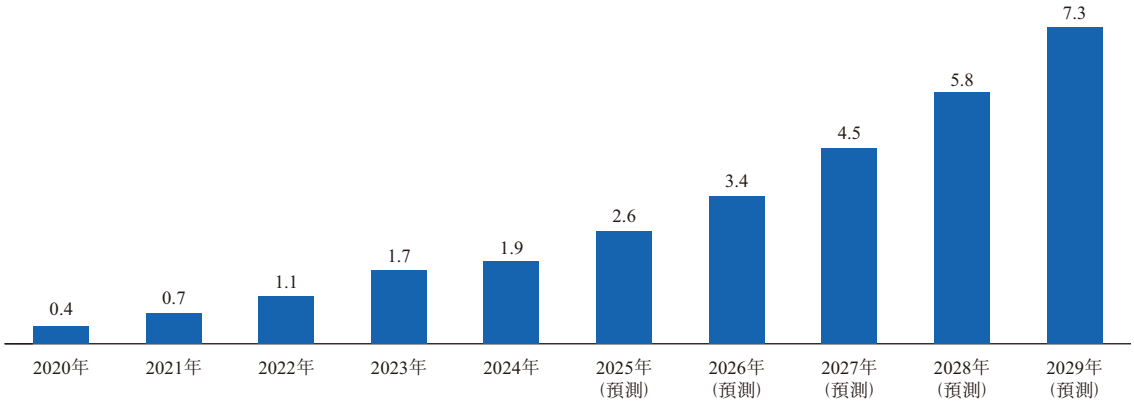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子與半導體領域

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涵蓋半導體製造(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電子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和模組組裝，但不包括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等終端產品的最終組裝和測試。這些工藝要求超潔淨環境和微米級精度，即使微量污染或輕微震動都可能危及良率並造成重大損失。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以潔淨室兼容設計、高分辨率視覺和多軸力矩傳感來滿足這些要求。彼等能夠執行零損壞晶圓運輸、精密芯片分類、引線鍵合和精密放置。憑藉AI診斷，彼等可以自主檢測工藝異常並實時調整操作，確保高價值生產線的穩定和持續生產。

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的增長得益於晶圓廠和先進電子工廠的持續投資、對供應鏈自主性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行業升級的加速。5G、AI和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進一步增加了製造複雜性和精密度要求，凸顯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對保障良率和效率的需求。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8%。到2029年，該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2%，這凸顯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作為中國向高端半導體製造轉型的關鍵驅動作用。

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2029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44.8%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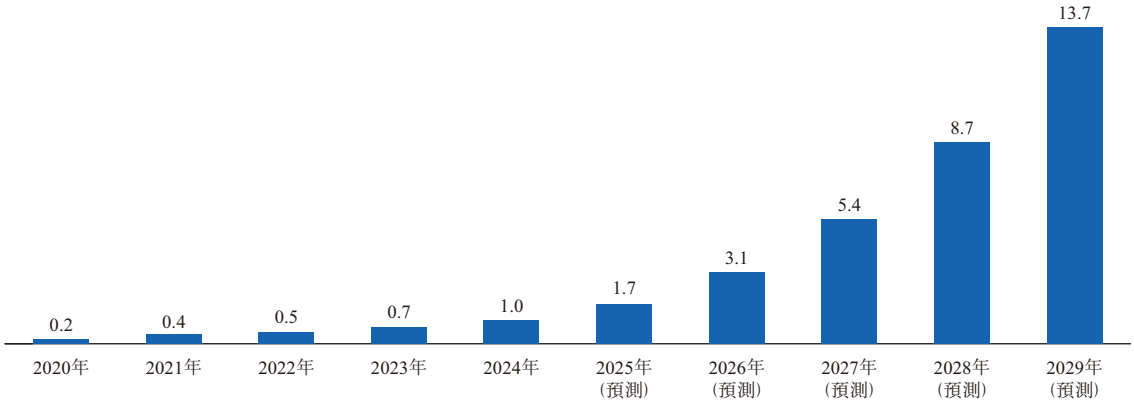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模塊領域

在AI計算爆發式增長與下一代網絡部署的驅動下，高速光模塊的市場需求正呈指數級攀升。隨著800G/1.6T光模塊進入大規模生產階段，以及共封裝光學(「**CPO**」)、硅光技術等先進技術加速落地，相關製造環節面臨著納米級精度與智能化水平的嚴苛挑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透過多模態傳感和高精度運動控制，為滿足下一代光模塊在良率、一致性和可擴展性方面的嚴格要求提供了關鍵解決方案。透過將六自由度力控制與視覺伺服系統整合，彼等實現了激光和探測器的納米級放置，光纖陣列的亞微米對準和熔接，以及高速模塊測試過程中的自動插入和校準。在硅光封裝和測試中，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提供穩定的納米精密度操作，解決了組裝中不可返工的問題，並顯著提高了良率和設備利用率。

隨著CPO和硅光技術的成熟和商業規模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柔性生產中展現出獨特價值。其不斷演進的精密度和快速部署能力使製造商能夠適應從傳統可插拔模塊到共封裝光學器件的不同技術路線，為產品快速迭代提供重要支持。在設備製造中，彼等正成為產業從勞動密集型向技術密集型生產轉型的核心驅動力，確保了下一代數據中心的可靠製造能力。

中國光模塊領域正進入戰略性增長階段。在AI需求激增和網絡升級加速的背景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正成為高速光模塊和先進設備規模化生產不可或缺的設備。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模塊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0%。展望未來，AI在光模塊設計與測試環節的深度融合，結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量產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有望釋放出呈指數級增長的市場潛力。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3%，這標誌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已成為助力中國光模塊產業提升全球競爭力的戰略賦能工具。

中國光模塊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2029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58.0%	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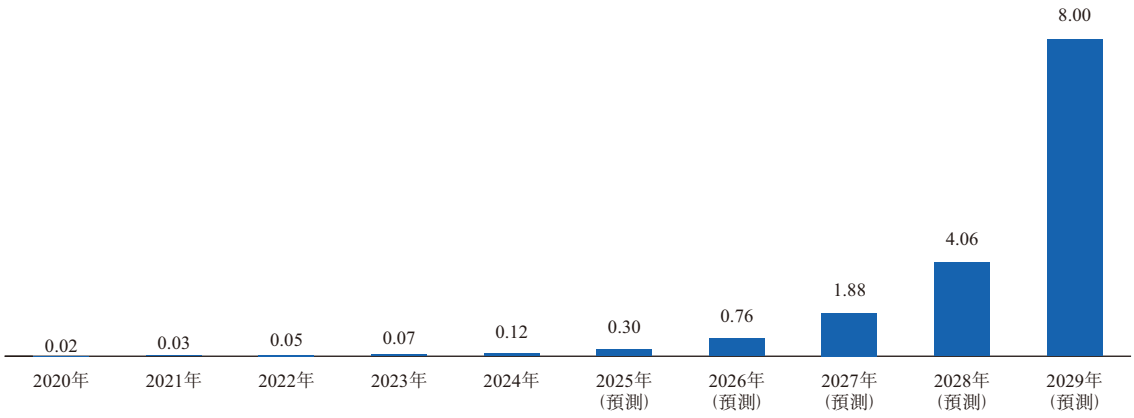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及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受到結構性勞動挑戰、產業轉型、技術突破和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的推動。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

勞工短缺及勞動成本上漲。在北美、歐洲和東亞等主要工業經濟體中，製造業和物流業正面臨勞動力老齡化及技能型人才短缺的問題。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在高強度及高危作業環境中持續穩定運行，為人工勞動提供了可持續的替代方案。隨著全球最低工資標準不斷提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有助於降低加班、季節性招聘和培訓相關的成本，同時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產業升級與精密智能化。向柔性及模塊化生產的轉型是最新工業革命的核心。在多品種、小批量及需求波動的環境下，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等先進製造行業對質量一致性、生產節奏適配性及優良良率均有著嚴苛要求。傳統固定智能化系統的特點是架構僵化且換線成本高昂。此類系統往往欠缺系統級穩健性，即單一故障點便可導致整條生產線停擺。該隱患將導致大量時間及成本損失，最終使此類系統無法滿足嚴格的營運需求。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透

過為柔性製造提供必要的高精度支持，填補了這一空白。此類機器人可實現精準的物料搬運及複雜任務執行，同時實時適應生產變化，進而推動生產線的靈活重構及效率提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對於滿足上述行業在定制化、可靠性及合規性方面的嚴苛要求至關重要，這也凸顯了此類先進智能化解決方案的高價值及技術壁壘。

AI與感知技術的突破。以大模型為代表的AI技術近期取得諸多進展，其應用範圍正從數字世界延伸至物理領域，催生了物理AI這一新興範式。這一新技術方案旨在賦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端到端自主能力，使其可在真實環境中完成感知、推理與執行。同時，激光雷達和3D視覺傳感器等核心傳感零部件的成本持續下降，SLAM和傳感器融合算法也已成熟。這些發展共同降低了部署門檻，增強了複雜操作環境下的運行可靠性，為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全球規模化應用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柔性智能化的跨行業拓展。柔性化、非侵入式智能化的需求正從傳統倉儲向外延伸，覆蓋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等高壁壘行業，同時也拓展至商業服務、醫療物流、安防巡檢等非工業領域。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所需環境改造極少，且部署迅速，非常適合滿足這些跨行業需求。此類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寬，是推動市場規模擴張的核心驅動因素。

政策支持與供應鏈重構。全球各國政府已將智能機器人指定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在中國，即將實施的「十五五規劃」將智能機器人列為推動科技自立自強與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抓手。有關政策強調全面實施「AI+」倡議，以加速AI與多元製造場景的深度融合，並推動數智化轉型。另疊加配套政策措施側重於突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生產工藝中的技術瓶頸，例如高精度減速器和高性能控制器，同時加強供應鏈自主性。同時，財政激勵、專項基金以及應用場景的開放正在加速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以及光模塊等先進製造領域的大規模採用。這些舉措在全球供應鏈重構和對工業安全日益增長的關注的加持下，正共同推動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從試點示範走向系統化部署和規模化增長。

發展趨勢

隨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市場逐步發展，三大核心趨勢正引領其發展方向，即智能化、場景化集成與模塊化。這些趨勢共同彰顯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正朝著自適應性更強、與多元製造流程的融合度更深、跨生產環境的可擴展性更高的方向發展。

智能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智能化本質上是*物理AI*能力的深化，即為從單一任務智能化演進為能夠在真實環境中進行閉環交互和持續適應的具身AI代理。這一轉型正沿著三個核心路徑推進：

- *認知能力。*行業專屬算法使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理解複雜任務、執行常識和長序列推理，並從單一用途的執行工具轉變為能夠在複雜和陌生環境中運作的通用代理。

- *自主學習。*透過將仿真與現實回饋整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持續改進其算法和決策策略。這使彼等能夠適應流程變化、診斷異常並進行自我調整，而無需人工干預。

- *多模態感知與精細操作。*透過結合3D視覺、力傳感和觸覺回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不僅能偵測目標位置，還能評估材料特性和受力狀況。這讓彼等能夠在要求嚴苛的任務中執行類人化的精細操作，例如清潔能源中的電芯組裝或半導體中的晶片處理。

場景化集成。隨著技術日趨成熟，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正從單一任務執行擴展到涵蓋製造工作流程的全流程賦能。彼等愈發被部署用於編排覆蓋整條生產線的多工序操作。這種轉變正在重塑產品架構，移動平台和機械臂正在融合為複合系統，既能自主導航又能進行精細操作。隨著感知、規劃和控制的深度整合，機器人正在實現連續流動和柔性化生產。應用場景正在迅速擴展，深度滲透到先進製造中的精密組裝和自適應檢測等核心流程，同時克服傳統產業中非結構化環境和重複性勞動的挑戰。隨著時間推移，這些能力預計將延伸到商業和家居領域，擴大具身機器人對社會的影響。

模塊化。行業向模塊化的轉型正加快產品化和生態系統的可擴展性。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建立可重複使用的場景庫和可配置的任務模組，這些模組可以快速適應不同垂直領域。這種模塊化方法降低了開發複雜性，降低了製造成本，並實現了較為精細的供應鏈專業化。系統集成商現可透過靈活組合機器人本體、算法和核心組件來組裝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高保真仿真環境與共享數據生態的興起，正進一步加快算法迭代，並降低定制化開發成本。隨著部署週期縮短和技術風險降低，諸如機器人即服務(RaaS)等新商業模式正日益受到關注，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從客製化工程專案轉變為可擴展的服務驅動平台。

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進入壁壘

中國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面臨巨大的進入壁壘，這源於系統集成的複雜性、數據需求、定制化要求以及長期的客戶協作。這些壁壘對現有頭部企業形成保護並強化了全棧式能力的戰略價值。

技術壁壘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並非獨立產品，而是需要感知、決策和執行之間閉環能力的深度集成系統。市場亟需能夠在統一控制架構下，實現多類型異構機器人、傳感器與算法協同調度的綜合解決方案生態，而這需要先進的調度技術、集成技術與協同技術的支撐。此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硬件零部件，如高精度執行器及傳感器，必須與控制算法緊密結合，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精確性。即使能取得優質硬件，新從業者往往缺乏達到工業級性能標準所需的算法深度和集成經驗。

規模化、實時、動態且全球優化的調度，覆蓋數百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這需要卓絕的算法技藝和系統工程能力。確保在複雜環境中的泛化性和魯棒性對控制系統提出嚴格要求，使得技術進入極為困難。

數據與經驗壁壘

在具身智能時代，數據是核心生產資產，算法的可靠性高度依賴於充足的行業經驗和高質量數據集。每個垂直行業都有獨特的工作流程、標準和環境限制。有效的解決方案需要透過長期的客戶協作、現場部署和迭代優化所積累的深厚領域知識。

開發行業專屬算法還需要大量且多元的數據集，包括現實運動數據、故障案例和環境反饋。如果無法取得這些垂直行業專屬數據集，即使是先進的通用算法也無法在工業環境中達到可靠的性能。數據收集和標註成本高昂，數據孤島進一步限制了算法能力。這種數據差距使得新從業者難以提供高可靠性、高適應性的產品。

定制化壁壘

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需求正在從標準化產品轉向針對特定行業的差異化解決方案。傳統的商用現貨機器人無法滿足具有複雜流程和非結構化環境的行業高度定制化需求。客戶通常需要定制化夾具、精確力控制或專業移動平台。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需要對產業工作流程有深入理解，以及快速協同開發硬件和軟件的能力。這包括設計任務專用型機械臂、建立定制化感知算法，以及提供集成服務。此類開發耗費資源、對技術要求高且耗時，對經驗不足的從業者構成重大障礙。

客戶協作和生態系統障礙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部署並非一次性交易，而是持續的工程流程。工業客戶會執行嚴格的認證協議，並要求長期可靠性和回應能力。成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融入到客戶工作流程中，共同開發解決方案，並在生產速度、品質標準和營運流程上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

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一旦建立，便會形成深度的數據與服務聯動依存關係，進而提升客戶黏性。由此產生的生態鎖定效應使新從業者難以取代現有頭部企業，尤其是在高價值領域。長期合作和互相信任成為關鍵資產，為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構築起一道長效競爭壁壘。

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的特徵為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技術壁壘高和競爭激烈。隨著產業從早期採用過渡到規模化部署，領先企業正透過全棧式能力、垂直整合和長期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來鞏固其地位。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前五大解決方案供應商合計約佔總市場份額的31.8%，反映了領先參與者日益增強的主導地位。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且明顯趨向於集中在擁有專有技術、強大工程能力和可信部署往績記錄的公司。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機器人解決方案被視為物理AI在工業製造場景中應用的典範。

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前五大供應商(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1)	775.8	15.1%
2.	本公司	301.9	5.9%
3.	公司B (2)	282.5	5.5%
4.	公司C (3)	140.0	2.7%
5.	公司D (4)	135.5	2.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物聯網、智能製造、智能物流及其他行業提供機器視覺和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A成立於2016年，是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公司B是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工業物流、製造及其他行業提供機器視覺和智能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A成立於2016年，是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公司C是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半導體、能源和化學工程行業提供工業智能操作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C成立於2017年。

(4) 公司D是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工業領域提供工業級智能機器人及柔性物流解決方案。公司D成立於2016年。

儘管本公司主要從事的主要領域競爭格局各異，受不同的進入壁壘及市場需求所驅動，本公司憑藉其技術能力於垂直工業領域取得領先地位。

清潔能源技術領域。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呈現顯著集中化特徵，這體現了領域對效率、靈活性及一致性的嚴苛要求。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該領域前五大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佔總市場份額約43.0%。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位列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首位。依託在高精度堆垛、模組搬運及自適應流程控制方面的專業解決方案，其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已廣泛應用於電極製備、電芯組裝及模組包裝等核心生產環節，並憑藉其安全性、靈活性及生產效率獲得市場認可。

電子與半導體領域。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低，既體現了應用場景的廣泛性，也反映了隨著本土化進程加速，國內供應商的快速入局。2024年，按收入計，前五大領先供應商合計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26.9%。依託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整合至核心生產線的能力，實現無損搬運及實時流程優化，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位列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第四大供應商。

光模塊領域。中國光模塊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特徵是高進入壁壘及深度流程整合需求，這是因為供應商必須提供可無縫嵌入緊密耦合的生產及測試工作流的解決方案。在這一快速迭代、高精度的領域中，本公司已確立自身作為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依託在核心機器人技術及光模塊專用流程方面的深厚技術積累，本公司率先推出適用於老化測試、自動插拔及熱箱對接的專用解決方案。透過以定制化解決方案應對複雜生產場景，本公司正推動具身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並助力光模塊領域實現更高良率、一致性及可擴展性。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撰寫的報告

就[**編纂**]，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定位的主要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有關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內，全球和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可能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於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行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關鍵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準確性的影響，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制。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國家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1)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2)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3)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

外商若投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進一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機器人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2013年12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將「智能製造工程」列為九大重點戰略項目之一。在智能製造領域，該規劃明確將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設備等智能製造設備以及智能化生產線的突破作為優先發展方向。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該規劃提出，機器人作為新興技術的重要載體和現代產業的關鍵裝備，引領產業

數字化發展、智能化升級，不斷孕育新產業新模式新業態。機器人作為人類生產生活的重要工具和應對人口老齡化的得力助手，持續推動生產水平提高、生活品質提升，有力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創新中心、高端製造業集群和集成應用新前沿。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綜合實力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6個部門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以補齊關鍵領域的短板弱項，推動先進工藝、信息技術與製造裝備深度融合，通過智能車間／工廠建設，帶動通用、專用智能製造裝備加速研製和迭代升級。

於2023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實現翻番，同時大幅擴展服務機器人和專用機器人於各行各業的應用深度和廣度。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7日發佈、於202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8月1日施行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規範條件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採取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核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公示並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若干關鍵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發展智能製造類別的機器人及集成系統等產業，其中包括焊接機器人、噴塗機器人、裝配機器人、潔淨機器人、重載機器人、大負載協作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其他工業機器人和集成系統。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原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有關土地、規劃和施工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修訂並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通過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

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與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過驗收合格之後，才可以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從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天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督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據此，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倘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該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廢物排放管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1)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2)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

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

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了處理個人信息和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業與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對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規定了一系列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聘任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

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

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應當依照出口管制法及本條例的規定獲得單項許可、通用許可，或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自行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地方當局不得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自行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還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

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兑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兑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

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部分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就上述的全流通申請提出備案。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了並且於2025年6月修改並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過戶登記與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詳情初始維護及其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結算及風險管理措施等環節。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5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蘇州元聯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蘇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在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的領導下，歷經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

業務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事項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的前身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
2018年	我們推出中國光伏製造領域的首款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2019年	我們在全球首批智能光伏工廠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交付機器人，可調度85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我們自主研發了激光雷達及其配套算法，並率先將其應用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2020年	我們的全系列機器人產品獲得CE認證。 我們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為超過十家智能光伏工廠部署機器人。
2021年	我們在中國電子製造領域率先推出用於高精度智能作業任務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我們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為鋰電池製造商提供機器人。 我們在中國推出首批用於半導體封裝和晶圓處理場景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並在國際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部署用於探測應用的複合機器人。
2023年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在單一車間內，透過統一調度系統，實現600餘台、覆蓋多種不同機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大規模集中協同作業的企業。
2024年	我們開始探索在光模塊領域使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可行性。
2025年	我們以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光模塊領域客戶提供機器人。 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將產業機器人應用到多個新領域的公司，包括顯示面板製造及紡織工藝流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和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1.	蘇州玖物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中國	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2.	蘇州和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中國	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3.	玖物(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香港	機器人及相關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	10,000港元	10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肖毅鵬(1)	8,000,000.00	80.00%
劉慧林(1)	1,000,000.00	10.00%
王治樂(1)	1,000,000.00	10.00%

附註：

(1) 肖毅鵬、劉慧林及王治樂為我們早期階段的個人股東，彼此為商業合作夥伴。肖毅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參与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王治樂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劉慧林為我們的董事。彼現時負責研發管理及技術戰略制定。有關劉慧林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

於2019年6月28日，肖毅鵬、劉慧林、王治樂及本公司分別與以下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名義價值釐定。

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肖毅鵬.....	林睿(1)	798,000.01	798,000.01
	玖優智能(2)	1,075,000.03	1,075,000.03
劉慧林.....	聚創智能(2)	457,500.00	457,500.00
	玖優智能(2)	137,499.99	137,499.99
王治樂.....	聚創智能(2)	457,500.00	457,500.00
	玖優智能(2)	137,499.99	137,499.99

附註：

(1) 林睿為肖毅鵬的商業合作夥伴。

(2) 根據肖毅鵬、劉慧林及王治樂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於2019年6月28日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三名個人股東向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轉讓股份乃為此目的而進行。

於平台成立日期，承授人尚未確認，因此(i)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均由肖毅鵬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及(ii)玖優智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劉慧琳，持有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聚創智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林睿，持有99.00%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兩個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

於2019年12月31日，王先生控制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請參閱下文「－王先生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於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完成後，肖毅鵬透過其直接持有的股權及其對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的控制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約83.92%的投票權。

2019年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以下投資者於2019年7月29日訂立的出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019年增資**」)。

2019年增資的詳情如下所示：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圖南投資(1)	3,500,000.00	4,200,000
常州恩格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格實業**」)	1,050,000.00	1,260,000
周峰	450,000.00	540,000

附註：

(1) 於2019年增資時，圖南投資由吳廷斌(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控制，而王先生及戴軍為圖南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各持有39.00%的有限合夥權益。吳廷斌、王先生及戴軍彼此為商業合作夥伴。於2019年12月25日，王先生取得圖南投資的控制權。請參閱下文「—王先生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2019年增資完成後，肖毅鵬透過其直接持有的股權以及對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的控制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5.95%的投票權。

王先生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於2019年，王先生知悉本公司，彼時本公司正尋求有關商業化的詳細實施計劃。基於對我們前景的正面評估，並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王先生實施了以下交易：

- 2019年12月25日：王先生與圖南投資另外兩名合夥人達成一致決議，據此，吳廷斌不再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成為有限合夥人，而王先生則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6.88%的合夥權益。完成後，圖南投資轉由王先生管理及控制。

- 2019年12月27日：圖南投資與肖毅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肖毅鵬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862,5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圖南投資，對價為人民幣5,835,000.00元。該對價乃基於投資者在2019年增資時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後，圖南投資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 2019年12月31日：王先生與肖毅鵬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肖毅鵬將其於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持有的全部普通合夥權益(分別約佔合夥權益的1.00%及1.00%)轉讓予王先生。完成後，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均轉由王先生管理及控制。

完成上述交易後，王先生透過其對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的控制，取得了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0.85%的投票權。

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27日，肖毅鵬、恩格實業及周峰各自分別與以下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基於投資者在2019年增資時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肖毅鵬	厲茂海	798,000.00	957,600
	徐澤明	300,000.00	360,000
恩格實業(1)	王冬(2)	1,050,000.00	1,260,000
周峰	王冬	150,000.00	180,000

附註：

(1) 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恩格實業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 王冬為我們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冬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23%的股權。

2020年增資

根據本公司、圖南投資、圖南投資的合夥人(包括王先生、戴軍、吳廷斌)及以下投資者於2020年3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出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上述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020年增資**」)。

2020年增資的詳情如下所示：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尚融創新(寧波)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融創新**」)	1,083,333.33	13,000,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融聚源**」)	166,666.67	2,000,000
丁祖謙	416,666.67	5,000,000

2020年股份轉讓

於2020年12月，(i)徐澤明及聚創智能各自分別與以下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及(ii)戴軍作為圖南投資的有限合夥人，與圖南投資訂立合夥企業退夥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戴軍從圖南投資退夥，不再為其有限合夥人，並按相等於其於圖南投資的原始有限合夥權益數額接受圖南投資轉讓的股份，從而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2020年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0年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所示：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圖南投資	戴軍	3,668,600.00	4,402,300
徐澤明	王先生	150,000.00	180,000
聚創智能	厲茂海	27,450.00	32,940

2021年首次增資

根據本公司、圖南投資及其合夥人及以下投資者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一系列出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上述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021年首次增資**」)。

2021年首次增資的詳情如下所示：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尚融創新	768,439.72	21,670,000
尚融聚源	118,085.11	3,330,000
劉藝	177,304.96	5,000,000

2021年第二次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以下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出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021年第二次增資**」)。

2021年第二次增資的詳情如下所示：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瀚辰**」)(1) ..	1,541,782.30	120,000,000

附註：

(1) 根據王先生、圖南投資、紅杉瀚辰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協議，圖南投資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向紅杉瀚辰轉讓7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轉讓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若干協定的績效目標，有關轉讓乃根據當時有效的股東協議項下的價格調整機制執行。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6年1月12日悉數結清。

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

於2021年7月及8月，林睿及王治樂分別與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1年7月30日.....	林睿(1)	王先生	798,000.01	2,000,000
2021年8月3日.....	王治樂	王先生	315,600.00	1,000,000

附註：

(1) 林睿於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及9月，若干股東與以下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磋商時本公司的發展情況而釐定。

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1年8月30日....	戴軍	紅杉瀚辰	354,609.93	24,000,000
2021年8月30日....	戴軍	蘇州永鑫融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鑫融慧**」)	266,000.00	18,000,000
2021年8月30日....	戴軍	常州納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納芯**」)	88,650.00	6,000,000
2021年8月30日....	王先生	袁永峰	88,650.00	6,000,000
2021年8月30日....	王先生	江蘇勻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勻升**」)	147,160.00	10,000,000
2021年8月30日....	肖毅鵬(1)	陳培鋒	166,499.96	11,280,000
2021年9月14日....	王先生	海南恆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恆愷**」)	88,650.00	6,000,000

附註：

(1) 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肖毅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52,500,000元，分為52,5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025年首次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尚融創新及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禾元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晟天實業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尚融創新以對價人民幣104,937,687元向晟天實業集團轉讓4,590,450股股份(「**2025年首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2025年第二次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29日，戴軍分別與以下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2025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磋商時本公司的發展情況而釐定。

2025年第二次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戴軍.....	蘇州永鑫開拓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鑫開拓**」)	350,000	20,000,000
	泰州永鑫融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鑫融堰**」)	350,000	20,000,000
	蘇州永鑫融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鑫融耀**」)	350,000	20,000,000

僱員激勵平台

根據我們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以下實體(王先生為各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已用作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於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激勵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的股權**	**有限合夥人**
玖優智能.....	2019年6月28日	7.00%	雷少坤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4.0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葛建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約4.67%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玖優貳號(1)及本集團15名在職僱員
聚創智能.....	2019年6月28日	4.61%	葛建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約3.09%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及本集團18名在職僱員

附註：

(1) 王先生為玖優貳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玖優貳號共有3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紅春先生)。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述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1)]：

	2019年增資	2020年增資	2021年首次增資	2021年第二次增資
認繳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1,666,666.67元	人民幣 1,063,829.79元	人民幣 1,541,782.30元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6.00百萬元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人民幣 120.00百萬元
交易前本公司估值	約人民幣 12.00百萬元	約人民幣 180.00百萬元[(2)]	約人民幣 470.00百萬元[(3)]	約人民幣 13.8億元[(4)]
交易後本公司估值	約人民幣 18.00百萬元	約人民幣 20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 50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 15.0億元
對價全額付清日期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3日[(5)]	2021年9月23日
已付[編纂]前投資每股成本(概約)[(6)]	人民幣0.44元	人民幣4.41元	人民幣10.35元	人民幣28.57元
較[編纂][編纂][(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時機、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商業化前景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獲動用。

禁售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編纂**]後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概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2019年增資	2020年增資	2021年首次增資	2021年第二次增資
戰略裨益.....	[**編纂**]前投資不僅推動了我們的研發進程及業務運營，還展示出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優勢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編纂**]前投資者可不時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使本集團受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實體，其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優勢、市場擴張經驗以及其對業務策略的見解，還為我們提供了有關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建議。			

附註：

(1) 上表不包括下文股份轉讓，原因是有關轉讓的對價由相關受讓人而非本公司支付給相關轉讓人。

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2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0.37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19年首次股份轉讓」。

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2月5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0.44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

2020年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2月5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0.44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20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20年股份轉讓」。

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8月9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0.92元(就林睿向王先生轉讓股份而言)及人民幣1.16元(就王治樂向王先生轉讓股份而言)。該等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及[**編纂**]%。有關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21年首次股份轉讓」。

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對價已於2022年2月21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的範圍約為人民幣24.84元至人民幣24.95元。該等轉讓的[**編纂**][**編纂**]的範圍約為[**編纂**]%至[**編纂**]%。有關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

2025年首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2.86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25年首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25年首次股份轉讓」。

2025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10月11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7.14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25年第二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25年第二次股份轉讓」。

(2) 本公司的估值於2019年增資及2020年增資之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被應用於光伏製造及半導體領域，由此促進了我們的商業化。

(3) 本公司的估值於2020年增資及2021年首次增資之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因為我們能夠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為更多客戶交付機器人。

(4) 本公司的估值於2021年首次增資及2021年第二次增資之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進入更多領域，反映出投資者的認可。

(5) 相關投資者根據最終確定的投資協議支付投資金額，然而，執行協議因行政相關因素有所延遲。

(6) 每股成本乃計及改制為股份公司所採用的1:2.72142的比例計算。

(7) [**編纂**]的[**編纂**]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編纂**]假設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常性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價格調整機制、董事提名權、在採取若干公司行動前的同意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盤權及知情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及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贖回權及價格調整機制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而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承擔責任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而圖南投資及王先生承擔責任的贖回權將於下列最早情況發生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b)[**編纂**]被監管機構退回、駁回或拒絕，或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失效後三個月內更新[**編纂**]；(c)本公司未能在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或[**編纂**]獲批准後的有效期內完成[**編纂**]。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及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條進一步規定，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遵循意願自主原則，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本公司承擔責任的贖回權已終止並自始無效)為所有相關方協商一致的解除安排。該追溯終止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應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協定本公司承擔責任的贖回權已終止，並應被視為自始無效。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相應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贖回權將於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及[**編纂**]後再無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載列如下。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均相互獨立。

戴軍

戴軍為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軍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36%的股權。請參閱「主要股東」。

紅杉瀚辰

紅杉瀚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營公司股權投資業務。紅杉瀚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後者由周逵最終控制。紅杉瀚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持有約99.99%的合夥權益，並由紅杉安泰管理。

尚融創新及尚融聚源(「尚融投資者」)

尚融創新及尚融聚源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資本**」)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尚融資本的最大股東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禾元**」)持有其50.00%的股權。寧波禾元由上海禾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80.00%的股權，後者則由孫永根持有約99.49%的股權。孫永根為孫幕天(晟天實業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父親。

尚融創新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寧波禾元持有91.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尚融聚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共青城尚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8.04%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潘言炎管理。

晟天實業集團

晟天實業集團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幕天全資擁有。孫幕天為孫永根(尚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兒子。

厲茂海

厲茂海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與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

丁祖謙

丁祖謙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與2020年增資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

周峰

周峰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與2019年增資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

永鑫融慧、永鑫融耀、永鑫開拓及永鑫融堰

永鑫融慧及永鑫融耀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蘇州永鑫方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永鑫方舟**」)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永鑫方舟由韋勇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永鑫融慧及永鑫融耀分別擁有27名及4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永鑫開拓及永鑫融堰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蘇州永鑫開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鑫開元**」)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永鑫開元由永鑫方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永鑫開拓及永鑫融堰分別擁有38名及2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劉藝

劉藝為個人投資者。彼通過參與2021年首次增資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彼於科技行業擁有深入的投資經驗，現任上海佳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培鋒

陳培鋒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與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

徐澤明

徐澤明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與2019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

江蘇勻升

江蘇勻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勻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勻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7.00%股權，而後者則由郭雲龍全資擁有。江蘇勻升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袁永峰

袁永峰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與2021年第二次股份轉讓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未來的增長中受益。彼擁有廣泛的投資經驗，並已投資於多家創新科技公司。

海南恆愷

海南恆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周歆焱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戴璐霜持有1.00%的合夥權益。

常州納芯

常州納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瑞管理。常州納芯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楊景婷持有約35.07%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先前A股上市嘗試

2022年2月7日，我們與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就我們先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計劃訂立上市輔導協議。為準備上述初步上市計劃，我們於2022年2月7日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於其後提交多份輔導進展報告(「**先前A股上市嘗試**」)。

經考慮當時的整體市況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更多資金，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和全球業務擴張的機會，我們決定在聯交所尋求H股[**編纂**]。

於2025年12月22日，我們終止上市輔導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

董事認為：(i)概無有關先前A股上市嘗試的任何重大事項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及(ii)概無任何有關先前A股上市嘗試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潛在[**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能會合理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股份所適用的最低規定[**編纂**]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股份所適用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上限)，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億港元，我們的股份所適用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

除王先生、圖南投資、玖優智能、聚創智能、戴軍先生、王冬先生及劉慧林先生持有的32,036,742股H股外，所有其他H股將於[**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於[**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編纂**]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且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是其他規定)的H股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經計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受禁售規定限制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由[**編纂**]所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H股預期[**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編號	股東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的持股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的持股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
1	圖南投資.....	11,999,247	22.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戴軍.....	7,011,597	1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紅杉瀚辰.....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晟天實業集團 ..	4,590,450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玖優智能.....	3,677,562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王冬.....	3,268,944	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王先生.....	2,558,33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聚創智能.....	2,417,793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厲茂海.....	2,248,625	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丁祖謙.....	1,135,050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劉慧林.....	1,103,269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周峰.....	817,236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尚融聚源.....	775,698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永鑫融慧.....	724,616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劉藝.....	483,00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尚融創新.....	454,00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陳培鋒.....	453,566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徐澤明.....	408,618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江蘇匀升.....	400,882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永鑫開拓.....	350,00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永鑫融堰.....	350,00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永鑫融耀.....	350,00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王治樂.....	243,536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袁永峰.....	241,493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常州納芯.....	241,493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海南恒愷.....	241,493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2,5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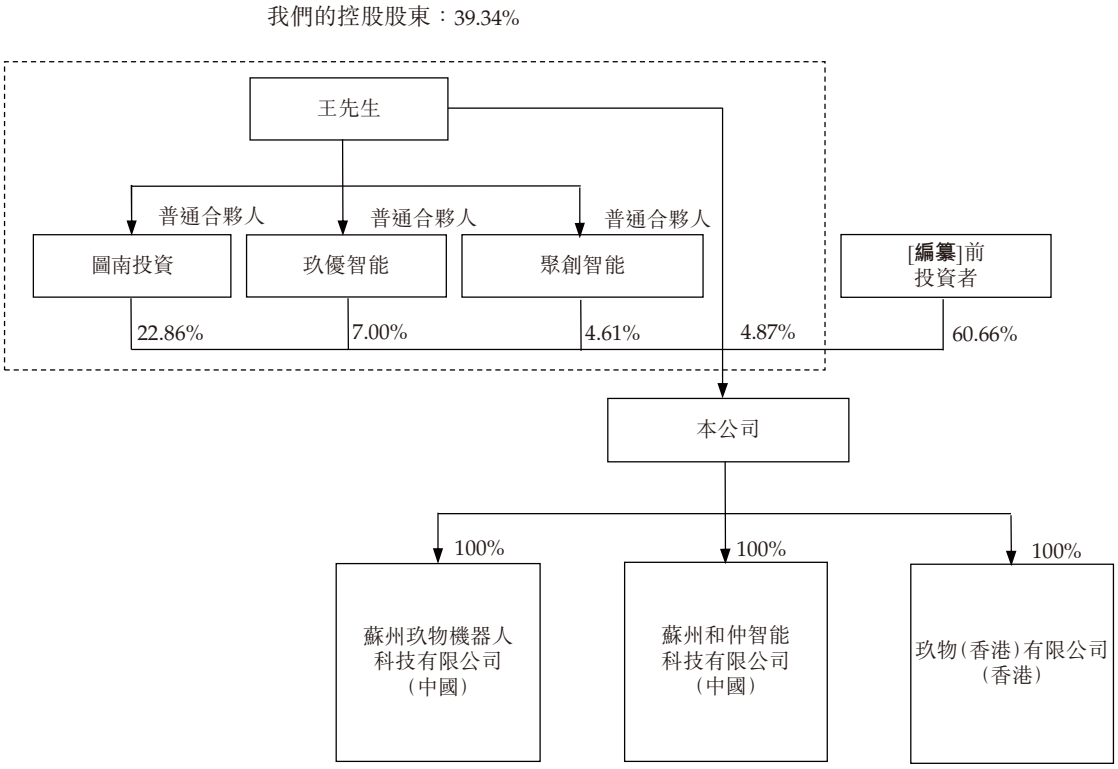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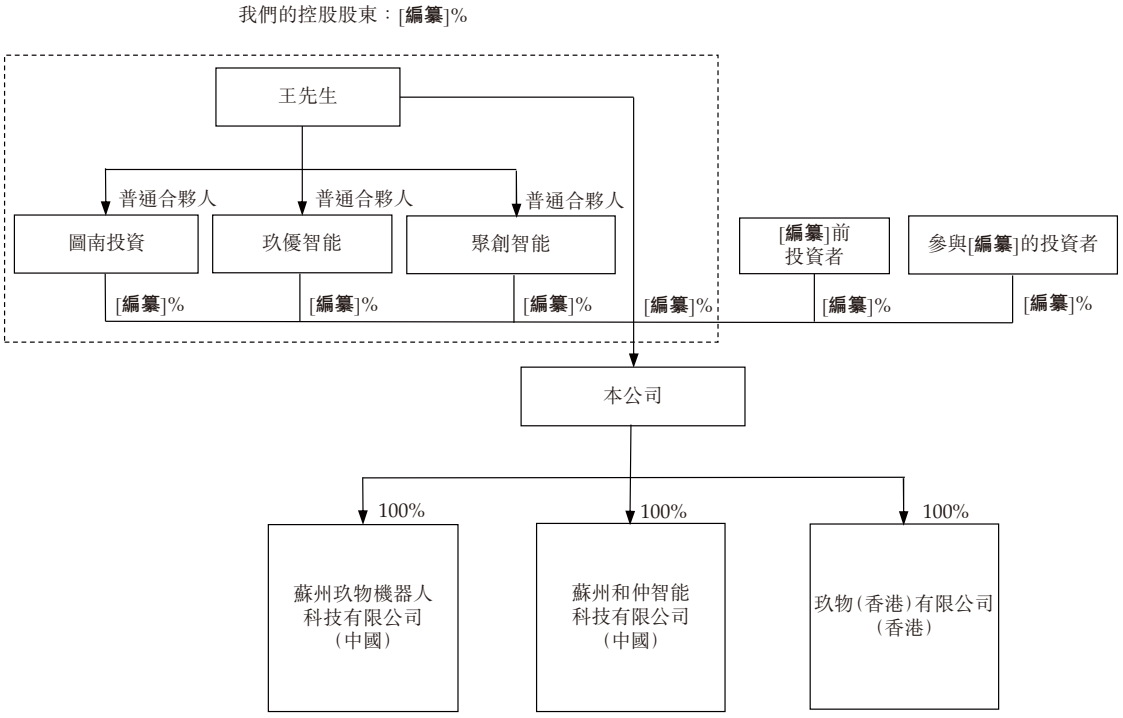

使命

用機器人賦能世界。

願景

成為全球智能機器人技術和產業機器人的領導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憑藉自主研發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以及深厚的工業領域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工業領域設計、開發及部署具備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的多形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此類場景中，機器人需操作涵蓋設備、工藝流程及材料等不同類別的對象，每類對象皆具備獨特的物理屬性及任務要求，因而需要配置差異化的機器人功能。基於場景驅動的設計及一體化系統架構，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動態的工業場景中實現可靠作業。

透過自主運行取代人工操作、碎片化且易作業中斷的流程，我們的機器人能夠以類人的靈巧度執行抓取、抬升、推拉等動作。該等能力賦能執行工業流程中樞環節的核心生產步驟、關鍵製造工序及輔助設備操作。有別於通常僅執行重複性預設任務的傳統移動式機器人，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乃圍繞特定生產場景打造，並於動態工廠環境中憑藉實時感知、智能決策及靈活執行能力運行。我們的產品助力工業企業提升智能化操作水平、精簡工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化的效率增益。

我們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先驅。2018年，我們開發了JOS機器人操作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系統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首批整合感知、運動控制與規劃的系統之一，使機器人能夠適應不同任務進行操作。JOS的推出形成了完整的技術支撐體系，使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在多個領域中實現規模化的部署及商業化。我們是首批為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等領域設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少數供應商之一。憑藉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排名第一，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排名第四。

我們已取得以下成就：

附註：

(1) 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

(2) 基於2024年收入

(3) 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顯示面板製造及紡織領域

(4) 2023年至2024年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

在眾多工業領域，生產流程需涉及複雜的搬運、轉運及倉儲作業。若缺乏智能系統與決策能力，標準化與優化工作將難以推進，進而導致生產效率低下、規模化擴張受限。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雲計算技術的持續成熟，智能化轉型已成為工業企業的戰略核心任務。上述技術發展正推動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需求持續增長，該等機器人可在複雜生產環境中高效運行，並能實現更安全、更高效、更具適應性的操作。

為應對該等需求，我們提供面向多元工業場景設計的高性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先進的AI能力，可在工業操作環境中實現智能感知、決策及控制，並滿足複雜生產場景的專業化要求。例如，在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我們開發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用於支持拉晶、切片、電池製造及組件裝配等關鍵工序。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我們率先推出應用於電子製造中高精度智能作業

任務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包括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智能鋼網更換。在光模塊領域，我們部署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以支持老化測試及烤箱對接等關鍵應用，在嚴苛的生產場景中實現了高精度、高安全性及卓越運營效率。該等成功案例彰顯了我們賦能工業企業構建智能化、可擴展且面向未來的運營智能體系的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產品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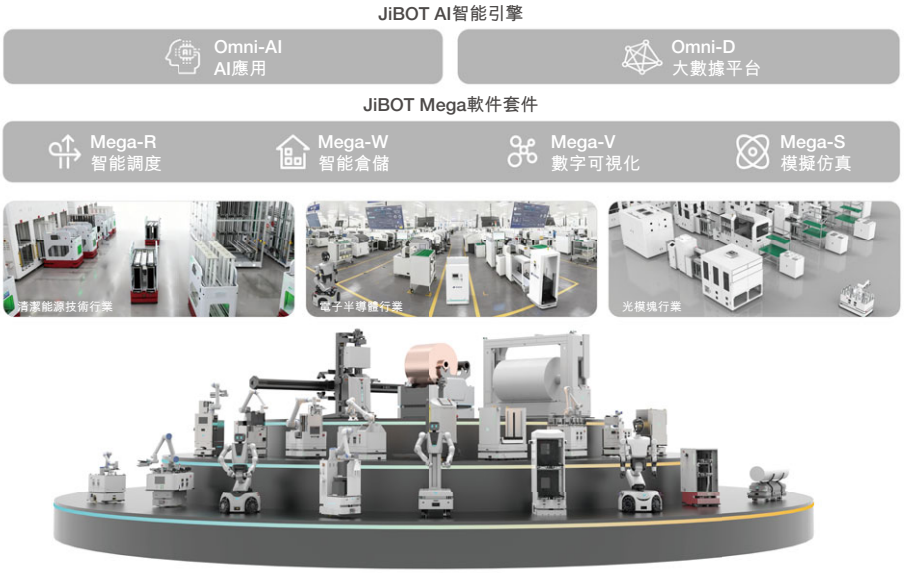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自主研發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基礎之上，此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內少數具備獨立全棧式研發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的技術涵蓋核心軟件及算法，包括機器人感知、規劃、控制及複雜集群調度，以及諸如激光雷達、機械臂、控制器、驅動器等關鍵硬件部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68名專業人士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0.6%。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1項已註冊專利及82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包含24項已註冊發明專利及47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我們的技術優勢在業內獲得廣泛認可。2023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自2025年3月起，我們進一步被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成為國家「小巨人」企業中的佼佼者。我們亦於2023年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工業設計中心，並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24年及2025年均被認定為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憑藉我們先進的機器人技術以及滿足工業領域特定需求的可靠解決方案，我們已培育多元且具備高黏性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向156名來自16個工業領域的客戶售出超過11,000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其中包括48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留存率達72.7%，優於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平均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經市場驗證的成功商業化往績記錄，並且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實現盈利的企業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均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71.1%。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6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5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領域的先驅及市場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涵蓋軟件、算法、關鍵零部件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自研能力及深厚的工業領域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工業應用設計、開發及部署具備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有別於通常僅執行重複性預設任務的傳統移動式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經過設計並配備了先進傳感器、移動單元及操作單元，使其能夠感知工廠實地複雜多變的真實環境並作出反應。我們設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核心理念是使機器人能夠以類人的靈巧度執行任務。透過整合配備SLAM技術的機器人底盤與操作單元，我們開發出一體化的架構。這使我們的機器人不僅能夠像AMR一樣完成基本的移動和物料搬運任務，亦能在多元複雜的真實場景中執行如抓取、抬升、推拉等類人動作。因此，我們的機器人能夠處理多種複雜工序、執行構成工業流程中樞環節的核心生產步驟、關鍵製造工序及輔助設備操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人形雙足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為工業客戶提供實用且高性能的智能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超600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大規模集中協調的企業之一。我們專有的集群調度算法能讓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複雜的真實環境中透過單一服務器進行調度。我們配備SLAM技術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無需依賴預設路線進行導航，能自主避讓障礙物及人員，並規劃最優路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SLAM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位列全球第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對工業領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全棧研發能力，我們在為多個工業領域提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實現了「同類首創」的里程碑：

- **2018年－(i)推出中國首款用於光伏製造領域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ii)**開發JOS機器人操作系統**，該系統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首批整合感知、運動控制及規劃的系統之一，使機器人能夠在不同任務間實現無縫、自適應作業；

- **2019年－於全球首批智能光伏工廠之一交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機器人**，並調度85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

- **2021年－率先推出用於電子製造中高精度智能化操作任務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包括為電子領域生產場景定制的智能化貼片機鋼網更換及點膠機膠筒自動更換。透過將該等高精度、重複性及勞動密集型任務智能化，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提高生產效率、改善良率、確保操作安全，並能靈活適應多產品的製造環境。

- **2022年－推出業內首批用於半導體封裝及晶圓處理場景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該等場景包括半導體領域的芯片封裝運輸、晶圓花籃轉運及前開式晶圓傳送盒轉運工序。該等專為半導體製造而設計的機器人能夠執行精準搬運，保護芯片及晶圓免受人工作業造成的損壞或污染。

- **2023年－成為全球首家**在單一光伏製造車間內，透過統一調度系統實現600餘台、覆蓋多種不同機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大規模集中協同作業的企業**。

- **2025年－成為首批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拓展至數個新行業領域的企業之一**，包括(i)硅光技術生產及測試，我們的機器人應用至光模塊插拔及烤箱對接；(ii)顯示面板製造，我們為領先的高端面板製造商部署機器人；及(iii)紡織工作流程，我們的機器人處理布料捲繞、收集及移送質檢，以支持更高的產能及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銷量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量超4,700台，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178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267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多個快速增長的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其中在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排名第一，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排名第四，並在光模塊等新興領域建立了強大的先發優勢。

一家持續盈利且具備工業級可擴展性的機器人公司

我們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實現盈利的企業之一。我們在清潔能源技術領域(尤其是光伏製造領域)建立了先發優勢，並在此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開發出可延伸至其他垂直領域(例如光模塊、電子與半導體)的模塊化架構。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150款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機型，覆蓋全流程生產工藝的關鍵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向按2024年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光伏製造鏈供應商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為隆基綠能嘉興工廠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通威**」)眉山工廠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工廠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5年9月獲世界經濟論壇評為「燈塔工廠」。其中，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嘉興工廠是全球光伏製造領域首個燈塔工廠。在為光伏製造領域客戶部署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從數百個應用場景中積累了高質量數據。透過機器人反饋系統，我們建立了算法迭代與場景應用的良性循環，創造了強大的數據飛輪效應。這使得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有效適應未知環境及操作不確定性，在多元複雜的工業場景中實現類人的靈巧操作，並逐步開發出具有強大可擴展性、適應性和泛化能力的行業級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方法來設計和開發機器人，使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具備卓越的跨行業垂直領域可遷移性。透過系統性分析來自各領域生產流程的數據、信息及模式，我們建立了涵蓋該等行業關鍵生產流程及操作要素的深厚知識體系。這其中包括數百項工藝控制洞察，形成了一個廣泛的運營與控制知識庫，以及適用於我們機器人的開發工具套件和實施指引。這些龐大專業知識與工具庫的積累，為我們設計和開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憑藉此平台化開發方法，我們能夠快速響應跨領域客戶定制化、特定場景的需求，從而提高開發效率。此外，我們在機器人核心部件(包括激光雷達、機械臂、控制器及驅動器)的開發與生產中也採用模塊化方法。透過一套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靈活組合及配置的全面模塊化部件，我們的機器人能夠適應多元的工業需求。

我們已牢牢把握電子與半導體以及光模塊等快速增長領域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激增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2%；中國光模塊領域的需求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3%。我們

已與電子與半導體及光模塊領域的領先企業建立深入合作，包括蘇州通富超微半導體有限公司(「**通富超微**」)、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以及一家光模塊領域頭部製造商，並於該等領域取得穩固進展。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我們的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間實現62.9%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在中國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排名第四。在光模塊領域，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錄得首次銷售。我們將持續擴展這兩個領域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清潔能源技術領域以外客戶的在手訂單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佔我們在手訂單總值的21.1%。

憑藉可遷移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並成為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實現盈利的企業之一。我們年度╱期間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長2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長6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5百萬元。這不僅彰顯我們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地位，亦凸顯我們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可持續商業價值的強大能力，使我們從市場上眾多處於虧損狀態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全棧技術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開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驅，並且是業內少數實現全棧核心技術自主開發的公司。我們的技術涵蓋核心軟件及算法，涉及機器人感知、規劃、控制及複雜集群調度，以及關鍵硬件部件，如激光雷達、機械臂、控制器及驅動器。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包括：

- ***高效、高速。***我們創新性開發了專為柔性製造定制的大規模機器人集群調度算法，能夠基於任務優先級、設備狀態及地圖信息智能化分配任務。該算法有效應對路徑規劃、交通管制、任務管理及維護等關鍵運營挑戰，實現毫秒級響應，每小時處理超過30,000個並發任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調度算法支持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最大規模之一的單服務器集群。我們已為超過五名客戶交付該智能工廠項目，每個項目均能透過單一服務器協調超過600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高性能無刷直流伺服驅動器將開關頻率從10 kHz(在類似產品中較為普遍)提升至30 kHz，並將控制頻率從1 kHz–5 kHz(同類產品典型值)提升至10 kHz。這實現了更快的指令響應，在電機性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實現更好的跟隨效果。因此，我們機器人運動控制系統的整體性能得到顯著提升。

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機器人最高速度可達4.5 m/s，加速度可達1.5 m/s²，較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同類產品高出兩至三倍。

- ***精準、可靠。***我們自主研發了激光雷達及其配套算法，並率先將其應用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配備激光雷達傳感器，可掃描環境並探測障礙物。配套的智能算法處理激光雷達數據以進行導航、定位及避障。我們的激光雷達及其配套智能算法，透過大數據驅動的智能化校準技術，將每台機器人的系統誤差校準時間從20分鐘縮短至3至4分鐘，同時將系統誤差校準精度從3 cm至4 cm(業內同類產品典型值)提升至約1.5 cm，顯著提高準確性。此外，我們自研的機械臂結合AI視覺反饋與動態調整算法，能夠實現實時視覺檢測及自適應調整拍舟參數，從而實現0.1 mm的操作定位精度及0.1牛頓的力控分辨率。這不僅解決了光伏製造人工操作效率低及缺陷率高的問題，而且確保了電子與半導體領域中晶圓搬運等操作的準確可靠，完全滿足電子與半導體客戶的高精度要求。

- ***前瞻、智能。***我們早在2018年便推出JOS機器人操作系統，是行業首批機器人操作系統之一。JOS採用松耦合設計理念，確保各模塊穩定獨立運行的同時，便於後續功能迭代及模塊擴展。此外，該系統利用共享內存等高效技術顯著降低延遲，即使在要求高實時響應的場景下也能確保穩定性能。透過提供全鏈路的統一參數管理、標準化接口及輕量化設計，JOS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時降低資源佔用。在具身AI領域，我們已取得重大突破。憑藉我們在環境理解、決策及實體交互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率先實現語義SLAM與感知及規劃模塊的深度融合。透過語義SLAM與感知及規劃模塊的深度融合，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更可靠地驗證視覺及語義信息，減少誤判或錯誤感知。透過各種算法的深度融合，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複雜且不確定的環境中安全、穩定、高效地導航並執行精準操作。此能力支持大規模協同作業，有效克服工業效率瓶頸。

我們致力於開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體現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兼具泛化能力與地形適應性。其能夠在室內外全地形導航，並執行從低強度到高強度任務的操作，且已成功部署於光伏製造以及電子與半導體製造車間的產品搬運與封裝環節。利用多關節協調運動控制、力位混合控制及人機交互技術，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能夠在多樣複雜的工業環境中執行抓取、抬升、推拉等多種類人動作。此外，透過對控制器－驅動器協調性及先進人機交互算法的深度優化，它能夠實現類人運動及自然高效的交互。2025年9月，我們進一步拓展該能力，商業化落地一款人形機器人底盤產品，該產品基於自主研發的SLAM機器人底盤打造，搭載全向四輪驅動系統，可提供靈活且具備擴展能力的基礎平台，支持客戶針對特定工業應用場景配置不同的上部功能模塊，包括生產環境中的物料搬運等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研的多關節協調控制算法及環境理解算法在複雜場景下的同步精度及響應速度，以及物體語義及空間關係識別精度，分別顯著優於傳統算法。

我們專業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持續技術進步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由行業專家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超過36.3%的團隊成員擁有來自國內外知名大學的碩士學位。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1項已註冊專利及82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包含24項已註冊發明專利及47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以及36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技術優勢在業內獲得廣泛認可。我們於2023年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自2025年起進一步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成為國家「小巨人」企業中的佼佼者。此外，基於對我們研發能力及行業領導地位的認可，我們獲邀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機器人控制系統總體架構》等國家標準，以及T/CIET《硅光子固態激光雷達通用技術規範》及T/SZRA 003-2025《具身智能控制系統技術規範》等協會規範。

依託產品卓越性鑄就的強大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已建立起規模龐大且持續擴張的客戶群。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70名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計156名，覆蓋16個工業領域，包括48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我們獲得多個領域領先企業的高度認可。我們已與通威及隆基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客戶持續認可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性能及可擴展性，這體現我們作為可信賴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已透過獲取來自全球十餘個國家及地區客戶的訂單拓展國際業務版圖。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由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85.2%至人民幣49.4百萬元。在東南亞，我們已與當地及地區的領先工業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並已成為市場公認的供應商。憑藉我們服務於全球跨國客戶(例如Robert Bosch GmbH)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其海外供應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已取得重要的國際認證，包括作為中國機器人公司首個獲得叉車及剪叉式升降機的ETL認證，證明符合北美安全及質量標準，為我們進一步拓展北美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已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作為支持拓展歐洲市場及協調海外運營的區域平台。我們亦積極支持領先中國企業的海外擴張，包括一家在光模塊領域排名靠前的公司，以及光伏製造領域的隆基，為其在東南亞的設施提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為滿足不同工業領域及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提供端到端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涵蓋從需求分析、解決方案設計、產品開發、交付、安裝、調試、部署及售後服務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多數客戶或項目交付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為響應售後需求，我們已透過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客戶據點的方式，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多個國家及地區。該網絡使我們能夠加快更換零件的交付，通常可在48小時內完成。

我們卓越的解決方案培育了忠誠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留存率為7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了行業平均水平。高客戶黏性及客戶推薦使我們能夠高效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4.5%、3.9%及2.9%。

透過模塊化設計與集中式供應鏈實現行業領先的營運效率

憑藉自主研發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我們透過提高機載計算資源效率及減少硬件冗餘，持續優化機器人的設計，從而加強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結構。例如，在我們機器人的操作狀態轉換過程中，我們將視覺算法從上部操作單元部署至下部運動單元的控制器，使其能在靜止階段處理計算任務。此方法顯著提高了控制器計算能力的利用效率，減少了硬件冗餘，並降低部署獨立計算模塊的成本，使我們每台設備節省約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隨著銷量增長，該等規模效應將持續放大，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成本效益。

我們建立集中式採購管理系統，以增強議價能力並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甄選供應商以確保具有競爭力的採購體系。我們設立涵蓋主要生產物料的供應商名錄，並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表現更新名單，以確保採購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多元化的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受益於長三角地區的戰略地理位置。該地區擁有完善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上下游產業鏈，使我們能夠在當地採購85.0%以上的原材料，並受益於有利的運輸及物流效率。這些方法確保了我們的供應鏈保持高效及靈活，使我們能夠獲得具有競爭力的物料價格。

受益於成本的持續優化、銷量擴張帶來的經營槓桿效應，以及審慎的費用管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上升至2024年的25.4%，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6%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32.1%。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5%、21.4%及18.6%。

遠見卓識且具備創新精神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領導團隊兼具創新精神與戰略遠見。在以機器人技術賦能世界的使命驅動下，我們的領導團隊致力於推進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技術發展，期望以尖端科技重構人機協作的邊界，並在全球各行業實現智能化運營。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成功帶領我們實現快速增長及規模化盈利的階段，證明了我們有能力透過解決客戶關鍵痛點實現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的董事長王宏軍先生是備受尊敬的業內專家，擁有超過27年的行業經驗。其亦帶來了清潔能源技術以及電子與半導體等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深入的行業見解，以交付跨行業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核心成員曾在各自行業的領先公司擔任領導或關鍵技術職務，同樣帶來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平均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該穩定而團結的領導團隊擁有緊密合作的優良記錄，並持續推動公司前進，透過彼等的專業知識、創新熱情及前瞻性戰略洞察力，保持我們在行業前沿的地位。

我們的策略

持續研發以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機器人技術及硬件技術的開發，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我們的發展藍圖以物理AI策略為核心，推進將多模態智能與高性能機電一體化相結合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我們的重點是使機器人能夠在真實場景中以進行感知、推理及行動。

- *AI驅動的智能感知。*我們旨在融入涵蓋環境理解、實時場景建模、自主決策邏輯及精準物理執行的全鏈條能力。這加強了我們的機器人從智能化工作流程向認知能力邁進的進程。

- *全場景智能導航與決策。*透過持續學習，我們的目標是優化在多變環境中的導航及調度算法。機器人將能夠根據工藝、路線、場景或時間週期選擇合適的算法，從而提升操作適應性。

- *基於物理AI模型的自然語言任務處理。*借助AGI級別的語義理解，我們旨在將自然語言指令直接映射為可執行的機器人動作，從而降低交互門檻並增強人機協作。

我們亦在推進核心零部件的基礎研發，包括傳感器、控制器、激光雷達及其他核心零部件，以加強物理AI技術棧並提升精準感知、快速響應及穩定運動的能力。

基於我們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領域的全棧能力，我們旨在擴大物理AI系統的下游部署。透過在外形及算法方面的改進，我們正在增強面向任務的執行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在核心應用場景中處理日益多樣化、具體化的任務。

拓展產品品類以擴大行業覆蓋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豐富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組合，擴大行業覆蓋範圍，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汽車、紡織及化纖、醫療服務以及雲計算。在持續深化我們在這些行業佈局的同時，我們正在探索機器人在新興行業及場景中的應用，例如顯示面板、製藥研發、金屬冶煉、食品飲料及智慧農業。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全棧自研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透過推出首批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目標領域建立先發優勢並加強客戶參與度。我們的目標是在萬物互聯時代，提供跨行業的專業、智能及可持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構建一個涵蓋所有領域及場景的全面機器人應用生態系統，最終實現我們以可擴展、場景化的機器人智能賦能全球行業的使命。

深化全球佈局及建立國際認可品牌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及深化全球佈局。我們計劃(i)在北美及歐洲等國家及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或辦事處，透過本地化運營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洞察力及響應能力；(ii)與當地領先公司及全球行業領導者合作，在高階客戶中打造旗艦項目及高影響力的成功案例，進一步加強品牌聲譽並加速全球客戶獲取；及(iii)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及正在海外擴張的中國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我們的國際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我們亦計劃提升品牌知名度，將「JiBOT」定位為一個技術先進、高質量、國際認可的機器人品牌。我們的具體舉措包括分享著名的客戶案例研究、展示大規模場景化應用，以及透過模擬探索未來應用，向全世界展示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及產品優勢。

提升製造能力以支持持續增長

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增加及訂單量擴大，我們的目標是提高供應鏈穩定性及生產效率，以滿足下游客戶對產品質量及交付速度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升級製造工藝及設備(如高精度裝配線及智能化測試系統)；增加對智能生產能力(包括AI驅動的質量檢測及智能機器人物料搬運)的投資；及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製造能力，以穩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優化現有生產設施的佈局來擴大產能，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及交付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在關鍵區域建立智能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並為提高市場份額奠定堅實基礎。

整合戰略行業資源以構建機器人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透過加強與上游行業合作夥伴(包括傳感器、AI算力、先進材料及其他戰略資源的供應商)的合作，共同構建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生態系統，以加速產品的創新和迭代。

此外，我們計劃物色並利用與我們業務具有協同價值或在機器人價值鏈內擁有技術優勢的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在選擇潛在目標時，我們不僅會考慮潛在的協同效應，還會考慮其研發能力、知識產權組合、財務健康狀況及其他關鍵因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滿足多個終端市場不同運營需求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基於涵蓋軟件、算法及核心零部件的全棧自研能力，整合了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及交付高度適應性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適用於跨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

我們已在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及其他領域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該等行業對智能製造及精密度的需求持續加速增長。憑藉我們對每個行業生產流程的深刻理解，我們開發了針對特定行業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用以執行構成工業工作流程中樞環節的關鍵製造工序及輔助設備操作。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解決方案是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我們透過提供全生命週期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解決方案設計、系統交付、現場部署及售後支持)產生收入。針對每個項目，我們的機器人部署流程始於詳細的部署前評估，以確定適合客戶生產環境的機器人型號、數量及場景特定軟件。項目確認後，我們將進行系統交付及現場實施，包括路線設計、機器人定位、設備及系統集成、任務邏輯規劃、軟件開發及機器人調試。我們為各領域客戶提供端到端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及應用場景。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包含硬件、軟件、實施及保修服務在內的一攬子項目費用，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除解決方案銷售外，我們亦從其他產品(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產生較小部分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189,243	91.5	351,119	96.0	231,088	96.4	401,397	97.9
其他[1]	17,628	8.5	14,762	4.0	8,668	3.6	8,744	2.1
總計	**206,871**	**100.0**	**365,881**	**100.0**	**239,756**	**100.0**	**410,141**	**100.0**

附註：

(1) 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台)*[1]	2,267	4,178	2,647	4,704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83.5	84.0	87.3	85.3
項目數量	45	65	50	47
平均項目交易價值*(人民幣千元)*	4,205.4	5,401.8	4,621.8	8,540.4

附註：

(1) 銷量指我們已售出並於相關期間已確認收入的產品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清潔能源技術行業、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光模塊行業及其他行業客戶的在手訂單分別為人民幣967.5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在手訂單價值的78.9%、17.5%、1.1%及2.5%。

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與交付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工程方法論基於嚴謹的協作及對每位客戶生產架構的詳細理解。我們並非交付單一的機器人單元，而是提供系統級、針對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以契合客戶的運營優先級。此方法論遵循結構化的順序，以支持持續、高價值的交付。

我們的解決方案工程通常透過以下階段逐步推進，工作的範圍及深度透過與客戶的緊密互動而逐步精細化：

- ***流程梳理與目標定義。***我們首先詳細審視生產佈局，涵蓋物料流、工站佈局、工具使用，以及上下游設備、智能化系統、IT系統與手工作業之間的交互。此項工作使我們全面了解當前的制約因素。透過與客戶技術團隊的深入溝通，我們準確定位瓶頸並商定有運營數據支撐的明確目標。此階段通常耗時約四週。

- ***解決方案規劃與概念驗證。***目標確定後，我們的專家團隊制定三步架構。第一步側重於快速配置及驗證成熟的解決方案，以展示近期改進潛力。第二步引入對現有設備及工作流程的針對性升級以擴大覆蓋範圍。第三步重構生產流程以提升產能、質量及可擴展性。我們透過數字模擬及對標考察參考站點來驗證概念，以證明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系統配置及準備。***按照解決方案藍圖，我們配置及校準機器人單元及相關硬件。此階段包括部署特定場景的算法及進行付運前質量測試，使系統在部署前與客戶的運作環境相匹配。

- ***實施、調試與移交。***實施始於試點部署，並使客戶的現場團隊達到全面操作熟練程度。我們的工程師在系統上線期間持續密切參與，微調性能，確保解決方案與實際生產需求保持一致。我們於收到客戶的驗收后方會確認最終驗收，該驗收須經客戶簽署確認書正式認可，證明設備符合協定規格並完全達到客戶滿意的使用狀態。我們的協議並無指定固定驗收期，驗收時間表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驗收期通常為產品交付客戶之後六至18個月。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並交付可無縫集成到先進製造工作流程中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按以下行業垂直領域劃分，均能解決行業特有的挑戰。

清潔能源技術解決方案

光伏製造解決方案

光伏製造業的特點是生產鏈長且高度垂直整合，覆蓋多晶硅加工、拉晶工序、晶圓切割、太陽能電池製造到成品組件的各個環節。生產過程通常涉及對晶棒、晶圓、電池和組件等重型、易碎且對污染敏感的物料進行持續、高頻率的管控。製造商面臨多重挑戰，包括：(i)處理高溫和重型物料時需滿足嚴格的安全性和穩定性要求；(ii)多個連續工序之間需要緊密協調，對中斷或失衡情況的容忍度有限；(iii)在晶圓和電池製造過程中須遵守嚴格的清潔度和質量要求；以及(iv)隨著生產規模擴大，保持一致的產能和良率所面臨的壓力日益增大。傳統人工製造及零散的物料管理方式難以在規模化場景下滿足上述要求，尤其在高負荷、多任務序並行的運作環境中更為吃力。

我們的光伏製造解決方案圍繞著對每個階段生產流程和物料管理的深入理解而設計。我們分析每個階段的半成品、設備接口和工序狀態，並部署定製化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可直接整合到現有生產製造系統。這些機器人經過配置，可以符合特定的作業要求，能夠在多個生產階段之間實現可靠穩定的物料管理和工序連接。

- ***拉晶。***我們設計的自動取晶機器人能夠全自動的實現從拉晶爐裏取出晶棒，輔助剪晶工序，最終將晶棒橫置放倒晶棒運輸車上。然後我們的重載全向晶棒移載機器人會把裝晶棒運輸到冷卻區冷卻並最終送到後道工序進行加工。此方案減少了高溫重載生產過程中的人工參與度，提高了作業安全性，降低了搬運風險。

- ***切片。***我們設計的自動掛棒機器人用於從晶棒庫裏面取出粘好晶托的晶棒，並自動地將其掛載到切割機上，待其切割完成後，再將硅片和晶托取出放到帶待脱膠料車上。然後由我們的料車管理機器人依次將其送至脱膠機，清洗分選機完成全部加工工序，最終分選複合機器人從硅片分選機上揀取不同等級的硅片送至自動包裝線。實現切片車間生產過程中無需人工接觸產品，極大減少用工成本，提高了製造效率和良率。

- ***電池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池生產被視作光伏製造中技術要求較嚴苛的環節之一。我們設計了多款機器人應對全工序不同場景下的主材和輔材的管理需求。從原材料進車間開始，我們設計了疊片管理機器人實現硅片從倉庫到車間第一道工序的流轉，在第一道工序我們使用花籃機器人管理花籃在後續所有工序之間的流轉和緩存管控；在最後一道工序完成後，我們有BIN盒機器人銜接到成品包裝線。

  在個別工序段的生產過程中會用到石墨舟，針對這些大尺寸治具，我們設計了石墨舟機器人，可以實現石墨舟在加工機台，清洗保養間和石墨舟立體緩存之間全自主管理。在電池片製造過程中會使用到銀漿，針對這種貴重消耗材料，我們設計了貴重材料管理機器人可以實現銀漿的稱重和無接觸配送並精確統計每個操作方的操作重量，實現貴重材料的精細化管理，並通過系統關聯到產線和產品單耗。

  除此之外，車間還有收碎片，送檢，點檢等工作，我們設計了輪式人形機器人，一機多用去覆蓋這些零散型工作，進一步減少人工操作。通過這一系列的機器人及軟件系統，我們協助客戶實現了絕大部分生產數據精確的數字化，為工廠利用AI分析工廠數據優化生產工藝等一系列後續動作提供了可能性。

- ***組件生產。***針對組件生產環節都是大尺寸大質量物料的特點，我們的組件機器人可以覆蓋玻璃，邊框，膠膜，膠桶，成品組件，這些主要材料的管理。同時複用電池段的花籃機器人實現電池片從倉庫到產線的管理工作。此方案極大減少了大尺寸物料管理人工的參與度，提升了物料到產線供應的及時性。

除了上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外，在光伏製造的全流程生產階段，我們也通過一些通用機器人解決通用物流問題，整體上盡可能的為客戶提供無人化方案，將生產數據精確的數字化，為AI接管工廠打好數據基礎。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光伏製造領域的主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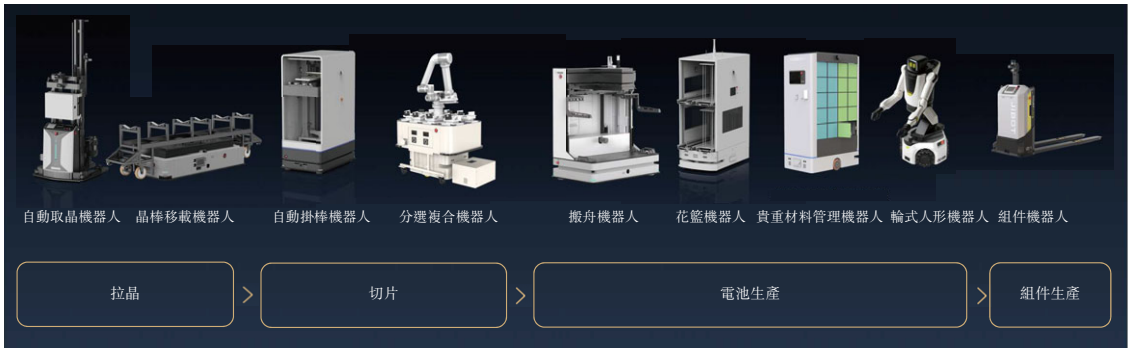

通過我們解決方案在光伏製造領域的大規模應用，說明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組合而成的解決方案可以幫助生產制造型客戶極大的減少用工需求，提升生產品質，實現了精細化管理和數字化，為未來打造AI工廠打好了數據基礎。

案例分析：全球光伏行業首個「燈塔工廠」

通威太陽能眉山基地是全球光伏電池製造領域首個被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燈塔網絡(Global Lighthouse Network))認可的「燈塔工廠」，代表了行業智能製造的最高水平。該工廠佔地超9萬平方米，每日電池片產量477萬片。

我們為其規劃並實施了全流程機器人智能製造系統，實現了從首片下線起即由機器人完成全部生產工序的閉環作業，同時數據從原片分發，到各工藝制程以及中間半成品緩存狀態，直至成品測試分檔均實現實時統計，事後閉環可追溯。我們通過部署641台各類機器人，並依託自研的Mega-R智能調度系統，實現了物料管理、設備高精度對接、生產流程銜接與資源調配的全鏈路智能化。

- 在車間規劃階段，我們對各工序間物料流轉，對接方式進行了整體設計與仿真優化。我們不僅規劃了機器人對接點位、通訊協議、安全防護要求，更對工序間的銜接節奏、半成品緩存策略、產能平衡進行了精密計算，確保物料管理系統與14道複雜工藝無縫匹配，為後續高效生產奠定基礎。

- 在工廠投產階段，玖物智能的機器人及其系統調試與客戶的主設備節點保持高度同步。

- 在生產階段，我們各類型機器人在Mega-R系統調度下，協同工作參與車間的生產。Mega-R系統負責連接所有相關設備，根據客戶系統的指定的工藝流程，根據機台生產狀態實時產生上下料任務，管控半成品庫存，控制各工序在制時間，協調多種產品同時生產時產能的分配。同時系統連接所有機器人，並實時管控道路資源，停車資源，充電資源，清洗作業資源等，協調不同機器人在同一場景下協同工作。

我們共部署了641台機器人，涵蓋花籃管理、舟管理與貴重材料管理等場景，由Mega-R統一調度系統協調運作。

- 花籃機器人專為花籃管理段設計。作為傳統光伏製造車間人工需求最大的環節之一，人工搬運通常導致數據採集碎片化、物料狀態可視性有限，制約了生產的數字化。我們共部署533台花籃機器人，負責工序間物料管理。其中14台專用於原料間至首道制絨工序的滿／空料盒管理，其餘519台覆蓋後續全部工序間的花籃流轉。我們透過Mega-R調度系統協調的花籃機器人的主要特徵包括：

  - ***智能調度與緩存：***Mega-R系統根據實時生產狀態，將暫不使用的半成品自動緩存至小型立體庫，並在合適的時候重新投入流轉，提升周轉效率並降低單點故障導致的產能損失。

  - ***充電創新：***由於花籃機器人眾多，單獨設置充電樁會佔用車間大量空間，機器人跑去充電也是無效里程，我們跟設備廠商配合，將機器人充電樁嵌入在設備的對接口下方，在機器人跟設備交互的同時可以充電，進而提高了機器人系統的利用率。

  - ***降本增效：***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物料管理效率。

- 搬舟機器人旨在解決傳統生產中舟的搬運與保養嚴重依賴人工的問題。重達31.6公斤的舟體需雙人配合操作，且定期保養要求高，導致人力成本攀升、效率受限，並存在操作一致性挑戰。我們共部署30台搬舟機器人，替代傳統重物操作，實現全自動取放與保養流轉。以下為我們搬舟機器人的主要特徵：

  - ***仿生設計：***採用雙機械臂結構，仿真人類「端盤子」動作與設備交互，確保操作精度與安全性。

  - ***降本增效：***降低人力成本，避免高強度作業風險，保障工藝一致性。

- 貴重材料管理機器人旨在解決銀漿管理問題。這一環節中的問題不僅體現在庫存數量核對分歧上，還反映了傳統模式在精細化管控、實時追溯和跨部門協同方面的不足。以下為我們貴重材料管理機器人的主要特徵：

  - ***精準管控設計：***每個機器人配備40格高精度稱重單元，實現銀漿掃碼入庫、實時稱重與數據記錄。

  - ***閉環追溯流程：***車間人員通過系統取用材料，系統自動計算消耗差值並關聯至具體人員、產線與產品，實現全流程可溯源。

  - ***降本增效：***減少發料員往返頻次，並通過數據分析優化銀漿單耗，直接降低材料成本。

鋰電行業解決方案

鋰電行業的特點是需要大量搬運危險、高價值的物料，且涉及緊密耦合的電化學工藝。生產工作流程需在多個階段之間頻繁轉運電解液罐、粉末、電極卷、半成品電池和組裝好的電池組，並需符合嚴格的安全、清潔度和可追溯性要求。製造商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i)易燃、腐蝕性和高能量物料所導致的更高安全風險；(ii)重型和不規則物料的高頻移動，人工搬運的處理能力具有明顯的限制；(iii)高度依賴生產、儲存和測試階段之間精確的工序銜接；以及(iv)隨著電池規格、儲能配置和產能目標不斷擴大，複雜性日益增加。

我們的鋰電行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基於新一代全向SLAM機器人底盤構建，旨在滿足高增長鋰電行業對物料搬運的嚴苛要求。該等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可靠、多種負載的模塊化設計，提供卓越的靈活性，以適應不同的電池生產線要求，包括多變的物料尺寸和可定制的高度組合。利用360度全向激光技術，我們的機器人確保在變化且動態的鋰電行業工廠環境中實現最高的操作安全性及精確的自主導航。

我們在鋰電行業的部署策略，始於詳細梳理每個生產階段的物料管理路徑，然後配置符合工藝要求和作業限制的特定階段機器人。

- ***原材料管理。***在此階段，電解液罐機器人管理廠內電解液罐、粉末容器和電極線圈庫存的移動、儲存轉運和產線旁配送等相關管理。機器人在儲存區和生產線之間執行進出貨運輸，並採用受控運動和定位，減少人員接觸危險物料的風險，並維持受限廠區內物料的有序循環。

- ***電芯製造。***在此階段，我們的機器人根據特定的工藝步驟擔任不同的角色。在塗佈、壓延和其他前段作業中，卷料雙舉升機器人和卷料出入庫機器人在確保與設備接口的匹配性後，負責將大型重型電極卷從原材料倉，自動轉運，並高精度對接工藝設備，完成已裝載極卷軸與空軸的更換。其他機器人，包括料箱機器人，則在連續工藝之間以及生產線和自動儲存區之間轉運電極片和半成品。多種不同功能的機器人在先進高效的機器人系統管理下運作，形成一個靈活的從原材料到半成品的智能移動隊伍，完全契合電池芯製造的特定需求。

- ***模組製造及電池包檢測。***在此階段，我們的機器人提供從模組到PACK的全流程的物料管理。從模組物料自動出庫與設備對接組裝，到電池包檢測複合機器人提供檢測、驗證作業。以上構成了解決方案的核心，並部署電池組端子以執行絕緣、耐壓和相關安全測試，同時透過通訊協議驗證電池管理系統的功能。利用感測和高精度對接，完成從外觀檢查到高壓檢測等多種任務，確保檢測和搬運的精準性，還能適應多車型產線切換。機器人協同操作提升了測試效率與運行安全性，在鋰電池質量控制中發揮著核心作用。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鋰電池製造領域的關鍵流程。

透過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嵌入鋰電池生產流程中，我們的解決方案為製造商提供了一套結構化方法，以管理安全、穩定性及規模化需求。減少對人工搬運的依賴可降低作業風險，而精確、可重複的動作可提高電池芯製造和電池組級驗證的一致性。集中調度系統使物料流轉與工藝時間同步，使生產設施能夠在電池及儲能系統需求持續增長時，有效實現產能擴張和新型電池規格引入，並同時確保標準化運營。

電子與半導體解決方案

電子行業解決方案

電子製造業，特別是表面貼裝技術生產，在高混合度、高頻率的生產環境下運作，這對物料循環、治具更換和產線旁協調造成壓力。生產線需要頻繁更換物料、治具和工藝參數，而且通常涉及具有不同接口高度和空間限制的設備。人工搬運和零散物流會增加錯放、延誤和污染的風險，同時限制對動態生產排程的響應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是專為電子製造的高柔性化生產與高精度環境所打造。多種高度軌道對接與傳輸能力，可通過軌道升降系統或配合智能高精度協作機械臂，在不同高度與單台或多台制程設備智能地實現無縫、全智能化的物料交換。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配備多雷達配置以確保安全可靠運行，同時能直接與客戶的製造執行系統(MES)集成，從而快速響應動態生產需求。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將傳統流線性的表面貼裝技術(SMT)工作流程轉變為島嶼化、數據驅動且自適應的生產單元，顯著提升效率、質量及成本效益。

電子行業解決方案圍繞SMT生產流程中物料與設備的閉環流轉構建，並與產線時序邏輯及設備接口深度協同。

- ***上料與下料。***Magazine機器人可實現物料載具在儲存位置和SMT設備之間的自動化傳輸。Magazine機器人利用側面對接接口和升降轉運模塊，精確地與不同高度的機器對齊，以完成準確的放置和取回作業。與產線設備的整合通訊可協調執行裝載任務，而緊湊的對接設計則減少了通道空間需求。內建的阻擋結構和光電偵測可在物料裝載過程中保持穩定性。

- ***錫膏印刷。***鋼網機器人負責管理關鍵工藝涉及的治具和耗材的循環和更換。當印刷參數改變時，它們會將新鋼網從儲存區運送到印刷機，完成精確安裝，並將使用過的鋼網送回指定位置。錫膏替換機器人還會根據生產流程要求，供應錫膏等印刷設備所需的物料。

- ***SMT芯片貼裝。***全自動接料機器人負責表面貼裝技術車間內物料、料盤和上料車的管理作業。全自動接料機器人根據產線換線或批次調整，將裝載電子組件的上料車運送到指定的貼片機，並回收使用過的上料車以作回倉或補充。當設備發出物料低位信號時，全自動接料機器人能夠於設備側自主運送並更換物料卷盤，實現全智能化之物料補充周期。協調的任務分配可保持倉庫、產線旁緩衝區和貼片設備之間的持續循環，在高混合生產環境中維持生產節奏。

- ***檢測及後段處理。***回流焊和檢測後，檢測後道人形機器人負責管理電路板的智能化下游移動，以進行分離、檢測分派或返工。同時，以檢測為導向的機器人會監測表面貼裝技術車間內的環境條件，包括溫度、濕度、懸浮微粒和氣體濃度，為維持穩定的生產條件提供作業可視性。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電子行業的主要應用。

透過將機器人工作嵌入到表面貼裝技術工作流程中，電子行業製造商無需進行大規模廠房改造，即可獲得一種路徑清晰及可規模化擴張的方法來管理物料移動、治具更換和檢測路線規劃。此解決方案可降低因人工操作帶來的不確定性，縮短工序間的響應時間，並增強從初始裝載到最終檢測的可追溯性，支持印刷電路板製造、通訊模塊及其他電子產品生產場景中的穩定作業。

半導體行業解決方案

半導體製造對精密度、潔淨度和工藝連續性均有嚴格的要求。晶圓載具、FOUP、cassette和託盤必須在嚴格的污染管控條件下，於嚴密控制的工藝步驟之間移動。人工搬運會增加微粒引入、對位偏差及晶圓損傷的風險，而零散物流則削弱了複雜多階段生產流程中的透明度。隨著工藝節點的增加和生產規模擴大，製造商需要可靠的物料循環，精確地配合設備時序和潔淨室標準。

我們的機器人專為滿足半導體製造的嚴苛要求而設計，在半導體製造中，精密度和可靠性至關重要。這些機器人專門設計用於裝載運輸關鍵的半導體組件，例如FOUP、Cassette、magazines和託盤，確保生產階段之間的協調過渡。機器人配備多雷達配置並與客戶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整合，確保在潔淨室環境和動態生產場景中安全、高效和可靠地運作。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專注於前端和後端工藝中可追溯的物料移動，已完成配置的機器人可適應潔淨室作業和高精度對接。

- ***晶圓製造。***在此階段，Open Cassette機器人負責處理光刻、蝕刻、沉積和離子植入等前端工藝之間的晶圓卡匣轉運和循環作業。它們在儲存架和工藝工具之間自主移動，使用集成式機械臂精確抓取和置放晶圓卡匣，並在臨時緩衝位置和設備裝載端口之間完成交接。Open Cassette機器人還可管理單一任務周期內多個卡匣的短期緩衝和順序

裝載，從而實現多個工藝站之間的連續物料供應和回收，並在關鍵製造步驟之間形成晶圓流循環。

- ***探針測試。***在此階段，Foup機器人負責晶圓載具在進料檢測、探針測試及預切割工序之間的轉運作業。利用整合視覺辨識及處理能力，機器人可按需要識別、抓取及放置晶圓載具於存放架、探針台和氮氣儲存櫃之間。確保了晶圓在檢測與測試步驟之間的高效率交接，同時在潔淨室環境中保持受控搬運並盡量減少人工干預。

- ***晶圓劃片。***在此階段，Magazine機器人負責晶圓載具在切割設備與下游工作站之間的轉運作業。它們透過可調式轉運機制適應不同標準載具及接口高度，並透過側邊對接接口完成精準交接，從而使生產區域的佈局更具空間效益。調度系統發出的任務指令可實現與上游及下游設備的協同運作，確保及時將已切割的晶圓配送至後續工序，例如芯片貼裝或檢測。

- ***芯片貼裝。***在此階段，Magazine複合機器人負責處理物料盒和載具在儲存位置和鍵合設備之間的提取、運輸和放置。它們根據系統指示執行完整的「揀取－轉運－放置」循環，並與製造執行系統和倉儲系統協同工作，以配合物料交付與生產調度系統。這能確保貼裝工位物料的持續供應，並維持了裝配線的連續性。

- ***引線鍵合。***在此階段，Cassette機器人實現全自動上下料及物料處理。通過與接合設備無縫集成，我們的機器人確保半導體框架及基板之精確快速轉運，在最大化設備利用率的同時，盡量降低污染或機械損傷風險。

- ***烤箱處理。***在此階段，烤箱機器人負責物料在烤箱和相鄰工作站之間的移動。它們會導航至指定的烤箱接口，識別工單，完成物料裝卸載，並在熱處理完成後將成品運送至後續工序。這有助於保持烤箱區域內的處理節奏，並減少了因人工搬運造成的空閑時間。

- ***塑封。***在此階段，Tray盤機器人負責處理封裝前後載有精密部件的託盤。它們與測試機和點膠機等接口設備協同工作，完成託盤的裝卸，並透過基於軟件的任務切換功能，適配載有不同規格產品的託盤。與製造系統的整合實現了物料移動情況的自動記錄，從而在整個模塑制程中提供可追溯性和質量控制方面的支持。

- ***激光打標和下游處理。***在此階段，Shipping Box機器人負責在打標工位和相鄰工序之間轉運重型載具和周轉箱。它們能根據製造系統或倉儲系統的指示導航至指定位置，精準完成物料交接，並維持打標生產線的持續物料供應。充電和任務調度系統功能可延長作業時間，從而實現打標和後整理區域內穩定的物料循環。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半導體行業的主要應用。

透過實現物料管理智能化，機器人降低了半導體組件受污染和損壞的風險，可確保以極低的缺陷率實現高質量生產。機器人具備高精度對接能力，通過高精度對接，可確保物料以極高的精確度轉運、上下料等工作，從而提升生產流程的整合度，並減少人工搬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此外，機器人還配備了先進的安全功能，包括自動避障和安全鎖定機制，並採用耐用軟輪等專用低排放組件，以符合潔淨室環境的嚴格要求。

這些機器人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使得半導體行業製造商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透過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取代人工操作，該解決方案提高了生產效率，提升了產量，並降低了營運成本。憑藉持續、智能的物料搬運能力，機器人有助於維持一致的生產質量，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污染和人為錯誤。這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可確保製造商維持高效能、減少停機時間，並在日益複雜的半導體製造行業中獲得競爭優勢。

光模塊解決方案

光模塊製造涉及一系列高精密工序，包括芯片貼裝、光學檢測、等離子清洗、引線鍵合、老化對準、光纖壓接、熱老化、功能測試及最終封裝。這些工序中許多都不可逆轉，並且對微米級的偏差高度敏感。生產環境需滿足嚴格的潔淨室要求，會頻繁地變更型號和移動設備，同時對搬運精度、時間和可追溯性有嚴格的控制。傳統上依賴人工搬運和操作的方式會帶來各種不確定性，限制產能擴展，並增加損壞、錯位或批次混淆的風險，尤其是在光模塊朝著更高速度和更高整合度發展的趨勢下。

我們提供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實現硅光器件、高速光模塊及其他先進光電組件的全生產流程智能化。該等生產線執行標準化的工序步驟，包括芯片貼裝、智能化光學檢測、等離子清洗、引線鍵合、老化對準、光纖壓接、模塊測試、烤箱處理及最終封裝。隨著硅光技術在下一代數據中心互連及高效能計算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顯，生產精度、制程穩定性及潔淨室控制均為關鍵所在。我們的機器人經專門設計可滿足該等嚴格要求而開發，支持高精度物料搬運、微組裝、多階段檢測以及跨整個器件製造流程的協調轉運。通過集成SLAM機器人底盤、感知系統、力控機制及智能調度軟件，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強了制程一致性，並實現可擴展、可靠且高產能的生產。

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專為直接融入光模塊生產流程而設計，能夠執行特定階段的物料搬運、微組裝、檢測支持及工序間轉運任務。

- ***芯片貼裝及光學檢測。***在此階段，DB機器人負責在組裝、耦合測試和檢測工位之間轉運載有晶圓和陶瓷套管等核心組件的標準化物料載具。它們自主穿梭於儲存區和生產線之間，精準完成每個工作站的取放作業，實現倉庫至芯片貼裝設備、芯片貼裝設備至光學檢測設備、光學檢測設備到產線旁緩衝區物料的持續循環。通過與製造執行系統和倉儲系統的聯動，每次物料移動均會被記錄下來，從而實現端到端的可追溯性，並符合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靈活的導航和適應性抓取界面可實現多種光模塊規格(包括高速型號)的搬運，同時優化潔淨室空間利用率和勞動力分配。

- ***等離子清洗和引線鍵合。***在此階段，WB機器人負責等離子清洗設備與相鄰工序工位之間的物料管理。它們利用視覺引導系統來識別並抓取載有工件的載具，然後安全地將其運送到引線鍵合設備或下游工序。穩定的夾緊和固定機構可防止組件在移動過程中移位。這種協調一致的操作方式，幫助完成等離子清洗工序，以去除表面污染物並增強接合強度和可靠性，確保了引線鍵合前後物料的順暢流轉。

- ***老化對準。***於老化過程中，老化機器人可以自動進入老化櫃。機器人配備高精度視覺對準功能，可以到達指定櫃，通過視覺定位功能識別指定抽屜，並以微米級精度插入或取出載有光模塊的載具。取出的模塊會儲存在機器人上或送到下游設備，以實現老化、測試及後續工序之間的受控交接。

- ***光纖陣列耦合及相關操作。***在光纖陣列耦合過程中，FA耦合機器人負責管理載板移動，並在耦合及相關工站之間進行工序交接，確保在上游對準工序與下游驗證或預置點之間可控流轉。基於視覺的定位及可重複對接功能，能夠在嚴格的潔淨室限制條件及頻繁更換機型的情況下實現穩定一致的操作。

- ***烤箱處理。***在此階段，我們的機器人負責烤箱與周邊工作站之間的物料管理。它們導航至烤箱接口，精準完成對接，並在熱處理前後進行物料的裝載和卸除。這種方式減少了人工暴露於高溫環境下的風險，並能根據生產排程及時管控物料。

- ***封裝。***在此階段，我們的機器人會在最終包裝前將精密光學組件有序地放入托盤中。通過視覺定位和靈活的抓取功能，它們可以將不同類型的光學設備放到指定的位置，並與測試和點膠設備對接以完成物料交接。基於軟件的任務切換功能可在小批量生產中實現多種產品類型的管理。通過與製造系統整合，可記錄托盤級別的物料流動信息，實現全面的可追溯性和質量管理。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光模塊製造領域的主要應用。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智能化高精度操作、預對準及治具對接操作，提高製造良率並減少變異性。硅光及其他光模塊組裝通常涉及不可逆且對微尺度偏差高度敏感的步驟；智能化操作顯著降低出錯風險，並提高整體器件一致性。該系統支持快速部署和靈活配置，使客戶能夠快速適應不同的芯片設計、制程路線及生產批量。通過提供一個覆蓋完整工序序列的協調智能化框架，我們的解決方案提升了效率，增強製造穩定性，並支持長期的可擴展性。

該等解決方案適用於廣泛的光模塊生產環境，包括芯片製備與COC處理、PIC器件的芯片貼裝、精密焊接操作、光學對準與耦合、光子封裝與焊接、可靠性測試、潔淨室環境維護以及成品的最終包裝與倉儲。該解決方案通過改善制程控制、實現關鍵工序的標準化，助力光模智能化製造和數字化進程。

案例分析：為領先光模塊製造商打造解決方案

作為領先的光模塊製造企業之一，我們承接了該客戶智能工廠的整體規劃與自動化系統實施。項目圍繞兩大核心目標推進：

- 引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無縫銜接離子清洗、耦合、測試等多道工序，實現自動化上下料與緩存管理。

- 部署具身機器人系統，打通從產線至烤箱區的物料閉環管理。

通過單台烤箱機器人協同8台烤箱運行，實現烤箱區域完全無人化作業，最終實現物料流轉效率、設備利用率，和整體產能的同步提升以及物料錯賠率的下降。本項目已成為光模塊行業智能化升級的標杆案例，驗證了在高精度製造環境中實現「物料不落地、全程自動化」的可行性與其所帶來的顯著效益。

我們助力客戶工廠由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系統完成全流程作業，保證全線前後物料的高效流轉和產品良率提升。

- **規劃階段：頂層設計與流程重構。**我們以「利舊融新、流程再造」為原則，系統性地克服了現有設備適配與新產線整合的雙重挑戰。通過深度評估並改造既有設備，結合新投產線，重新規劃整體流轉動線，精準識別並優化原有工藝瓶頸，為自動化落地奠定基礎。基於重構後的工藝流程，我們精確測算機器人配置數量，確保產能與動線效率達到最優匹配。

- **投產階段：協同部署與整線聯調。**在投產過程中，我們實現了機器人與客戶主設備節點的同步調試與前瞻部署，主導完成跨工序、跨區域的整線銜接。通過標準化接口與通信協議集成，確保系統和生產設備實現實時協同，推動產線快速步入穩定運行狀態。

- **生產過程：系統調度與智能協同。**在生產運行中，各類機器人在Mega-R智能調度系統的統一指揮下協同作業。系統作為任務中樞，動態接收生產工藝指令，實時生成物料流轉任務，精準管理原材料及半成品庫存，並支持多產品並線生產時的產能動態分配。同時，系統全面統籌道路、停靠、充電、清洗等車間資源，實現機器人集群的高效調度與無縫協作，確保全廠物流持續暢通與生產節奏高度協同。

我們在項目中部署了多種類型的機器人，包括複合機器人、烤盤管理機器人與烤箱機器人，全部由Mega-R統一調度系統進行協調運作。

- **複合機器人兩台。**複合機器人(DB機器人、WB機器人和BI機器人)旨在替代原有工序間的人工上下料操作，消除因人力波動對生產節拍的影響，保障產能穩定性，同時實施記錄操作數據確保流程可追溯。

  - ***人機分離與閉環追溯。***通過機器人系統實現協同作業，達成「人機分離」，降低人因誤差與操作風險。同時，系統與生產信息系統深度融合，實現物料流轉全程數字化記錄與實時監控，支持工藝回溯與質量追蹤。

  - ***降本增效。***在提升對接精度與作業效率的同時，減少直接人工投入與物料損耗，縮短生產周期，實現綜合成本優化與產能提升。

- **烤盤管理機器人16台。**烤盤管理機器人旨在解決車間內人車混流、路線交錯導致的效率低下問題，杜絕因物料錯配引發的組裝錯誤與批量質量風險。

  - ***智能調度與閉環追溯。***基於動態任務系統實現多機協同調度，結合柔性緩存策略，精準匹配生產節拍，減少線邊堆積與等待時間。從領料到入庫全程進行標識綁定，流轉信息實時同步至製造執行系統，實現全環節可追溯。

  - ***降本增效。***提升物料流轉效率，降低錯配率，在減少專職操作人員的同時，顯著降低質量損耗與生產中斷風險。

- **烤箱機器人一台。**烤箱機器人旨在替代人工進行烘烤作業管理，從根本上杜絕因人為操作失誤導致的提前取料、時間設定錯誤、下料延遲等問題，確保工藝穩定性。

  - ***高效對接與智能調度。***單台自主移動機器人可高效服務八台烤箱、管理24個烘烤工位，支持多規格載具與工藝參數靈活切換。系統根據烘烤工藝時長實時排程，智能規劃操作順序，結合緩存工位進行動態調劑，提升設備綜合利用率。

  - ***閉環追溯與降本增效。***每批次物料均與烤箱編號、溫度、時長等工藝參數綁定並實時上傳，實現烘烤工藝的閉環質量追溯。該區域實現全無人化運作，在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的同時，顯著節約年度人工與質量成本。

其他行業解決方案

紡織智能化解決方案

我們為紡織領域提供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聚焦於在棉紡、織造、後處理及倉儲等核心階段實現物料循環流轉及輔助生產操作的智能化。紡織生產的特點是原材料、半成品紗線和布卷的連續流動，以及機器與生產區域間頻繁的轉運。該等流動高度依賴人力，導致效率不穩定、勞動強度高及操作錯誤，可能直接影響產品質量並限制整體產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部署能夠自主導航、穩定物料搬運並與生產節奏精確協調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來穩定生產節奏並減少變異性。機器人管理從原材料準備到紡紗織造的轉運，執行筒子紗處理、布卷移動等輔助任務，並支持染色、整理等下游後處理活動。在整個生產工作流中，憑藉MEGA-R系統實現的集中管理與調度，我們的機器人與生產設備保持穩定交互，確保物料及時供應，並減少工序間的空閑時間。

具體而言，我們在紡織製造中部署四類主要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分別對應紡紗織造流程的特定階段。條筒搬運機器人管理條筒在粗紡等早期紡紗工序間的搬運，確保工序間穩定流轉。絡筒機器人接管細紗和絡筒環節，實現筒子紗處理的智能化，減少傳統手動操作的變異性。在織造階段，落布機器人執行受控落布，以維持織機穩定的翻改。對於下游倉儲和物流，智能叉車機器人處理紗線、布卷及成衣。

透過結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管理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紡織製造商從人工協調的生產模式，轉向更穩定、靈活且數據互聯的工作流程。這提升了生產效率，減少人為錯誤，並為紡紗、織造及下游加工環節的產品質量一致性提供更大保障。

顯示面板解決方案

我們為領先的顯示面板製造商部署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以支持高精度及靈活的生產流程。利用多模態感知及智能決策算法，我們的機器人在精密製造步驟中自主執行LCD面板的抓取、轉運及上下料。透過實現高位置精度及運營穩定性的無縫物料流，我們的解決方案減少了人為干預，最小化處理誤差，並支持柔性、智能的面板生產線。

其他行業部署

我們亦將機器人部署於其他領域及應用場景，包括對安全性、準確性及操作一致性要求高的商業服務及醫療環境。在我們的多機器人調度與管理系統支持下，我們的機器人可實現自主巡檢、物品配送、環境消毒及醫療物資運輸等功能。在商業場景中，它們實現無人配送、智能導引及設施巡檢；而在醫療環境中，它們可助力實現閉環物流、滅菌流程及更安全的醫療支持任務。

我們的軟件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內嵌於機器人的專有軟件。其核心軟件層為我們的數字操作套件，該套件包括JiBOT AI智能引擎和JiBOT Mega軟件套件，為大規模機器人調度、決策邏輯、視覺化、模擬和倉儲物流管理提供了軟件基礎。該套件負責機器人執行、系統協調以及與生產設備和企業系統的互動，實現工業環境下穩定高效、協調一致的營運。

JiBOT AI智能引擎

作為我們數字化生態系統的智能核心，JiBOT AI智能引擎透過Omni-AI和Omni-D兩個核心組件，推動系統實現更高的營運適應性和靈活性。透過將人工智能功能與統一的大數據基礎深度融合，它可以將海量營運數據轉化為具體的業務洞察，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從智能執行進化到決策支援並持續優化。

- ***Omni-AI。***Omni-AI將人工智能功能融入業務流程，旨在提升系統的自適應能力和營運效率。Omni-AI基於Omni-D平台提供的統一數據基礎，可將先進分析和優化技術等轉化為具體的業務能力。這種整合提升了系統的自主決策水平。其功能包括智能控制優化，即根據海量實時營運數據建立端到端控制優化模型，以提升精準度和自適應能力。智能預測與規劃功能利用時間序列預測和機器學習來預測任務流量、資源需求及潛在瓶頸，實現主動優化。智能分析與報告功能可以處理來自調度和倉儲系統的數據，生成可視化洞察，降低人工分析成本。最後，自然語言互動功能提供了一個NLP介面，讓用戶可以透過語音或文字指令查詢系統狀態或發出任務，從而提升可用性。

- ***Omni-D。***Omni-D平台是JiBOT AI智能引擎的統一數據基礎和處理核心。它負責收集、匯總和管理來自機器人、倉儲設備、業務系統和環境感應器的多源異構數據，以建立標準化的企業級數據資產。透過提供高吞吐量、低延遲的流批一體處理能力，Omni-D為Mega-R和Mega-W等業務模塊的實時決策提供了可靠的數據支援。此外，它還能為上層Omni-AI應用程式的深度分析和價值挖掘提供穩定、高品質的數據燃料，是實現整個系統數據驅動和智能優化的基石。

JiBOT Mega軟件套件

JiBOT Mega軟件套件由四個系統組成，並在JiBOT AI智能引擎的協調下運作。每個系統處理機器人操作、模擬和物流管理的一個特定層，形成一個用於大規模部署的整合軟件架構。

- ***Mega-R。***Mega-R是一個建基於分佈式微服務架構的多代理調度及控制平台。先進的集群控制演算法用於處理任務分配、路徑規劃和協同交通控制，適用於可擴展至數千個機器人的機器人機隊。分層調度機制允許機器人使用不同導航方法在共享地圖上協同作業，而動態路徑規劃、避障和防死鎖機制則可確保機隊行為井然有序。開放式API和SDK支援與MES、WMS和ERP系統整合。每個機器人均運行嵌入式JOS實例，負責在集中協調下進行運動控制和裝置管理。

- ***Mega-V。***Mega-V透過網絡可視化功能，實時提供機器人位置、任務進度、電池狀態和系統KPI的2D和3D視圖。數碼雙生環境可模擬實體現場，並支援遠程任務執行和場景重播。可配置的儀表板和分析報告提供了利用率、操作限制和整體系統效能方面的深入洞察，從而幫助用戶做出明智的營運決策。

- ***Mega-S。***Mega-S提供了一個高保真度的虛擬環境，可在現場部署前模擬機器人行為、設備互動和生產流程邏輯。基於物理學的模擬引擎結合CAD佈局和生產數據，可提前對佈局、容量限制和任務邏輯進行評估。核心級別模擬為JOS建立了虛擬硬件環境，可在實際部署前驗證機器人行為和任務執行邏輯。

- ***Mega-W***。Mega-W透過在統一的控制層內協調智能儲存系統、SLAM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輸送設備，管理倉庫營運。模塊化設計可實現庫存管理、訂單執行、貨位優化和揀貨路徑規劃等功能的靈活配置。標準化介面可協調各種倉儲設備，提高空間利用率和物料流的穩定性。優化演算法用於處理動態貨位規劃、波次規劃及出庫路線規劃，而週轉率和利用率等可視化指標則可指導倉庫營運。

總體而言，數字操作套件提供了一套可擴展、數據驅動的軟件基礎設施，可提升機器人效能，增加營運透明度，並實現協調、彈性的生產及物流工作流程。

其他產品

我們亦設計、開發及銷售SLAM機器人底盤及核心機器人部件，該等產品通常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形成互補。憑藉互操作的架構及統一的接口，我們的底盤及部件產品可部署於多種場景及領域，支持與我們機器人的模塊化配置，而無需針對特定行業進行定制。

SLAM機器人底盤

我們向具有單一功能要求或希望擴展現有部署的客戶單獨供應SLAM機器人底盤。所有底盤均基於模塊化具身機器人底盤開發，可根據不同負載能力、對接介面和任務場景進行配置調整。

2025年9月，我們基於專有的SLAM機器人底盤，推出了一款搭載全向四輪驅動系統的人形機器人底盤(如下文所示)。該底盤設計靈活且可擴展，客戶可根據具體應用需求安裝不同的上層模塊。它支持編程自主導航至指定點，非常適合複雜生產環境中的物料搬運。該底盤已應用於多種場景，包括電子和半導體製造領域的產品搬運和封裝。

人形機器人底盤

核心機器人部件

為支持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核心部件，包括激光雷達、驅動器及控制器。該等部件構成我們產品的技術基礎，並為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實現了更緊密的系統集成、更強的穩定性及靈活的定制能力。我們的備件及部件銷售亦有助於已安裝設備的長期運營，並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全棧技術能力和深厚的場景專業知識，我們成功地將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並應用於多個領域。我們的全球定價策略會因應市場狀況(包括區域競爭、行業動態、終端市場波動和客戶需求)而調整，同時亦會考慮產品規格、定制要求和成本結構。我們會根據當地競爭強度調整不同地區的價格，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研究與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佔我們於各自年度收益的22.0%、13.5%、15.4%及11.1%。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研發是我們技術進步的基礎。我們的研發中心推動打造創新機器人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應對廣泛的智能化需求。透過投入資源於軟硬件開發，我們不斷突破機器人技術的界限。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家指導，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劉慧林博士，他在機器人和工業系統領域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現專注於產品可靠性和系統集成。

我們的團隊包括眾多來自頂尖學府、擁有高級學位的專業人士，他們在機器人、嵌入式系統和智能製造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他們的綜合專業知識使我們的產品線能夠實現軟硬件緊密集成。

我們的研發中心由四個專業部門組成：

- ***機電部。***該部門負責機械和電氣子系統的設計、開發和測試，這些子系統構成了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

- ***核心零部件部。***該部門專注於開發核心硬件零部件，包括驅動器、傳感器和其他對系統性能至關重要的基本模塊。

- ***軟件與算法部。***該部門開發軟件框架、先進算法和控制系統，以實現我們機器人智能決策和運行效率。

- ***新技術部。***該部門探索新興技術並進行實驗研究，以識別可整合到未來產品線中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技術領先地位的支柱。在穩定的核心團隊、嚴謹的人才培養體系和嚴格的風險管理機制支持下，我們建立了具備韌性且可擴展的研發架構，能夠維持長期的創新。這使我們能夠持續推進核心技術、迅速應對新興挑戰，並保持業內強大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研發流程

除了客戶特定研發外，我們亦承擔由內部發起、以產品為導向的研發。此類研發由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應用場景的評估驅動，並以客戶需求作為關鍵參考輸入數據，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尖端和市場相關性。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結構化路徑：

- ***項目啟動。***技術人員提交項目建議書，經內部批准後，將分配給專門的研發項目團隊。

- ***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解決方案設計、實驗驗證、詳細工程設計、原型製造、測試和迭代優化。

- ***專家審閱。***在關鍵階段，我們的技術委員會(成員包括研發、銷售及產品部門主管)參照市場需求及技術趨勢審閱設計方案，為優化完善或結題驗收提供指導。

- ***定稿。***研發團隊整合專家意見、完成開發並最終確定產品設計。

這嚴謹的流程使我們能夠保持創新領先地位、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持續提升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性能、安全性和適應性。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發展的基石。透過自主研發，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核心技術及專有軟硬件組合，為我們的行業專用機器人解決方案賦能。我們的研發工作深耕於以場景為導向的研究，讓我們能根據終端使用環境的實際操作條件及限制，迭代改進核心技術。這種以場景驅動的方法不僅提高了研發流程的效率，亦顯著提升了我們產品部署的可靠性。我們的創新包括控制器、驅動器、激光雷達系統及人形機器人，以及感知、規劃、控制和複雜多機器人調度算法。這些技術共同構建了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夠為多元化的工業場景提供可靠、高效、智能化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單體軟件架構

為支持多元硬件配置及應用場景，我們已開發一套分佈式及模組化的軟件架構。核心系統功能被分解為獨立但可互通的模組，實現靈活整合、高效升級及簡化維護。

此架構支持無縫部署、可擴展的功能擴展及快速迭代，同時確保產品線之間的兼容性及性能一致性。因此，其增強了系統穩定性，降低了維護複雜性，並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長期演進。

感知、認知及高精度定位

我們的主動環境感知技術能夠動態識別並適應複雜操作環境中的變化。抗抖動定位及控制算法可減輕輕微的外部干擾，確保在實際工況下精確的位姿估計及穩定的機器人操作。同時，我們正在推進整合視覺、聽覺及觸覺輸入數據的人形感知與認知技術。透過數據驅動及基於專業知識的方式，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形成結構化及具備環境感知能力的周邊場景認知表徵，支持更具適應性及智能的決策。

透過廣泛的場景特定感知研究，我們的感知模型針對工業場景中遇到的典型挑戰進行了優化。這增強了感知穩定性，並加速了跨多元部署場景的迭代算法改進。

憑藉我們專有的FPGA激光雷達控制及數據處理能力，我們實現了高速、高精度的感知及繪圖。透過多傳感器SLAM，我們的機器人整合激光、視覺、深度及超聲波數據，以構建可靠的實時環境地圖，從而在複雜及動態環境中實現高精度定位。

自主導航與智能決策

透過整合先進算法，我們的系統能夠解讀複雜的動態環境，並規劃最佳路徑。這些算法執行實時行為預測、避障和運動優化，使機器人能夠適應從物流和製造到服務和檢測等多種場景，在部署方面提供卓越的靈活性、韌性和可擴展性。

多機器人協作與靈活製造控制

為滿足現代智能製造的需求，我們開發了促進多個機器人之間高效安全協作的技術。我們的多機器人調度系統協調動態生產環境中的路徑規劃、交通管制和任務分配，確保在不同工作負載下實現最佳資源利用和高吞吐量操作。

透過持續評估不同工業場景中的協作行為，我們加速算法驗證並增強系統在生產需求波動下的穩健性。

此外，我們的阻抗控制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安全、順從地與人類及其環境互動。透過這種方法，我們的機器人在非結構化或共享工作空間中執行組裝、搬運和物料轉移任務時，實現穩定的協作。

集成式控制、驅動與高效能伺服平台

作為我們機器人的「神經中樞和動力源泉」，我們的硬件平台集成了高性能多核控制器與先進伺服驅動技術。多核架構支持複雜算法的平行運算、實時運動控制以及多個機器人之間的動態協調。

我們專有的無刷直流伺服驅動器提供高扭矩、快響應和寬頻性能，確保機器人在重載或高速工況下仍能保持平穩精準的運動控制。這些系統共同保證了機器人在各種工業應用中運作的穩定性、準確性和效率。

我們開發了多層閉環控制算法，可提高運動精度和抗干擾能力。這種架構包含嵌套迴路(位置、速度和電流)，可動態補償由溫度、電壓或負載波動引起的干擾。透過實現FPGA硬件電路，這些自適應回饋機制確保了在各種環境和操作條件下的快速響應和穩定運行。透過將高性能伺服驅動器與智能控制算法相整合，我們的機器人在廣泛的工業場景中保持卓越的穩定性和運動精度。

AI驅動的預測性維護與質量分析

我們AI驅動的預測性維護系統部署於現實操作環境中，集成了來自大規模機器人機隊的實時操作數據與累積的歷史維護數據。透過應用大數據分析，這些系統能識別潛在的運作風險、生成早期預警信號，並支持預防性維護策略的制定和實施。

例如，我們透過融合來自車載傳感器(包括里程計和慣性測量單元(IMU))、組件級操作參數、基於感知的定位結果以及歷史里程記錄的數據，對組件層級進行生命週期分析和趨勢預測。這使得我們能及早發現關鍵易損部件(例如驅動輪和其他長交期部件)的潛在故障，支持預防性更換和穩定的現場操作。

根據分析輸出結果，我們的模型能預測組件的損耗情況並優化維護排程。這些預測性維護能力可減少非計劃停機時間、提高操作安全性，並為客戶降低整體生命週期成本。

此外，我們在內部製造流程中應用了AI驅動的質量分析技術。我們開發了機器視覺和數據融合技術，用於非接觸式、高精度的測量和質量檢測。透過結合視覺傳感器與大數據分析，我們的系統能高精度地檢測尺寸偏差、表面缺陷和其他關鍵質量指標。

我們的精簡光學測試系統能捕捉高解析度的實時數據，以精確且一致地識別潛在的質量問題。透過整合大數據驅動的智能化校準算法，我們顯著縮短了檢測和校準週期，同時提高了測量精度和製程可靠性。

人形機器人／全身協調與操作技術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運動控制技術，以強化視覺與運動系統之間的協調。憑藉基於視覺的反饋，我們的機器人能以高時間精度同步頭部和手臂的動作，以執行流暢、精確的操作任務。

此外，我們的全身協調技術透過同步機器人的手臂、頭部和SLAM機器人底盤，為輪臂式人形機器人提供支持。這些創新在複雜的動態環境中賦予了機器人類人級別的靈巧性、適應性和效率。

物理AI驅動的仿真－現實集成訓練系統

依託我們的物理AI技術框架，我們建立了雙環境訓練系統，集成了高保真物理仿真環境與真機運行數據。此系統旨在透過虛擬和物理領域之間的持續迭代學習，增強基於場景的對接、交互和執行能力。

在仿真環境中，我們精準重構運動動力學、接觸交互特性及設備專屬運行邏輯等關鍵物理約束條件，同時對場景屬性進行建模，打造出安全可控且具備可擴展性的虛擬訓練空間。同時，我們的真機操作環境持續採集多源物理數據，例如在實際工況下產生的傳感器反饋和力互動信號，這些數據用於校準和完善我們仿真模型的物理一致性。

透過這種結合虛擬環境中的通用預訓練與使用真機數據進行精準微調的閉環流程，我們的機器人對物理交互模式產生更深入的理解。這強化了其泛化能力，提高了執行準確性和反應速度，並增強了對場景變化和環境干擾的魯棒性。透過將數據驅動學習與基於物理的建模緊密結合，我們的物理AI框架能夠在複雜的物理環境中實現可靠的自主操作，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性能。

透過在感知、決策、控制和協調方面的持續創新，我們已建立一個全棧技術生態系統，為智能、可靠和高效的SLAM機器人提供動力。從核心硬件平台到AI驅動的決策和預測性維護，我們的技術無縫集成了智能、感知和行動，為下一代工業智能化和人機協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生產

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將生產廠房設於供應鏈支持完善的區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營運三個租賃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廠房的若干資料：

廠房(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主要功能	主要產品	租賃／自有
	(平方米)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富民廠房(I-I期)....	6,745.6	產品組裝、測試、維護及倉儲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核心機器人部件	租賃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富民廠房(I-II期)...	6,723.7	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成品儲存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核心機器人部件	租賃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富民廠房(III期)....	3,900	產品組裝、測試、維護及倉儲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核心機器人部件	租賃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多種類型及型號的設備。不同產品型號在材料消耗、生產週期時間及設備使用率方面差異顯著。此外，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設備配置會根據下游客戶的規格(包括工藝要求及設計產能)進行調整。隨著市場需求及技術不斷演變，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得更趨多元化及細分化。因此，單一產品或型號均無法有意義地代表我們的整體產能。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生產規劃。**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合約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制定符合整體製造能力及交付時間表的設備藍圖及相應生產計劃。

- **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與加工。**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非標零部件、標準化零部件及基礎材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零部件會按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由內部或委託製造商進行加工。

- **組裝與整合。**原材料及零部件經組裝及整合成為成品。

- **測試與調試。**交付前，產品會在模擬客戶實際操作環境中進行測試及調試。

- **安裝與現場測試。**產品於客戶現場進行安裝及測試。我們亦會為客戶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能正確高效地操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雖然我們會自行設計及製造部分零部件，但部分非標零部件的加工會外包予委託製造商。我們會根據技術資質、同類項目經驗、財務實力、管理能力及市場聲譽等因素挑選這些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委聘的所有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新生產廠房

我們正在江蘇省蘇州市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規劃建築面積為102,088.01平方米，主要用於佈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及核心機器人零部件的生產線。此擴建旨在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應對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及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模式，將產品直接運送給終端用戶和系統集成商。對於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拜訪、現場評估、業務談判或招標流程直接與客戶接洽。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時，我們提供SLAM移動底盤及核心部件，作為更廣泛集成項目的一部分。系統集成商亦可將我們的產品重新開發為終端用戶的最終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業合作與交付工作流程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流程的典型主要步驟、主要訂約方和資金流向。

業務流程	訂約方	項目執行流程／付款里程碑流程
推介與客戶接洽	• 內部銷售及營銷部 • 潛在客戶	• 概無與外部方產生資金流動。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訂單確認及預付款項	• 內部銷售及營銷部、法律部 • 客戶	• 通常在訂單確認後支付初始20.0%至30.0%的按金。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解決方案設計及工程	• 工程部、研發部	• 概無與外部方產生資金流動。詳情請參閱「－研究與開發」。
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 採購部 • 供應商	• 向供應商支付材料及零部件款項。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製造	• 製造部	• 概無與外部方產生資金流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
交付及進度付款	• 物流部 • 客戶	• 各項目的交付乃於一段時間內進行並因項目而異。 • 第二筆款項為30.0%至40.0%，通常在所有產品交付後向客戶收取。

業務流程	訂約方	項目執行流程／付款里程碑流程
最終驗收及付款結算.....	• 財務部 • 客戶	• 額外30.0%的款項通常在所有產品完成最終驗收後向客戶收取(屆時我們將確認收入)。合約並未訂明最終驗收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產品發貨到最終驗收的通常週期為六至18個月。 • 實現最終驗收的時間因具體項目而異。於若干情形下，最終驗收取決於協定的運行或性能標準的達成情況，這可能需要客戶額外耗時在實際運行中進行觀察、測試及驗證(如替代人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於其他情形下，客戶生產需求的變化可能需要進一步進行系統校準、調整及測試，這可能會令驗收期有所延長。
售後服務及保修結算.....	• 客戶服務部 • 客戶	• 餘下10.0%的款項留作質保金，須於質保期(根據合約，通常為自驗收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支付。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

下圖列示典型的存貨週轉週期及客戶付款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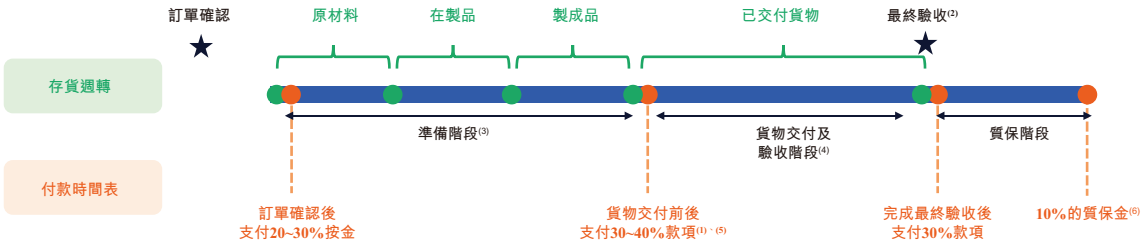

附註：

(1) 交付通常需時進行。

(2) 在驗收時確認收入。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準備階段一般介乎3至9個月。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物交付及驗收階段通常介乎6-18個月。

(5) 確切的付款時間表視具體情況而定，可能發生在整個交付期間。

(6) 於往績記錄期間，質保金通常於產品驗收后12個月支付。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各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特別是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以及光模塊等高科技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直接應用於其工廠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透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制工程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客戶應用的系統集成商。

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各行業156名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廣泛且地理分佈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52.7%及63.2%。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14.2%及2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結算方法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集團A[1]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89,677	21.9
客戶集團B[2]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3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59,437	14.5
客戶集團C[3]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9,620	12.1
客戶集團D[4]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0,224	7.4
客戶集團E[5]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0,043	7.3

客戶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結算方法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集團F[6]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52,107	14.2
客戶集團G[7]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1,573	11.4
客戶集團H[8]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3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8,496	10.5
客戶集團I[9]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3,415	9.1
客戶集團J[10]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27,434	7.5

客戶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結算方法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集團E[5]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5,735	22.1
客戶集團A[1]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4,204	21.4
客戶集團C[3]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0,926	14.9
客戶集團D[4]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22,816	11.0
客戶集團K[11]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	2020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19,424	9.4

附註：

(1) 客戶集團A指客戶A及其聯屬人士。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四川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行業。

(2) 客戶集團B指客戶B及其聯屬人士。客戶B是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和電子機械製造行業專用設備。

(3) 客戶集團C指客戶C及其聯屬人士。客戶C是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行業。

(4) 客戶集團D指客戶D及其聯屬人士。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海南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行業。

(5) 客戶集團E指客戶E及其聯屬人士。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河北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行業。

(6) 客戶集團F指客戶F及其聯屬人士。客戶集團F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效太陽能產品研究及試驗開發行業。

(7) 客戶集團G指客戶G及其聯屬人士。客戶G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行業。

(8) 客戶H為一間於中國安徽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

(9) 客戶集團I指客戶I及其聯屬人士。客戶I為一間於中國四川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光伏電站、電子及工業營運。

(10) 客戶集團J指客戶J及其聯屬人士。客戶J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專用設備製造行業。

(11) 客戶K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LED及半導體相關設備製造行業。

據我們所知，除了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客戶K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K分別由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32.78%，以及由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1.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主要根據標準化合約範本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按個別項目進行調整，以反映產品的具體範圍、交付安排及商業條款。我們與客戶的安排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範圍及規格。***產品乃根據相關合約協定的規格、技術參數及質量標準供應。供應的數量及範圍須視乎實際交付及驗收而定。

- ***交付。***產品於協定時間範圍內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產品的所有權以及損失或損壞風險一般根據合約條款於接收後轉移予客戶。交付通常於一段時間內按項目進行，而非在某一單一時間點。

- ***檢查。***客戶有權於收到產品後進行檢查。如發現外觀、數量或質量有瑕疵，客戶可按照議定程序要求維修、更換或退貨。

- ***驗收。***驗收按以下安排進行：(i)經初步驗收後，客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運行，期間我們須整改任何不符合約定技術規格(如路線循環標準、物料搬運標準及安全與避障標準)或初步驗收記錄的問題；若試運行期結束後無未解決之遺留問題，則進行最終驗收；或(ii)交付後，我們向客戶提交驗收申請，客戶根據約定技術規格或適用國家標準進行驗收。根據我們的合約，最終驗收與指定里程碑的達成掛鉤，而非一段固定時間期限。若客戶因產品不符合規格等問題而不接受訂單，則其有權向我們退回產品，並要求退還已付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 ***付款條款。***付款一般按里程碑進行。客戶通常在簽訂合約後及交付前預付部分款項。餘額在客戶正式驗收產品後(屆時我們將確認收入)，並在議定保修期屆滿且沒有未解決的質量問題時結清。我們通常將客戶付款分設為四期：20-30%為按金，30-40%於裝運時支付，30%於驗收後支付，餘下10%則作為質保金，若無問題發生，則應於驗收後一至兩年支付。

- ***保修及責任。***我們就產品在驗收後的議定保修期內提供保修服務。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並須根據合約條款，對因產品瑕疵、未能符合議定規格或延遲交付而造成的損失負責。

- ***終止。***合約訂明任何一方在何種情況下可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相應的補救措施和責任。

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穩定運行和有效使用。我們的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一般包括：

- ***保修期內維修及維護。***在保修期內，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為未能符合議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提供維修、更換或補救服務。

- ***保修期後支持。***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應客戶要求繼續提供技術支持和維護服務。如有任何費用，將按照議定的服務條款收取。

- ***回應及維修時限。***我們會在合理時限內回應客戶服務請求，並考慮問題的性質和緊急性，迅速安排維修或補救措施。

- ***技術支持及指導。***我們透過用戶手冊、技術文件、遠程協助，並於適當情況下提供現場支持，為客戶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協助客戶操作及維護我們的產品。

這些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反映我們致力於維護長期客戶關係，並在交付後持續支持客戶的營運連續性和效率。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從多元化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此類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可編程邏輯控制器、電機、減速器、方向盤、電池、激光雷達、傳感器及芯片，主要包括用於各產品線的原材料、定制零部件及標準化零部件。

我們的機器人由多個模塊組成，並根據每位客戶的獨特要求進行定制化。鑒於不同客戶的產品規格差異巨大，我們採用「按生產採購」模式。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組件，如激光雷達、驅動器和控制器，均為自主研發和內部製造，以確保質量和技術控制。

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採購一系列外部供應品，包括(i)集成設備，如發料機及緩存站；(ii)定制零件，如鈑金件、機加工件、型材和注塑件；(iii)電氣元件，如電機和電池；(iv)標準零件，如減速器、傳動件、驅動腳輪和緊固件；及(v)集成芯片，如處理器和存儲模組。這種採購方式確保產品定制化，同時保持不同客戶項目之間的效率和靈活性。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資格認證、市場聲譽及定價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因為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均從多家供應商採購。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各期間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0.9%、32.9%及39.6%。同期，我們從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4.5%、12.3%及1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1]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10,206	14.3
供應商B[2]	機械零件	2023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6,283	8.8
供應商C[3]	機械零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446	6.2
供應商D[4]	機械零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178	5.9
供應商E[5]	電子物料倉庫	2025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119	4.4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1)]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35,523	12.3
供應商D[(4)]	機械零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28,427	9.9
供應商F[(6)]	機械零件	2019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10,430	3.6
供應商G[(7)]	機械零件	2019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10,249	3.6
供應商集團H[(8)]	單晶硅太陽能組件	2024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10,028	3.5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I[(9)]	機械零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87,581	14.5
供應商J[(10)]	機械零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58,020	9.6
供應商D[(4)]	機械零件	2022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45,020	7.4
供應商K[(11)]	齒輪減速器	2019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29,400	4.9
供應商L[(12)]	機械零件	2021年	銀行轉賬／承兑匯票	27,417	4.5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備製造業。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用設備製造業。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品業。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業。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技術服務業。

(8) 供應商集團H指供應商H及其聯屬人士。供應商H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試驗開發業。

(9) 供應商I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技術研究及試驗開發業。

(10) 供應商J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泵及真空設備製造業。

(11) 供應商K為一間於中國山東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軸承、齒輪及傳動部件製造業。

(12) 供應商L為一間於中國江蘇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業。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定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訂單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主要透過個別採購訂單及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向供應商採購組件。規管我們採購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質量控制。***供應商須嚴格按照協定的技術規格、圖紙及適用的質量標準製造及供應組件。我們有權在交貨後進行檢驗和驗收，未能符合協定要求的組件可能會被拒收、退貨、更換或要求供應商補救。

- ***交貨及風險分攤。***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協定交付時間表將組件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在交貨前，損失或損壞的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 ***付款。***付款一般分四期支付：(i)簽立相關採購訂單或供應協議之時；(ii)零部件交付之前；(iii)零部件通過檢驗及驗收之後；及(iv)約定質保期屆滿且並無未解決質量問題時。各期款項通常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30至120日內支付。

- ***保修及售後支持。***供應商須在協定保修期內為組件提供保修服務及售後支持，並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在此期間發現的質量問題。

- ***責任。***供應商須對因質量缺陷、延遲交貨或其他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並須在相關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就相關索賠向我們作出彌償。

- ***終止。***我們有權在協定情況下終止相關採購訂單或供應協議，包括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此等重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歸因於以項目為基礎的商業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包含多個專業分部，包括原材料及核心組件製造、機器人系統製造及集成。為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業內企業通常向同行採購產品或解決方案，以交付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行業內上下游企業以供應商和客戶的雙重身份進行交易乃屬常見。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概無其他重疊。我們的董事確認，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且向該等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

供應商集團H／客戶集團F於2024年同時位列我們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一。我們過往曾向客戶集團F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其後該客戶拖欠付款。作為補救措施，我們於2024年以市場價向供應商集團H採購光伏組件。儘管光伏組件並不構成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但經考慮替代資源的可行性及相關時間與成本因素後，我們認為該抵銷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也是此情形下最恰當的行動措施。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與我們於2020年、2022年及2023年向同一集團銷售產品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部分光伏組件隨後虧本出售，並就剩餘光伏組件存貨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於2025年就客戶集團F／

供應商集團H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對彼等提起訴訟。截至2025年9月30日，與客戶集團F相關的應收賬款淨額及合約資產已撇減至零。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集團F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零，各佔我們總收入的少於0.1%、14.2%及零。同期，向供應商集團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3.5%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I(各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A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相關配件。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產品，此乃由於供應商A並無內部製造激光雷達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各佔我們總收入的2.6%、少於0.1%及零。同期，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12.3%及14.3%。

- 供應商C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C採購輔助設備及機械零件。我們向供應商C的銷售主要包括為其系統集成項目供應的機器人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C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0.4%、0.3%及少於0.1%。同期，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1.9%及6.2%。

- 供應商I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I採購輔助設備，並聘請其作為若干項目的分包商，以應對產能及排期要求。我們向供應商I的銷售主要包括為其系統集成項目供應的機器人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I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0.2%、少於0.1%及少於0.1%。同期，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5%、1.1%及0.4%。

於同期，客戶I(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I曾向我們採購機器人產品。於一項因其生產工藝升級及相關營運要求變動而產生的一次性安排中，客戶I將若干機器人產品折價返銷予我們。返銷後，我們進行了系統級升級改造，包括軟件優化及功能增強。經升級的機器人隨後與其他機器人產品打包作為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並出售予同一企業集團內由另一實體營運的不同製造工廠。我們認為該安排屬特定項目性質且為非經常性，並不涉及同一方之間的循環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零及4.0%。於同期，向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9.2%及零。

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6%、零及0.6%。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第三方渠道結算款項的客戶(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名、零及二名。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

我們接受上述第三方支付主要是為了方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稱為「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為最初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第三方結算客戶同一企業集團內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未收到任何退款請求；(i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及(iii)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與我們未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接受的第三方支付並非旨在規避任何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如實記錄；(iii)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款項全額繳納所有適用稅項法規全數繳付所有適用於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款項的稅項；及(iv)我們並無因我們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的款項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就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提出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受的第三方付款乃遵照適用中國民法的強制性條文進行，且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合法有效；(ii)我們並無就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被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為拖欠稅款或參与逃稅；及(iii)基於上文所述，該等安排被視為構成洗錢的風險較低。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第三方付款乃基於真實交易及商業上合理的安排，且概無隱瞞或虛報任何犯罪所得或由此產生的收益的來源或性質，這意味著該等付款並不構成洗錢，亦不涉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會導致刑事責任的任何情況；(ii)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涉及第三方付款的業務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合規性，包括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和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及(iii)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關於隱瞞或虛報犯罪所得的來源及性質)的活動。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所有權保護，維護及實施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i)在中國擁有201項已註冊專利及82項待批專利申請；(ii)在美國擁有1項待批專利申請；(iii)2項待批PCT專利申請；及(iv)在中國擁有36項軟件著作權及14項商標。

我們透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我們設計並實施了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所有產品在發貨前均經過檢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質量保證框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強制執行質量控制。該部門實施全流程檢驗制度，包括來料檢驗、過程檢驗、常規檢驗及發貨前的確認檢驗。檢驗標準、測試方法及驗收標準由質量與研發團隊根據適用的行業及國家標準共同制定，並應用於我們的核心組件、自主製造模組及製成品。所有檢驗結果均按照我們的記錄控制程序記錄及保存，並定期分析測試數據以識別質量趨勢並觸發糾正和預防措施。

質量控制透過跨職能合作實施。質量部門主導檢驗和合規控制，研發部門設計驗證要求，生產部門執行自檢及線級檢查，並負責不合規物品的隔離和處置，而採購部門則與供應商聯絡以解決來料質量問題。從內部角度上看，質量部門由四個團隊組成，即來料質量控制、雷達電氣測量、模組電氣測量及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每個團隊均有明確的職責。該部門還負責供應商質量體系審核、監測及測量設備的維護及外部校準，以及內部和外部質量審核的協調。

我們應用嚴格的績效指標以保障產品可靠性。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包括電氣測量交付合格率100%及來料缺陷率≤1.8%的目標，同時配合常規指標及每月審查以推動持續改進。我們對質量人員的招聘和發展保持較高標準。候選人須具備相關技術資格，通常為機電一體化、智能化或相關學科的文憑，同時具備實操測試經驗及ISO 9001內部審核員等公認的資質證書。我們的質量人員熟練掌握質量管理工具，包括8D問題解決方法，以及精密測量儀器的正確使用。透過這些安排，質量控制部門力求確保為我們的製造及物流客戶持續提供安全、可靠及合規的產品。

我們通常提供自驗收當日起計12個月的保修期，屆時將收取總付款額的10%留作質保金。對於於保修期內的產品故障而言，我們提供免費維修或更換服務。保修期後，我們或會繼續收取合理費用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我們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而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銷售退貨或法律索賠。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並向全球超過十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提供這些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從事若干數據相關活動，以支持我們產品的功能、效率及安全性，提高客戶透明度，並在進行前徵得客戶的事先同意。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收集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聯絡資料，或處理不含個人資料的其他業務資料。例如，我們可能查閱與我們產品的開發、生產、交付及功能性相關的數據，包括倉庫設施狀況、技術規格及產品相關資料，以作營運及故障分析用途。

我們不收集或查閱客戶的敏感個人資料。在客戶開發階段，我們透過網站或市場活動收集基本的客戶聯絡資料。在服務及售後階段，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並提供支持。同樣地，我們僅從供應商收集基本的聯絡資料。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以促進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在內部系統中為個人資料設立存取控制系統，未經適當授權，無法查閱或批量導出該等資料。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網絡攻擊造成資料損失或外洩。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我們根據僱員的職稱及職能嚴格限制他們有權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防止不當使用或披露資料。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動態，並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和整改，以符合監管發展。特別是，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和政策。我們亦已制定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安全指引及信息安全治理政策，提供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主要管理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數據外洩或數據丟失，亦無遭遇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重大事件。

競爭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要求不斷演變以及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我們與從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和商業化的其他公司競爭，亦可能面臨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這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及新參與者加入，我們預期競爭壓力將會增加。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政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包括具備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管理、研發及銷售和營銷專業人才。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招聘更多合資格專業人才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依賴具備專業技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素質人才。倘我們未能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招募、留任並激勵此類人才，或未能維持企業文化，便可能喪失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精神、協作能力與專注力」。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1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	168	40.58%
部署	132	31.88%
生產	51	12.32%
銷售及營銷	32	7.73%
管理	31	7.49%
總計	**414**	**100.00%**

我們提供全面的福利和待遇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和留住頂尖人才。為遵守中國法律，我們提供法定假期和帶薪假，包括年假、婚假、喪假、產假、待產假和育兒假，以及十天全薪病假。我們每年於端午節、中秋節和春節提供三次節日福利，並為女性僱員提供婦女節福利。此外，我們提供年度健康檢查、補充商業醫療保險。透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支持性和關懷性兼具的僱員工作環境，讓僱員在專業和個人方面都能茁壯成長。

我們將僱員培訓和職業發展視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提供結構化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企業價值觀、通用技能、技術和專業課程，以及領導力發展計劃。我們透過內部調動、跨部門輪崗和績效晉升來鼓勵職業發展。透過投資於僱員的成長，我們培養了一支積極進取、能力出眾、忠誠的僱員隊伍，這將推動我們實現長期成功並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與政府強制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按規定比率，以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為基數，並在當地主管部門確定的繳存基數及上限範圍內，向該等計劃繳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定，且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部分員工不願意按其薪金比例嚴格承擔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

我們相信，該等繳納不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所獲取的合規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勞動權益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任何要求我們補繳相關供款或就此繳納不足施加行政處罰的通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重大僱員投訴或捲入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我們承諾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欠繳款項的通知後，將盡快根據適用規定為僱員繳納所需供款；(v)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進行集中清繳；及(vi)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在此基礎上，我們並未就相關繳納不足作出任何撥備。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能依照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額供款，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保單以保障潛在的營運風險和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提供商業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以保護我們的業務、僱員和第三方免受因意外、受傷或財產損壞而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並無投保任何關鍵人物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業務而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申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能依照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額供款，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一般涵蓋我們因直接與我們供應的產品相關的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法律責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實踐，推動社會責任，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體現我們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規定，且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恪守法規、承擔責任，建立了守法合規、負責任的營運管理架構。ESG原則已融入我們的企業策略和日常管理，旨在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同時保持穩健、自律的經營。

為加強ESG管治與執行，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負責審閱本公司的ESG策略及關鍵ESG相關事項、追蹤年度目標的設立與落實、監督ESG信息披露，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管理建議。董事會對ESG工作小組及整體ESG管治進行監督。

ESG風險評估及管理

我們根據自身業務活動、持份者關注要點、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國內外ESG標準和政策，識別並評估ESG相關風險。對於可能影響日常營運的ESG風險，我們會定期審查，並根據已識別風險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制定應對措施。

以下ESG事宜可能對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主要風險領域及相應管理方法概述如下。

合規經營

跨區域經營和業務拓展涉及持續性的法律、監管及營運合規義務。若合規管理監督不力，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營運限制或失去客戶信任。

為應對這類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涵蓋主要營運活動的內部管控與審核框架。合規風險透過定期審查、內部審核及日常監督來識別及管理，旨在降低監管風險及營運損失。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質量風險可能出現在關鍵階段，包括產品設計、關鍵部件檢驗、製造及最終測試。品質審查或技術驗證不力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維修或召回風險增加以及生產成本上升。

為管理這類風險，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品質檢驗程序已按照認證框架應用於生產的各個階段。在任何階段發現的不合格產品，均依照既定的糾正及後續處理程序處理。

健康與安全

若安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落實，或風險識別及安全標準執行上存在漏洞，可能引發工作場所安全風險。這類風險可能導致人員受傷、生產中斷或其他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制定了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制度，設有專門的安全團隊，負責監督、審查及日常安全管理，並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認證。安全責任劃分明確，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現場巡查、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以管控工作場所危害並保障僱員安康。

環境責任

環境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合規，並遵守經營地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在實現100%符合排放規章之目標下，我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實施了以減量、安全處置及資源回收為重點之《廢棄物管理制度》，同時推行回收計劃以有效減少污染及廢棄物。

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包括：

- *負責任的回收及存放*。對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標示及指定存放，並設專人負責管理；
- *記錄追蹤*。定期監測並記錄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棄物，並適時取得第三方檢測報告；及
- *合規處置*。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合規方式處置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

氣候變化與能源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的間接電力消耗。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著重於透過監測機制及內部意識提升倡議，實現降低能源消耗強度的目標，以支持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之能效持續改善。在溫室氣體減排方面，我們將根據營運狀況逐步制定量化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瓦時)	
能源消耗			
用電量	279,757.20	271,072.20	330,656.60
用電強度*(千瓦時／百萬營收)*	1,352.33	740.88	806.20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0	0	0
範圍二	150.12	145.46	177.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0.12**	**145.46**	**177.4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73	0.40	0.43

附註：

(1) 我們的生產營運不涉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排放量的計算涵蓋了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所消耗的外購電力。

(2) 未來，我們計劃擴大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範圍，以涵蓋範圍三排放。

(3) 於2024年，由於我們對其中一項租賃物業進行數據採集受限，故未能充分取得2024年的完整用電量數據。

水資源管理

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的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對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的用水量實施監測，並注重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減少單位產出的用水量仍然是我們持續追求的目標，具體量化目標將根據營運情況制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噸)*	2,647.00	10,016.55	6,926.67
用水量強度*(噸╱百萬營收)*	12.80	27.38	16.89

附註：

(1) 於2024年，因涉及高用水量的機器人測試活動增加，用水量有所增加。

社會責任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已建立《產品管理制度》《產品質量監視和測量程序》等內部體系，並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產品性能與安全可靠。吾等亦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制定工作，推動行業品質管理的標準化與提升。

質量管理措施包括：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建立覆蓋從產品立項及產品批准到產品發佈及產品迭代全階段之全面產品管理體系；
- *質量標準*。依據產品類別制定質量檢驗與測試標準，推動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及
- *端到端質量檢驗*。執行覆蓋全流程之質量檢驗程序。針對採購之零部件，實施檢驗並完整記錄過程；針對在製品，結合自檢與抽檢進行質量控制；針對製成品，依據《機器人出廠檢驗單》執行逐項檢驗；於任何階段發現之不合格品，均按《不合格控制程序》處理。

供應鏈管理

我們採用結構化的採購管理框架，該框架包括《供應商管理制度》及《採購管理制度》。標準化的採購流程及正式的供應商評估機制適用於所有採購活動。在供應商引入階段，我們會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核。持續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須接受定期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分類及評級。若供應商未通過評估，需在指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否則將終止合作。對於長期採購及高價值產品或服務，我們會採用雙重採購安排，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ESG要求是供應商評估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對有害物質使用的管控。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了《誠信承諾協議》及《保密協議》，以促進其負責任的行為並維持供應鏈的長期穩定性。

僱傭及僱員管理

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僱員手冊》，規定了涵蓋招聘、聘用、培訓、工作調動、考勤、休假、薪酬、績效評估以及僱員離職管理的標準化程序。

我們禁止僱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的僱傭實踐遵循機會均等原則，在僱傭的任何階段，包括招聘、職業發展及晉升，均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國籍、婚姻狀況或健康狀況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我們根據職位要求、個人能力及績效表現，並參考市場狀況確定僱員薪酬。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的僱員享有法定節假日及福利休假，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喪假、婚假及產假。其他福利包括節日禮品及通勤巴士服務。我們已成立工會，並維持僱員溝通機制，以定期收集意見並進行有效對話。

我們按性別、年齡及國籍追蹤僱員數據，並定期監控僱員流動率。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期間，女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0.29%、10.58%及13.53%。同期，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比例為17.39%、17.02%及16.36%。在此期間，我們的僱員流動率分別為23.95%、25.10%及31.40%。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的僱員數據(按性別、年齡及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			
男性	427	431	358
女性	49	51	56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283	273	199
30-45歲	186	203	208
45歲及以上	7	6	7
按地區			
中國內地	476	482	413
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0	0	1
僱員總數	**476**	**482**	**414**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已建立《內部培訓激勵方案》，以系統性地規劃僱員培訓及發展。我們的培訓框架涵蓋新僱員入職、專業技能發展、一般能力建設及企業價值觀教育。我們採用內部指導與外部課程相結合的混合模式，包括內部培訓師網絡、內部課程庫及外部培訓機會。僱員培訓記錄會完整保留，以追蹤參與情況並評估進展成效。

我們制定了明確的職責與績效評估標準。績效評估將綜合考量工作成果、專業行為及發展潛力。評估結果將作為績效面談及針對性指導的基礎，以實現持續改善的目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原則，落實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並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包括：

- *安全管治及問責機制*。我們已設立工作場所安全領導小組，負責安全規劃及監督工作。我們針對每個崗位明確定義了安全責任及評估標準，並設有相應的獎勵及處罰機制。

- *應急準備及培訓*。我們制定了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安全培訓及宣導計劃是我們僱員持續教育的一部分，用以加強風險意識及應對能力。

- *職業健康防護*。我們實施年度健康檢查以及安全與職業健康教育計劃等職業健康措施，以應對工作場所的健康風險。

合規管理

我們已落實內部政策，包括《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管理制度》，以加強合規管理及監督。

我們的合規實踐包括：

- *內部管控框架及問責機制*。我們在不同組織層面建立了明確的管控程序及問責機制。我們會定期審查管控成效，並適時作出調整。

- *交易及投資監督*。作為持續合規監察的一部分，我們對關聯方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及重大投資實施加強審查及審核程序。

- *風險評估及管理*。我們制定了風險評估流程，用以識別及評估營運、財務及道德風險，並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

- *資訊管理及披露*。我們制定了內部及外部資訊管理流程，旨在促進準確、公平及完整的披露。

商業道德

我們對賄賂、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已制定《反舞弊、反洗錢及反賄賂管理制度》，其中列明了相關事件的報告、審查、調查及處理程序。

我們的商業道德實踐包括：

- *審核及成效審查*。我們定期開展反詐騙、反洗錢及反賄賂實踐的審查及審核，並要求相關部門參與並處理已發現的問題。

- *舉報及檢舉渠道*。我們為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提供多種舉報渠道。根據內部政策，檢舉人的個人資訊及保密性均受到保護。

- *培訓及意識*。我們會針對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開展培訓及宣導，以強化公司內部的道德行為及合規標準。

物業

我們不擁有任何樓宇或其他不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持有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該幅土地上未興建自有物業。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租賃六處物業作為辦公及經營場所，總建築面積為20,671.3平方米。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合適物業的供應普遍充足，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租賃安排的延續。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目前的營運需求。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的綜合資產總額15%或以上。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	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3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蘇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不適用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已決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進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該等系統會經過持續檢討及改進。我們已在主要營運範疇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內部控制框架，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層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我們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我們與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發現有待改進之處，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並審查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審查涵蓋實體層面控制和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i)產品銷售、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ii)採購、應付賬款管理及支付，(iii)存貨管理，(iv)生產及成本管理，(v)人力資源及薪酬，(vi)資金、投資及融資，(vii)研發，(viii)非流動資

產，(ix)保險，(x)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xi)稅務，(xii)信息科技一般控制，以及(xiii)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操守及法律合規。我們經營的行業需要經驗豐富的人員，尤其是在研發職能方面，而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質素人才。若我們未能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招募、留任並激勵此類人才，未能維持企業文化，便可能喪失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精神、協作能力與專注力」。

我們的僱員會簽訂僱傭協議，當中包括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如適用)。我們亦要求僱員遵守職業及道德標準。所有僱員均獲發載有行為守則及內部政策的僱員手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會計及財務管理政策，以管理財務報告風險，包括內部報銷、財務報告及審批程序。我們的財務職能會對發票、賬單、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審閱及核實程序，以確認其真實性及與相關合約安排的一致性。我們維持一套結構化的內部審批流程，透過內部系統進行審批，以便利流程監控及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的財務職能由具備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相關經驗的首席財務官領導。其他財務人員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我們提供持續培訓，為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支持。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為關鍵業務系統實施多項數據備份程序。萬一發生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數據恢復機制可確保及時還原。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信息系統安全性及合規性，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所載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包括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以及減輕潛在第三方侵權相關風險的法律法規。我們設有法律及合規職能，負責合約審查、監察監管發展，並支持遵守適用的法律要求。該等職能亦協助處理有關商標、版權及專利的申請、備案及註冊。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其中重要者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機構／組織	獲獎年份
「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計劃中的精英類別，旨在表彰專業領域中新穎、高性能的中小型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
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蘇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蘇州市瞪羚計劃入庫企業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蘇州市創新聯合體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蘇州市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項目(已立項)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獎項／榮譽	機構／組織	獲獎年份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江蘇省工業設計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憑藉自主研發的全棧式機器人技術，以及深厚的工業領域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工業領域設計、開發及部署具備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的多形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在此類場景中，機器人需操作涵蓋設備、工藝流程及材料等不同類別的對象，每類對象皆具備獨特的物理屬性及任務要求，因而需要配置差異化的機器人功能。基於場景驅動的設計及一體化系統架構，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動態的工業場景中實現可靠作業。

透過自主運行取代人工操作、碎片化且易作業中斷的流程，我們的機器人能夠以類人的靈巧度執行抓取、抬升、推拉等動作。該等能力賦能執行工業流程中樞環節的核心生產步驟、關鍵製造工序及輔助設備操作。有別於通常僅執行重複性預設任務的傳統移動式機器人，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乃圍繞特定生產場景打造，並憑藉實時感知、智能決策及靈活執行能力在動態工廠環境中運行。我們的產品助力工業企業提升智能化操作水平、精簡工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化的效率增益。

我們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先驅。2018年，我們開發了JOS機器人操作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系統是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首批整合感知、運動控制與規劃的系統之一，使機器人能夠適應不同任務進行操作。JOS的推出奠定了一個一體化技術基座，使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能夠在多個領域中實現可擴展的部署及商業化。我們是首批為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等領域設計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少數供應商之一。憑藉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排名第一，在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排名第四。

我們擁有經市場驗證的成功商業化往績記錄，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及淨利潤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長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長71.1%。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長2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長6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5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我們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就發行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我們授予的贖回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權利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自始無效)，經計及我們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該等若干[**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下列重大因素的影響。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全球市場以及我們客戶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全球及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033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期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32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市場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受多種因素共同推動，包括勞動力短缺和成本上升、產業升級和精準智能化、人工智能和感知技術的突破、柔性智能化在各行業的擴展，以及政策支持和供應鏈重組。該等市場驅動因素顯著擴大了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應用，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強勁的發展勢頭。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部署於先進製造領域，例如清潔能源技術、電子和半導體，以及光模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銷售超過11,000台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達156家，橫跨16個工業領域。我們業務的表現受資本開支週期、監管發展、供應鏈動態以及影響這些行業的宏觀經濟條件等因素的影響。

為維持長期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提升機器人的泛化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我們開發可複用的任務模組、快速迭代算法以及與客戶共同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保持高部署可靠性並將業務擴展到多個垂直領域至關重要。

我們的行業洞察及客戶增長

我們對工業流程及特定行業動態的深入理解是我們在多個高增長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基礎。我們在清潔能源技術領域以及電子和半導體領域已佔據穩固地位，並在光模塊領域取得了先發優勢，成為首批推出針對老化測試、自動插入和移除以及熱室對接等專用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此後已成功擴展到其他先進製造領域，使我們能夠在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中快速擴展。

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70家增加至總計156家，涵蓋約16個工業領域，包括48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這表明我們能夠滿足領先製造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展現出強勁的留存率和持續的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留存率達到72.7%，高於中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平均水平。在客戶基礎擴大及高留存率的支持下，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長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長71.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客戶的留存亦支持我們能夠逐步優化銷售及分銷開支結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4.5%、3.9%及2.9%。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下降反映了我們商業化模式的可擴展性。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是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一家已實現全棧式核心技術獨立開發的公司。我們的技術涵蓋核心軟件及算法(涉及機器人感知、規劃、控制以及複雜的集群調度等方面)，還有關鍵硬件組件(如激光雷達、機械臂、控制器和驅動器)。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能夠滿足不同製造環境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其推動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及收入增長。

維持技術領先地位需要持續且大量的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然而，我們相信此類投資對於確保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於同年╱期的總收入的22.0%、13.5%及11.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但此趨勢反映我們能夠提高研發效率。該效率得益於我們研發團隊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以及我們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化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支持收入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融合算法方面的投資，以支持持續創新和產品改進，從而確保我們的研發仍然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基石。

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終端市場的獨特運營需求。憑藉在軟件、算法及核心零部件領域的全棧式自研能力，我們的機器人集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於一體，使我們能設計並交付具高度適應性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適用於跨行業的多元化應用場景。

我們致力於擴大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拓寬行業覆蓋。我們目前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清潔能源技術、電子和半導體、光模塊等。除了深化在這些核心行業中的影響力外，我們亦將探索於新興行業的新應用。該等努力表明我們能夠在日益增長的工業場景中持續創新和擴展產品組合。

成本管理及經營效率

我們通過可複製的設計架構和集中採購實踐實現了成本領先，這有助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2.5%、25.4%及32.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製造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77.5%、74.6%及67.9%。

我們的經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的總經營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32.5%、21.4%及18.6%。

為追求長期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設計標準化、擴大集中採購和嚴格的開支管理，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改善利潤率、加強經營槓桿，並持續投資於創新和市場擴張。

競爭及定價策略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和資源、更強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關鍵因素，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對工業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以及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已建立競爭優勢，並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和整體盈利能力。影響我們定價的關鍵因素包括交付的機器人數量和類型、提供的部署服務範圍、底層技術的複雜性以及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若競爭加劇、市場飽和或客戶對價格更敏感，我們可能面臨調整定價的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能夠對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成功實施溢價定價，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提高。我們定價策略的有效性將是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關鍵決定因素。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僅在收到客戶驗收後確認來自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已交付予客戶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仍錄賬為存貨，直至確認客戶驗收為止，客戶驗收需經簽署的客戶確認書正式認可，以核證該等機器人解決方案符合指定要求且完全可運行至客戶滿意。我們通常將客戶付款分設為四期，包括20%至30%按金、30%至40%款項於付運前後支付、30%款項於驗收后支付，餘下10%款項(作為質保金)於驗收后一至兩年(如無問題)支付。由於客戶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取決於驗收期，驗收期可能因項目而異，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為應對這一問題，我們已加強努力，通過實施各種措施加快客戶的驗收。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影響我們行業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影響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i)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及(ii)法律、監管及政策環境。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對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最終驗收時確認。

其他

其他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予折舊，且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5.83%至31.56%
運輸工具	23.75%至31.56%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9.00%至31.56%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予以評估，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按適當之類別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我們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若產品開發支出未符合上述條件，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消耗情況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產生影響。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而產生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通過出售予其他能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為我們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已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我們就銷售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於保修期間提供保修服務。我們就授予的該等擔保類型保修作出撥備，按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初始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等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含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為預期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06,871	100.0	365,881	100.0	239,756	100.0	410,141	100.0
銷售成本	(160,269)	(77.5)	(272,847)	(74.6)	(180,679)	(75.4)	(278,465)	(67.9)
毛利	**46,602**	**22.5**	**93,034**	**25.4**	**59,077**	**24.6**	**131,676**	**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67	14.6	28,483	7.8	19,157	8.0	22,361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09)	(4.5)	(14,263)	(3.9)	(9,563)	(4.0)	(11,955)	(2.9)
行政開支	(12,532)	(6.1)	(14,428)	(3.9)	(11,152)	(4.7)	(18,697)	(4.6)
研發開支	(45,499)	(22.0)	(49,463)	(13.5)	(37,015)	(15.4)	(45,697)	(11.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20)	(2.7)	(9,031)	(2.5)	(6,297)	(2.6)	(49,870)	(12.2)
其他開支	–	–	(13)	(0.0)	(156)	(0.1)	(734)	(0.2)
財務成本	(213)	(0.1)	(4,025)	(1.1)	(2,539)	(1.1)	(3,569)	(0.9)
除税前利潤	**3,796**	**1.8**	**30,294**	**8.3**	**11,512**	**4.8**	**23,515**	**5.7**
所得税抵免	5,337	2.6	2,345	0.6	3,526	1.5	1,953	0.5
年／期內利潤	**9,133**	**4.4**	**32,639**	**8.9**	**15,038**	**6.3**	**25,468**	**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的年／期內利潤：(i)股份支付開支，及(ii)**[編纂]**開支。股份支付開支為授予受限制股份予合資格個人的非現金開支。我們認為，經調整該等非現金開支可更清晰地反映我們的營運表現，而該表現不受該等開支波動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非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剔除該等開支有助於比較我們在不同期間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9,133**	**32,639**	**15,038**	**25,468**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2,652	2,252	1,459	11,3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11,785**	**34,891**	**16,497**	**40,342**
經調整淨利潤率(%)	**5.7**	**9.5**	**6.9**	**9.8**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其他(主要包括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長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長7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

按貨物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包括(i)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其他，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物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貨物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189,243	91.5	351,119	96.0	231,088	96.4	401,397	97.9
其他(1)	17,628	8.5	14,762	4.0	8,668	3.6	8,744	2.1
總計	**206,871**	**100.0**	**365,881**	**100.0**	**239,756**	**100.0**	**410,141**	**100.0**

附註：

(1) 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

按所服務行業劃分來自提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多個行業，包括(i)清潔能源技術領域；(ii)電子與半導體領域；(iii)光模塊領域；及(iv)其他領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服務行業劃分來自提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所服務行業劃分來自提供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								
清潔能源技術領域	180,746	95.5	334,765	95.3	217,749	94.2	389,147	96.9
電子與半導體領域	5,158	2.7	14,123	4.0	11,110	4.8	7,482	1.9
光模塊領域	–	–	–	–	–	–	2,344	0.6
其他領域	3,339	1.8	2,231	0.7	2,229	1.0	2,424	0.6
總收入	**189,243**	**100.0**	**351,119**	**100.0**	**231,088**	**100.0**	**401,397**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向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的銷售中取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	180,187	87.1	316,458	86.5	190,333	79.4	389,566	95.0
其他國家╱地區	26,684	12.9	49,423	13.5	49,423	20.6	20,575	5.0
總計	**206,871**	**100.0**	**365,881**	**100.0**	**239,756**	**100.0**	**410,141**	**100.0**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傳感器、控制板、外殼及其他結構零部件；(ii)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及部署人員有關；(iii)製造成本，包括公用事業費用、租金、租賃廠房折舊及與生產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124,290	77.6	221,470	81.2	147,277	81.5	227,816	81.8
直接勞工成本	17,503	10.9	26,588	9.7	16,727	9.3	28,496	10.2
製造成本	18,476	11.5	24,789	9.1	16,675	9.2	22,153	8.0
總計	**160,269**	**100.0**	**272,847**	**100.0**	**180,679**	**100.0**	**278,465**	**100.0**

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150,365	93.8	260,157	95.3	174,780	96.7	272,183	97.7
其他(1)	9,904	6.2	12,690	4.7	5,899	3.3	6,282	2.3
總計	**160,269**	**100.0**	**272,847**	**100.0**	**180,679**	**100.0**	**278,465**	**100.0**

附註：

(1) 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5%、25.4%、24.6%及32.1%。

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38,878	20.5	90,962	25.9	56,308	24.4	129,214	32.2
其他(1)	7,724	43.8	2,072	14.0	2,769	31.9	2,462	28.2
總計.....	**46,602**	**22.5**	**93,034**	**25.4**	**59,077**	**24.6**	**131,676**	**32.1**

附註：

(1) 主要涉及機器人零部件的銷售。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競爭力導致客戶需求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額快速增加，這兩者均得益於市場需求增加、客戶基礎擴大及我們機器人的卓越性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退款，(ii)與因我們的研發投入及業務成就而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政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的回報相關)，(ii)匯兑收益淨額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16,872	55.9	17,281	60.7	11,159	58.3	15,809	70.7
政府補助	11,920	39.5	8,518	29.9	6,904	36.0	4,845	21.7
其他	710	2.4	1,417	5.0	403	2.1	1,533	6.9
其他收入總額	**29,502**	**97.8**	**27,216**	**95.6**	**18,466**	**96.4**	**22,187**	**99.3**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311	1.0	1,119	3.9	660	3.4	144	0.6
匯兑收益淨額	354	1.2	148	0.5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31	0.2	30	0.1
收益總額	**665**	**2.2**	**1,267**	**4.4**	**691**	**3.6**	**174**	**0.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167**	**100.0**	**28,483**	**100.0**	**19,157**	**100.0**	**22,36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薪酬；(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iii)營銷開支；(iv)股份支付；及(v)其他，主要包括業務認證開支、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薪酬	6,073	65.9	8,187	57.4	5,882	61.5	6,712	56.1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1,793	19.5	2,484	17.4	1,300	13.6	1,441	12.1
營銷開支	1,018	11.1	2,127	14.9	1,751	18.3	1,533	12.8
股份支付	78	0.8	117	0.8	59	0.6	1,265	10.6
其他	247	2.7	1,348	9.5	571	6.0	1,004	8.4
總計	**9,209**	**100.0**	**14,263**	**100.0**	**9,563**	**100.0**	**11,955**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支付予顧問及諮詢人員的專業服務費，(iii)差旅、辦公及業務發展開支，(iv)股份支付，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僱員薪酬	8,657	69.1	11,454	79.4	9,179	82.3	8,271	44.2
專業服務費	2,090	16.7	889	6.2	518	4.6	5,876	31.4
差旅、辦公及業務發展開支	1,259	10.0	1,547	10.7	1,023	9.2	2,174	11.6
股份支付	69	0.6	69	0.5	52	0.5	1,938	10.4
其他	457	3.6	469	3.3	380	3.4	438	2.3
總計	**12,532**	**100.0**	**14,428**	**100.0**	**11,152**	**100.0**	**18,697**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ii)研發活動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iii)股份支付；及(iv)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成本								
僱員薪酬	37,337	82.1	40,097	81.1	31,349	84.7	32,696	71.5
材料成本	3,422	7.5	3,628	7.3	1,843	5.0	3,439	7.5
股份支付	2,262	5.0	1,814	3.7	1,166	3.2	7,296	16.0
其他	2,478	5.4	3,924	7.9	2,657	7.1	2,266	5.0
總計	**45,499**	**100.0**	**49,463**	**100.0**	**37,015**	**100.0**	**45,697**	**10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兑虧損及貨幣波動產生的匯兑差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3千元、人民幣156千元及人民幣734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現金折扣。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指過往年度結轉的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對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繳稅。我們於2020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質已於2023年續期，使我們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7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有所增長。

我們來自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7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清潔能源技術領域客戶的收入增加，輔以光模塊領域客戶的收入確認，部分被來自電子與半導體領域客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歸因於應我們收入增長而確認的材料金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12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6%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1%。

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4%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2%，主要受惠於隨著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特別是在清潔能源技術領域，使我們的生產與採購單位成本有所降低。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9%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2%，主要由於我們因處置所購入的若干存貨而產生虧損。該等銷售主要涉及我們與一家重疊的供應商集團／客戶集團訂立的若干抵銷安排，據此，我們採購光伏組件，以抵銷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其後已轉售部分所購光伏組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期內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6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差旅、辦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僱員薪酬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以及薪金及股份支付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為追回未償款項，我們已於2025年對該等客戶提起訴訟。截至2025年9月30日，與該兩名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已撇減至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4千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貸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4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增長。

我們來自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增加8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清潔能源技術領域以及電子與半導體領域客戶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其他領域客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增加被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1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7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隨收入增長而確認的材料數量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99.6%至2024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增加至2024年的25.4%。

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5%增至2024年的25.9%，此乃主要歸因於隨著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8%下降至2024年的14.0%，主要由於加速處置若干存貨而產生虧損。該等處置涉及我們與一家重疊的供應商集團╱客戶集團訂立的若干抵銷安排，據此，我們採購光伏組件，以抵銷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其後已轉售部分所購光伏組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匯兑收益淨額的增加及其他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5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因我們銷售團隊擴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業務認證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因先前A股上市嘗試而產生更多專業服務費)。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8.7%至2024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及其他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顯著增加63.6%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金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千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借貸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5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顯著增加2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	16,395	16,584
定期存款	–	52,115	–
使用權資產	13,393	11,480	10,046
無形資產	4,270	3,756	3,955
合約資產	104	7,531	3,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3	43
遞延稅項資產	23,987	26,332	28,2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914**	**117,652**	**62,643**
流動資產			
存貨	733,779	822,209	664,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060	152,536	165,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77	69,801	64,609
合約資產	15,611	20,473	39,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800	9,349	12,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	7,030
已抵押存款	20,013	–	–
定期存款	–	–	53,274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6	58,426	68,491
流動資產總值	**1,073,706**	**1,135,509**	**1,076,13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7,630	235,891	136,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45	31,957	31,231
計息銀行借貸	27,320	161,140	217,842
合約負債	457,548	577,787	501,631
租賃負債	1,563	1,680	–
撥備	862	1,570	2,425
流動負債總額	**952,468**	**1,010,025**	**889,549**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8**	**125,484**	**186,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152**	**243,136**	**249,2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41,686	10,976
租賃負債	1,680	–	–
撥備	172	259	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2**	**41,945**	**11,233**
負債總額	**954,320**	**1,051,970**	**900,782**
資產淨值	**166,300**	**201,191**	**237,997**
權益			
股本	52,500	52,500	52,500
儲備	113,800	148,691	185,497
權益總額	**166,300**	**201,191**	**237,997**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運輸工具、機器、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運輸工具	75	60	48
機器	587	530	679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2,464	1,811	1,234
租賃物業裝修	832	153	31
在建工程	1,202	13,841	14,592
總計	**5,160**	**16,395**	**16,58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蘇州的新廠房建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與我們於蘇州的新廠房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i)用於研發測試及生產組裝的租賃廠房及物業，及(ii)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物業	3,279	1,705	524
土地使用權	10,114	9,775	9,522
總計	**13,393**	**11,480**	**10,04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廠房及物業折舊導致廠房及物業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金額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廠房及物業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物業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無形資產攤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金額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購買新軟件。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i)原材料，主要指用於我們機器人生產的零部件及配件，(ii)在製品，主要指生產中的產品，(iii)製成品，其包括已製造但並未發運予客戶的機器人，及(iv)交付貨物，包括已交付但未經客戶驗收的機器人。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38,311	28,057	30,854
在製品	30,162	13,846	18,978
製成品	19,743	14,163	18,536
交付貨物	645,563	766,143	596,042
總計	**733,779**	**822,209**	**664,41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2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貨物增加，反映出已交付予客戶但尚未驗收產品的增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期末金額有所波動，乃由於存貨盤點期間的物料狀態存在變動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訂單的驗收快於新交付貨品的增加及(ii)我們實施的多項旨在加快客戶驗收的措施導致交付貨物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週轉天數(1)	1,090	1,044	1,204	729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該期間的實際天數(即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4天，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該收入僅於收到客戶驗收後方予確認。已交付予客戶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客戶驗收確認之前仍記錄為存貨，該驗收須經客戶簽署確認書正式認可，證明機器人解決方案符合指定要求並完全達到客戶滿意的使用狀態。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通常並無訂明指定驗收期。

鑒於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定製性質，從交付到驗收的期間通常涉及現場部署、系統集成、多個機器人的協調、眾多技術指標的測試。因此，客戶驗收本質上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其須由客戶完成，以便客戶在驗收前確認其對我們的產品滿意。因此，客戶的最終驗收及付款(尤其是清潔能源技術領域的客戶)可能會耗時良久。這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錄有大量存貨，遠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該情況進一步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期(按某一期間的期初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得出)會延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較長之驗收期(即交付與收入確認之間的時間差)，通常介乎六至18個月。由於合約中未訂明指定驗收期，我們客戶的驗收期或會因項目而異。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因產能利用率不足及下游需求疲弱而延遲驗收。

作為我們在該種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中的典型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各項目的交付通常在一段時間內分幾個階段進行，而客戶驗收僅在所有交付、集成及測試工作完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驗收時間因項目而異。我們通常將客戶付款分設為四期，包括(i)20%至30%按金，(ii)30%至40%款項於付運前後支付，(iii)30%款項於驗收後支付，及(iv)餘下10%款項(作為質保金)於驗收後一至兩年(如無問題)支付。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就已交付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而言，約83%的相應付款已收到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我們亦與客戶密切協作，推動驗收流程進展。其中包括，我們已成立專項小組及專門團隊，與客戶密切配合監控驗收進展，並及時解決客戶對我們產品或規格提出的各項疑慮。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0天減少至2024年的1,044天，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4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9天，主要歸因於存貨管理增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動用存貨中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8.8%，已於其後被消耗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83,014	143,309	197,803
應收銀行承兑匯票	56,119	26,314	20,912
應收商業承兑匯票	–	–	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410	99	6,136
總計	**144,543**	**169,722**	**226,951**
減值撥備	(9,483)	(17,186)	(61,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5,060**	**152,536**	**165,06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此增加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銀行承兑匯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接受商業承兑匯票形式的新結算方式，導致銀行承兑匯票的使用減少，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因收回應收款項而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5.1百萬元，此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兑匯票增加的淨影響，與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增加一致。此等增加部分被應收銀行承兑匯票減少及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190	144	171	10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實際天數(即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4天，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190天減少至2024年的144天，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1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6天，原因為加速應收款項的催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1,189	134,547	131,910
1至2年	11,947	14,286	26,769
2至3年	1,924	3,703	6,386
總計	**135,060**	**152,536**	**165,065**

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9.0%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歸類為應收票據的銀行承兑匯票增加。該金額於2025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若干銀行承兑匯票。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以保修期屆滿為條件的保留代價。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税、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編纂**]開支及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流動部分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20,35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40	2,389	5,445
按金	6,452	4,704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2,738	3,052	2,67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4,484	10,145	13,541
減值準備	(684)	(796)	(1,162)
小計	**43,800**	**9,349**	**12,379**
非流動部分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43	43
總計	**43,800**	**9,392**	**12,42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税減少，反映銷售額增加、開票增加以及待抵扣購買增值税減少；(i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及(iii)按金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8.4%已於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入理財產品。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零及零，主要由於銀行不再就銀行承兑匯票要求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的固定期限銀行存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即期定期存款，以及一年以上到期的非即期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24年存放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投資於存款證明。該金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反映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增加。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加速支付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572	438	490	18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然後乘以該期間的實際天數(即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4天，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72天減少至2024年的438天，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0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3天，主要歸因於及時結算。

下表載列我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7,630	184,846	114,607
一至兩年	–	51,045	12,903
兩至三年	–	–	8,910
總計	**417,630**	**235,891**	**136,42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30.1%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僱員薪酬及應付予我們僱員的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服務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9,893	16,735	17,452
其他應付稅項	18,549	7,602	5,554
服務應付款項	7,166	5,982	6,444
其他應付款項	1,852	1,540	1,665
應計費用.....	85	98	116
總計	**47,545**	**31,957**	**31,23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減少，主要與僱員人數的結構性變動有關；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的若干客戶訂單付款於2024年開具發票。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因為我們於2023年收到的清潔能源技術行業訂單增加相關的增值稅於2024年確認並開具發票。

計息銀行借貸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及長期借貸。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營運而增加借貸。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尚未確認為收入的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於客戶財務驗收前支付。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待驗收項目而增加客戶訂單及收取更高金額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的待驗收訂單預付款項隨後於2025年驗收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的辦公室及研發中心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租賃期屆滿。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售後質保撥備。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質保金額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及可用銀行融資產生的現金、[**編纂**]，以及(如需)其他未來股權及債務融資活動，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目前預計，近期用於營運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尚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031.9百萬元，該等額度均已獲承諾且不受限製。我們預計未來用於營運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503	(149,963)	(180,060)	(3,1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79)	(65,003)	(69,548)	(6,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29	169,918	197,193	20,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53**	**(45,048)**	**(52,415)**	**10,4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4	103,166	103,166	58,42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9	308	(11)	(38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6**	**58,426**	**50,740**	**68,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3.5百萬元，經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合約資產淨額人民幣49.9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百萬元。該等數額進一步受到(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影響，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6.2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部分由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57.4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3百萬元，經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及(b)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81.7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c)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及(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該等數額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及(c)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百萬元，經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及(b)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3.3百萬元，(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其由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515.3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0百萬元，該數額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5.6百萬元大幅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3.5百萬元，用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73.6百萬元，以及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項目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等數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所得人民幣22.1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5.0百萬元，用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75.3百萬元，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項目人民幣12.6百萬元以及用於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等數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所得人民幣75.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人民幣182.6百萬元，該金額被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6.7百萬元、用於已付利息人民幣3.5百萬元以及用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7百萬元所大幅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數額被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6百萬元所大幅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數額被用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33,779	822,209	664,410	625,2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060	152,536	165,065	187,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77	69,801	64,609	63,377
合約資產	15,611	20,473	39,425	40,2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800	9,349	12,379	11,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	7,030	–
已抵押存款	20,013	–	–	–
定期存款	–	–	53,274	53,245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1,453	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6	58,426	68,491	68,099
流動資產總值	**1,073,706**	**1,135,509**	**1,076,136**	**1,050,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7,630	235,891	136,420	132,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45	31,957	31,231	31,769
計息銀行借貸	27,320	161,140	217,842	213,267
合約負債	457,548	577,787	501,631	486,257
租賃負債	1,563	1,680	–	–
撥備	862	1,570	2,425	2,246
流動負債總額	**952,468**	**1,010,025**	**889,549**	**866,243**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8**	**125,484**	**186,587**	**183,96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由於(i)計息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59.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6.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ii)計息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以及撥備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57.8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4.8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0.3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81.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率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現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貸	27,320	161,140	217,842	213,267
租賃負債	1,563	1,680	–	–
小計	**28,883**	**162,820**	**217,842**	**213,267**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貸	–	41,686	10,976	10,976
租賃負債	1,680	–	–	–
小計	**1,680**	**41,686**	**10,976**	**10,976**
總計	**30,563**	**204,506**	**228,818**	**224,243**

計息銀行借貸

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我們截至2025年11月30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2.1%至3.1%之間。

我們的銀行貸款載列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方面沒有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租賃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我們截至2025年11月30日之租賃負債為零。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會顯著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土地使用權、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擬以股本及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狀況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義務承擔。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1]	22.5	25.4	24.6	32.1
淨利潤率[2]	4.4	8.9	6.3	6.2
經調整淨利潤率[3]	5.7	9.5	6.9	9.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倍)[4]	1.1	1.1	1.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2)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

(4)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於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來控制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期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證流程。另外，應收結餘以持續基準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測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派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預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我們來自**[編纂]**的約**[編纂]**。預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預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編纂]**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後於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以上**[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透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9.34%的投票權：(i)由彼直接持有之2,558,3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4.87%)；及(ii)由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均由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合共持有之18,094,6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34.47%)。因此，王先生、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王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王先生運作，理由如下：

(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王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批准；

(ii)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並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iv) 我們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之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v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編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在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處理我們日常營運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己的財務部門，並配備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彼等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簽訂的一項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擔保(「**擔保貸款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且概無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尚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不擬於日後依賴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31.9百萬元。有關銀行借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i) 倘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連同依據)；

(vi)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呈列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集團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軍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控制羅博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博特科**」)合共32.78%表決權。因此，羅博特科為戴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	14A.35、14A.49、14A.71、14A.76(2)及14A.105	公告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羅博特科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羅博特科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為[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予以續期。根據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羅博特科將不時另行訂立銷售協議，以規管特定銷售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羅博特科供應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該公司將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整合至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以供其終端客戶使用。儘管王先生曾擔任羅博特科的董事職位並對其熟悉，但我們與羅博特科的合作是按照本集團正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進行，並透過採取如下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密切監察此類交易。羅博特科作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其知名度相對較高，因此我們與其合作有助於我們旗下產品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部署，進而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並提升我們智能機器人技術的商業化規模。鑒於羅博特科為長期客戶，擁有確切的需求往績記錄，且有助拓展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深度與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繼續向羅博特科供應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羅博特科收取之銷售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之條款，並將由本集團與羅博特科經公平磋商，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i) 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定價條款；及

(ii) 若無市場價格，則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按生產該等產品實際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加上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輸費用及保險支出以及其他相關收費(經參考可比交易之市價合理釐定)。

為確保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就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各項交易，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在與羅博特科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產品提供之收費報價，以確保向羅博特科提供之條款，與在相若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具可比性。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羅博特科銷售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424.0千元、人民幣9.0千元及人民幣14,731.0千元。該等歷史金額反映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於各相關期間確認之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金額有所波動，主要歸因於羅博特科之項目部署時間表與採購策略變化，以及光伏製造設備行業之週期性需求模式。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羅博特科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羅博特科客戶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尤其是光伏領域)之需求所預測之採購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有及日後之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

- 關於與關連人士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通過以下程序定期檢討：(i)若有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會將擬議產品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擬議產品價格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場價格；及(ii)若無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並基於獨立第三方報價、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費用、交易量等多項因素，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條款；

- 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並經本公司內部部門基於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已超逾或即將超逾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我們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向我們取得若干聲明及確認，並作出合理查詢。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及(ii)相關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年度上限內列明之相應金額。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條款有所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則作別論。

倘未來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在合理的時間內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500,000元，包括5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有關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有關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而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編纂**]後，非上市股份的持有者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只要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必須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將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登記後立即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股東投票。首次[**編纂**]後，在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並及時寄發H股股票的信函，及(ii)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H股將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待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下列與轉換及[**編纂**]相關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記錄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信息傳送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會分別進行。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資本中的股權將按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量減少，並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以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要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股份[**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編纂**]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該等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在股份[**編纂**][**編纂**]日期後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1]**	**H股數目**	**佔H股權益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8,33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18,094,602	3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圖南投資	實益擁有人[2]	11,999,247	22.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玖優智能	實益擁有人[2]	3,677,562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創智能	實益擁有人[2][5]	2,417,793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1,597	1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瀚辰**」)	實益擁有人[3]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	受控法團權益[3]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1]	H股數目	佔H股權益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桓宇**」).....	受控法團權益[3]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逵.....	受控法團權益[3]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	受控法團權益[3]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	受控法團權益[3]	5,953,500	1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晟天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4]	4,590,450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幕天.....	受控法團權益[4]	4,590,450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冬.....	實益擁有人	3,268,944	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之H股總數[**編纂**]股，其中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之合共[**編纂**]股H股，以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瀚辰由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紅杉安泰則由周逵透過紅杉桓宇間接擁有70.00%權益。紅杉悅辰持有紅杉瀚辰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並由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紅杉煜辰持有紅杉悅辰約60.60%有限合夥權益，並由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紅杉煜辰持有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安泰、紅杉桓宇、周逵、紅杉悅辰及紅杉煜辰各自被視為擁有紅杉瀚辰所持股份之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天實業集團由孫幕天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幕天視為於晟天實業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原因為彼等並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於本表披露該等實體乃為完整起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在退任後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投資計劃、實施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王宏軍先生.....	47歲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目標之執行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王冬先生.....	5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制定並作出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2020年3月10日	2019年9月1日
劉慧林博士.....	5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研發管理及技術戰略制定	2021年8月30日	2018年7月20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徐紅春先生.....	4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企業投資及融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與分析及戰略規劃	2022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6日
雷少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戰略決策	2026年1月6日	2017年8月8日
錢驥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意見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謝興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意見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楊剛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王曉艷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唐松蓮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周軍花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6日(1)	[編纂]

(1) 該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執行董事

王宏軍先生，47歲，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目標執行。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江蘇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自2002 年6月至2004年8月，彼於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彼擔任American Iron & Metal Company Inc.的銷售總監。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彼曾於蘇州捷昇電子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元頡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元頡昇**」)擔任副總經理(1)。從2014年12月至2025年9月，彼曾於羅博特科(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7))擔任董事，期間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於2017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 於2022年7月，當王先生有權行使元頡昇39.64%表決權時，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元頡昇發出監管函，內容有關其在出售合計246,000股羅博特科股份前未作出預出售公告，因此違反元頡昇此前在羅博特科的A股IPO文件中做出的承諾。王先生於相關時間未在元頡昇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王冬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制定以及作出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王冬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南方物流機械研究設計所(現稱天奇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電氣設計師。於1996年5月至1997年3月，彼擔任無錫市速升物流塗裝設備工程有限公司電氣主管設計師。於1997年3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3))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王冬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在職研究生課程車輛工程專業畢業。彼於2016年12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劉慧林博士，51歲，於2021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研發管理及技術戰略制定。

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擔任武漢液壓機械廠(現稱武漢機電國有控股(集團)公司)技術員。彼曾於2005年8月至2016年7月於中國航天標準化與產品保證研究院擔任可靠性所研發中心主任。

劉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鑄造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5年6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導航、制導與控制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8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15年8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評定為正高級研究員。

徐紅春先生，42歲，自2022年12月2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投資及融資、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戰略規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威友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現稱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從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彼曾任職於超威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現稱蘇州通富超威半導體有限公司)。從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彼曾任職於希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彼於美特達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從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彼於追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稱追覓創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從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彼曾擔任蘇州高泰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徐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12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認可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及於2022年8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雷少坤先生，38歲，自2017年8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雷達事業部主管兼雷達產品總監，並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戰略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從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雷先生曾任職於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79))。從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彼曾任職於蘇州光格設備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50))。

雷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智能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錢驥先生，47歲，於2021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從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錢先生擔任上海市有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有線網絡有限公司)工程師。從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彼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從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彼先後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經理及高級經理。從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錢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紅杉中國，現任董事總經理。

自2018年10月起，錢先生擔任深圳市智信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512)董事。自2021年7月起，彼擔任廣州廣鋼氣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48)董事。

錢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智能化學士學位。

謝興先生，52歲，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從1998年3月至2006年1月，謝先生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上市的公司)資金管理總部副經理。從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裁。從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彼曾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金融機構總部證券及基金業務主管。從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彼曾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高級副總裁。從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彼曾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從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曾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上市的公司)及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謝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剛先生，47歲，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從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楊先生擔任紹興文理學院(現稱紹興大學)數學系教師。從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華匯工程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從2010年6月至2022年11月，彼先後擔任喜臨門傢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8))總裁、董事會秘書等職。自2022年11月及2023年2月起至今，楊先生分別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烏氈帽酒業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浙江西塘老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紹興文理學院(現稱紹興大學)數學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王曉艷女士，45歲，自2022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從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從2012年9月至2020年3月，彼曾擔任深圳賽諾菲巴斯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法務總監。從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彼曾擔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60))總法律顧問兼副總裁。從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曾擔任克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

自2021年9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北京港澳台僑婦女聯誼會常務理事。自2023年1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疫苗行業協會疫苗國際合作促進分會常務委員。

王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唐松蓮女士，44歲，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唐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的副教授及講師。自2022年1月起，唐女士一直擔任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申吉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揚州天富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於2003年6月及2006年1月分別取得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周軍花女士，51歲，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深圳市湖北寶豐實業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自2003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凱路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女士於2016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王宏軍先生....	47歲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目標執行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王冬先生.....	5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制定以及作出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2020年3月10日	2019年9月1日
劉慧林博士....	5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研發管理及技術戰略制定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徐紅春先生....	4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企業投資及融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與分析及戰略規劃	2022年1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葛建華先生....	49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負責銷售策略、監督銷售執行及管理銷售渠道	2022年1月6日	2020年9月1日

有關王宏軍先生、王冬先生、劉慧林博士及徐紅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葛建華先生，49歲，自2022年1月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銷售策略、監督銷售執行及管理銷售渠道。

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自1999年8月起至2005年7月先後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應用工程師及銷售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羅克韋爾智能化(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分公司經理及區域總監。

葛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2月取得河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及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其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2025年4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就羅博特科在收購蘇州斐控泰克技術有限公司、FiconTEC Service GmbH及FiconTEC Automation GmbH期間未及時披露相關方之間訂立的回購及盈利補償安排發出警示函，作為對王先生(時任羅博特科董事)的自律監管措施。由於該安排未按原重大資產重組報告的要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羅博特科違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外，於王先生於羅博特科擔任董事期間，羅博特科就其歷史資料披露事宜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警示函／監管函，該等披露事宜包括：(i)一家附屬公司因未及時確認成本而出現會計錯誤，導致其2021年中期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出現錯報；(ii)其2021年業績預估顯示盈利，但經審核2021年年報實際錄得淨虧損，二者存在差异；(iii)由於若干研發費用在兩個子項目之間錯誤分類，導致其2022年中期報告中關於存款及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披露不準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上述警示函／監管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在上述事件中，僅有一封向王先生出具的監管函，關乎其作為羅博特科董事的身份，而其他警示函／監管函則寄往彼時其擔任董事職務(羅博特科)或擁有股權(元頡昇)的公司。在各情況下，相關事宜均與相關公司而非與王先生個人採取的企業行動有關。王先生於相關時間在羅博特科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未在元頡昇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該等警示函／監管函未顯示任何個人誠信問題或違反受信責任，且並未對王先生擔任董事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或適宜性。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6日委任徐紅春先生及方希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有關徐紅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方希琳女士，現任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

方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自2025年10月14日起，彼一直擔任佰澤醫療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9)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59)的聯席公司秘書。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我們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松蓮女士、王曉艷女士及楊剛先生，目前由唐松蓮女士擔任主席。唐松蓮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報表；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曉艷女士、王宏軍先生及唐松蓮女士，目前由王曉艷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進行廣泛查找並向董事會提供可擔任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ii) 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iii)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剛先生、王冬先生及王曉艷女士，目前由楊剛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計劃、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流程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iii)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方面提出推薦建議；及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宏軍先生、王冬先生及劉慧林博士，目前由王宏軍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其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王宏軍先生現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方式，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

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來追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裨益和本公司的具體需求，且取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的各項知識和技能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智能化、計算機應用、工商管理、國際經濟法及會計學。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性。[**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於38歲至52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且將會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層級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將繼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具備潛力的女性董事會繼任人選。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多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績效相關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職責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標準的達標情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所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績效相關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税前應計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因離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而獲得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時；

(iii)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推進我們的軟件、算法、核心零部件及下一代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研發。我們旨在增強技術能力並加速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從而鞏固我們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的軟件及算法棧的迭代開發，涵蓋感知、規劃、控制、大規模集群調度及物理AI，包括：(a)研發多模態、AI原生基礎技術，以提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語義理解、自主決策及適應性行為能力；(b)增強多模態數據採集能力，以擴大場景覆蓋範圍並加強高密度、特定場景的集群調度性能；及(c)升級我們的技術棧及JOS機器人操作系統，包括將上述能力整合至JOS以進行統一部署。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採購服務器基礎設施、工作站及計算加速卡。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組合的產品級研發，包括用於各種工業應用場景的新一代機器人系統及多種人形構型。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採購控制器、驅動器、傳感單元(包括雷達)、機械臂及相關開發設備。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

(i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研發下一代高性能核心零部件，包括激光雷達單元、控制器、驅動器及機械臂，重點在於性能提升、成本優化及擴展功能模塊以增加平台級複用。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為具身機器人產品開發及人形機器人開發項目採購設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建立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此舉將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的大規模交付。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的資本支出，包括收購土地、內部裝修及採購辦公及相關配套基礎設施。

  在評估潛在生產場地時，我們將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毗鄰的主要供應商，以實現高效的物流與協作，(ii)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及產業升級舉措，(iii)獲取熟練勞動力，以提升生產力及創新能力，及(iv)地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與新生產設施相關的資本開支包括土地費用及廠房建造成本。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收購技術開發、功能測試及產品組裝所需的設備，以支持生產設施的營運需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為擴展我們的全球服務範圍，我們計劃招聘當地營運團隊、聘用當地銷售人員，並與渠道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而促進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的擴張。我們亦計劃通過設立當地技術支持中心及專門的技術服務

團隊，加強對在海外營運的中國企業及跨國客戶的服務覆蓋，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東南亞、中東、北美、歐洲及非洲的行業影響力，包括舉辦技術研討會以及參加行業展覽及論壇，以展示我們的品牌並向全球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傳達行業發展動態，從而提升我們在更廣泛客戶群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上游及下游分部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在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擬優先考慮(i)獲領先製造企業認可的供應商或擁有高質量客戶群的機器人公司；(ii)在先進機器人軟件、算法及核心零部件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研發能力的機器人公司；及(iii)服務於光模塊領域、電子與半導體領域或其他先進製造業領域的系統集成商、機器人設計公司或開發公司，尤其是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領域擁有領域專業知識或已建立客戶關係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由於諸如政府政策變動(致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會重新分配[**編纂**]。

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蘇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考慮該

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6,871	365,881	239,756	410,141
銷售成本	*6*	(160,269)	(272,847)	(180,679)	(278,465)
毛利		46,602	93,034	59,077	131,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67	28,483	19,157	22,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09)	(14,263)	(9,563)	(11,955)
行政開支		(12,532)	(14,428)	(11,152)	(18,697)
研發開支	*6*	(45,499)	(49,463)	(37,015)	(45,6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5,520)	(9,031)	(6,297)	(49,870)
其他開支		–	(13)	(156)	(734)
財務成本	*7*	(213)	(4,025)	(2,539)	(3,569)
除稅前利潤	*6*	3,796	30,294	11,512	23,515
所得稅抵免	*10*	5,337	2,345	3,526	1,953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133	32,639	15,038	25,46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33	32,639	15,038	25,4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17	0.62	0.29	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60	16,395	16,584
定期存款	*23*	–	52,115	–
使用權資產	*14*	13,393	11,480	10,046
無形資產	*15*	4,270	3,756	3,955
合約資產	*21*	104	7,531	3,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	43	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987	26,332	28,2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914	117,652	62,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3,779	822,209	664,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35,060	152,536	165,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2,277	69,801	64,609
合約資產	*21*	15,611	20,473	39,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3,800	9,349	12,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500	7,030
已抵押存款	*23*	20,013	–	–
定期存款	*23*	–	–	53,274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3,166	58,426	68,491
流動資產總值		1,073,706	1,135,509	1,076,1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417,630	235,891	136,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7,545	31,957	31,231
計息銀行借貸	*27*	27,320	161,140	217,842
合約負債	*26*	457,548	577,787	501,631
租賃負債	*14*	1,563	1,680	–
撥備	*28*	862	1,570	2,425
流動負債總額		952,468	1,010,025	889,549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8	125,484	186,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152	243,136	249,23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41,686	10,976
租賃負債	*14*	1,680	–	–
撥備	*28*	172	259	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2	41,945	11,233
資產淨值		166,300	201,191	237,997
權益				
股本	*29*	52,500	52,500	52,500
儲備	*31*	113,800	148,691	185,497
權益總額		166,300	201,191	237,9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3年1月1日	52,500	98,298	2,838	–	879	154,51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33	9,133
股份支付	–	–	2,652	–	–	2,65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914	(914)	–
於2023年12月31日	52,500	98,298	5,490	914	9,098	166,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	52,500	98,298	5,490	914	9,098	166,3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39	32,639
股份支付	–	–	2,252	–	–	2,25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264	(3,264)	–
於2024年12月31日	52,500	98,298	7,742	4,178	38,473	201,19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	52,500	98,298	5,490	914	9,098	166,3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5,038	15,038
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1,459	–	–	1,45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2,500	98,298	6,949	914	24,136	182,79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	52,500	98,298	7,742	4,178	38,473	201,19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68	25,468
股份支付	–	4,737	6,601	–	–	11,338
於2025年9月30日	52,500	103,035	14,343	4,178	63,941	237,997

* 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儲備賬分別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113,800,000元、人民幣148,691,000元及人民幣185,49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3,796	30,294	11,512	23,51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17	1,811	1,379	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499	1,913	1,435	1,434
無形資產攤銷	*15*	435	514	394	4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20	9,031	6,297	49,870
存貨減值虧損		5,048	17,117	15,296	390
財務成本	*7*	213	4,025	2,539	3,569
利息收入	*5*	(684)	(959)	(399)	(1,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5*	(311)	(1,119)	(660)	(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	–	(31)	(30)
股份支付開支	*30*	2,652	2,252	1,459	11,338
		19,485	64,879	39,221	89,834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500)	20,013	15,098	–
存貨(增加)／減少		(515,344)	(105,547)	(135,477)	157,4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9,354)	(25,179)	(35,601)	(57,229)
合約資產增加		(5,962)	(13,505)	(9,031)	(19,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89)	(47,524)	(29,603)	5,1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598)	34,339	20,516	(3,0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3,305	(181,739)	(188,402)	(99,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832	(15,896)	(6,750)	(6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8,869	120,239	150,558	(76,156)
撥備增加		475	795	418	85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7,819	(149,125)	(179,053)	(3,270)
已收利息		684	377	208	357
已付所得税		–	(1,215)	(1,215)	(2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503	(149,963)	(180,060)	(3,15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		(12,637)	(13,089)	(9,175)	(6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2
添置無形資產		(4,453)	–	–	(651)
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000)	(173,500)	(173,500)	(131,000)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5,311	173,119	164,660	125,644
存入定期存款		(75,258)	(73,621)	(51,533)	–
提取定期存款		75,258	22,08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79)	(65,003)	(69,548)	(6,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300	215,356	201,156	182,620
償還銀行貸款		–	(39,970)	–	(156,67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90)	(1,648)	(1,648)	(1,706)
已付利息		(81)	(3,820)	(2,315)	(3,501)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29	169,918	197,193	20,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53	(45,048)	(52,415)	10,4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4	103,166	103,166	58,42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9	308	(11)	(38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6	58,426	50,740	68,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3,179	29,532	28,886	17,072
取得時原到期時間不到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28,894	26,769	51,419
已抵押存款	*23*	(20,013)	–	(4,9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3,166	58,426	50,740	68,49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60	16,395	16,584
定期存款	*23*	–	52,115	–
使用權資產	*14*	13,393	11,480	10,046
無形資產	*15*	4,270	3,756	3,955
合約資產	*21*	104	7,531	3,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	43	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987	26,332	28,2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914	117,652	62,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3,779	822,209	664,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35,060	152,536	165,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2,277	69,801	64,609
合約資產	*21*	15,611	20,473	39,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3,806	9,355	12,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500	7,030
已抵押存款	*23*	20,013	–	–
定期存款	*23*	–	–	53,274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3,163	58,422	68,488
流動資產總值		1,073,709	1,135,511	1,076,1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417,630	235,891	136,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7,545	31,957	31,231
計息銀行借貸	*27*	27,320	161,140	217,842
合約負債	*26*	457,548	577,787	501,631
租賃負債	*14*	1,563	1,680	–
撥備	*28*	862	1,570	2,425
流動負債總額		952,468	1,010,025	889,549
流動資產淨值		121,241	125,486	186,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155	243,138	249,233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41,686	10,976
租賃負債	*14*	1,680	–	–
撥備	*28*	172	259	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2	41,945	11,233
資產淨值		166,303	201,193	238,000
權益				
股本	*29*	52,500	52,500	52,500
儲備	*31*	113,803	148,693	185,500
權益總額		166,303	201,193	238,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蘇州市吳中區郭巷街道吳淞江大道111號天運廣場3幢5號樓11層。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	貴公司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蘇州玖物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2021年4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蘇州和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2021年9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所有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由於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影響，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我們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該等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報告附註29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該等若干[**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於適用情況下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 貴集團運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概念，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須追溯應用。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例如總部大樓)如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予折舊，且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5.83%至31.56%
運輸工具	23.75%至31.56%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9.00%至31.56%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無需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 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若產品開發支出未符合上述條件，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30年
廠房及物業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方式計量。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已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貴集團就銷售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於保修期間提供保修服務。 貴集團就授予的該等擔保類型保修作出撥備，按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初始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a) 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b) 其他

其他銷售收入主要源於機器人零部件銷售，其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作為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基於投資者的最近出資價格及估值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在達成表現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有關期間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已反映市場表現條件。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同時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修改條款時，倘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若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養老金計劃繳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按照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加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這些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損益。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所負的責任，僅限於各有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確認： 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借貸成本

直接因於取得、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用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若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編纂**]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有情況的信息，其將評估有關信息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該等情況的相關披露。就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但會在適用情況下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值或披露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

外幣交易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可能要求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抵銷為限。在釐定可供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各類具有相似虧損模型的客戶群組(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和其他信用保險的覆蓋情況劃分)的逾期天數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而定。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內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消耗情況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產生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0,187	316,458	190,333	389,566
其他國家／地區	26,684	49,423	49,423	20,575
總收入	206,871	365,881	239,756	410,14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收入貢獻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5,735	*	*	*
客戶B	44,204	*	*	89,677
客戶C	30,926	*	*	49,620
客戶D	22,816	*	*	*
客戶E	*	52,107	52,100	*
客戶F	*	41,573	*	*
客戶G	*	38,496	38,496	*
客戶H	*	*	*	59,437

* 佔 貴集團收入的比重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06,871	365,881	239,756	410,141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189,243	351,119	231,088	401,397
其他	17,628	14,762	8,668	8,744
總計	206,871	365,881	239,756	410,141

有關地理市場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206,871	365,881	239,756	410,14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且已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已因先前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93,511	158,329	114,945	216,700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最終驗收時即告達成，而付款期限通常為5至90天內。

其他

履約責任一般於交付時即告達成，而付款期限通常為5至90天內。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税退税*	16,872	17,281	11,159	15,809
政府補助**	11,920	8,518	6,904	4,845
利息收入	684	959	399	1,516
其他	26	458	4	17
其他收入總額	29,502	27,216	18,466	22,187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1	1,119	660	144
匯兑收益淨額	354	14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31	30
收益總額	665	1,267	691	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167	28,483	19,157	22,361

* 根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税收優惠政策， 貴集團享有增值税退税及加計扣除優惠，且有關優惠被確認為其他收入。

** 政府為鼓勵 貴集團進行研發並紓緩當地失業情況而授予 貴集團多項補助。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60,269	272,847	180,679	278,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17	1,811	1,379	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499	1,913	1,435	1,434
無形資產攤銷	*15*	435	514	394	452
研發開支		45,499	49,463	37,015	45,69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1,033	2,175	2,076	3,2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8,567	73,210	57,176	51,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036	10,722	8,183	7,300
股份支付開支	*30*	2,652	2,252	1,459	11,338
總計		82,255	86,184	66,818	70,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4,774	7,703	5,649	44,700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22	1,216	430	4,8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424	112	218	36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354)	(148)	(904)	199
撥備	*28*	3,919	2,463	1,452	3,7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048	17,117	15,296	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5*	(311)	(1,119)	(660)	(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	–	(31)	(30)
利息收入	*5*	(684)	(959)	(399)	(1,516)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經沒收供款。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	101	3,940	2,469	3,54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2	85	70	26
總計	213	4,025	2,539	3,56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180	11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28	3,417	2,592	2,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259	207	164
股份支付開支	–	–	–	405
小計	4,100	3,676	2,799	3,209
總計	4,340	3,916	2,979	3,32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楊剛先生	80	80	60	38
王曉艷女士	80	80	60	38
唐松蓮女士	80	80	60	38
總計	240	240	180	114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宏軍先生	1,450	94	–	1,544
王冬先生	887	94	–	981
劉慧林博士	578	94	–	672
徐紅春先生	813	90	–	903
非執行董事：				
錢驥先生	–	–	–	–
謝興先生	–	–	–	–
總計	3,728	372	–	4,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宏軍先生	1,327	65	–	1,392
王冬先生	860	65	–	925
劉慧林博士	519	65	–	584
徐紅春先生	711	64	–	775
非執行董事：				
錢驥先生	–	–	–	–
謝興先生	–	–	–	–
總計	3,417	259	–	3,67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宏軍先生	1,003	52	–	1,055
王冬先生	657	52	–	709
劉慧林博士	394	52	–	446
徐紅春先生	538	51	–	589
非執行董事：				
錢驥先生	–	–	–	–
謝興先生	–	–	–	–
總計	2,592	207	–	2,79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宏軍先生	1,005	41	–	1,046
王冬先生	634	41	–	675
劉慧林博士	431	41	–	472
徐紅春先生	570	41	405	1,016
非執行董事：				
錢驥先生	–	–	–	–
謝興先生	–	–	–	–
總計	2,640	164	405	3,209

王宏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長，自2020年3月10日起生效。

王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10日起生效。

劉慧林博士及錢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30日起生效。

徐紅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生效。

謝興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董事獲授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損益中確認，而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則已計入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含兩名、兩名、三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三名、兩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4	1,620	807	1,673
績效相關獎金	852	370	203	418
股份支付開支	800	903	601	3,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	195	103	161
總計	3,471	3,088	1,714	5,469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下	–	1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總計	3	3	2	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則已計入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所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稅款。

貴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已於2023年續新，且 貴公司有權自2024年至2026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5,337)	(2,345)	(3,526)	(1,953)
總計	(5,337)	(2,345)	(3,526)	(1,953)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並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796	30,294	11,512	23,5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49	7,574	2,878	5,879
優惠稅率的影響	(379)	(3,029)	(1,151)	(2,351)
不可扣稅開支	104	144	60	14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a)*	(6,011)	(7,034)	(5,313)	(5,62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5,337)	(2,345)	(3,526)	(1,953)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如此產生的研發成本按200%的比例作為可扣稅開支申報。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133	32,639	15,038	25,468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7	0.62	0.29	0.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運輸工具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22	1,498	1,432	–	3,052
累計折舊	–	(28)	(744)	(485)	–	(1,257)
賬面淨值	–	94	754	947	–	1,79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4	754	947	–	1,795
添置	85	535	2,362	498	1,202	4,682
年內計提折舊	(10)	(42)	(652)	(613)	–	(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	587	2,464	832	1,202	5,1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	657	3,860	1,930	1,202	7,734
累計折舊	(10)	(70)	(1,396)	(1,098)	–	(2,574)
賬面淨值	75	587	2,464	832	1,202	5,160

	運輸工具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5	657	3,860	1,930	1,202	7,734
累計折舊	(10)	(70)	(1,396)	(1,098)	–	(2,574)
賬面淨值	75	587	2,464	832	1,202	5,16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	587	2,464	832	1,202	5,160
添置	2	39	366	–	12,639	13,046
年內計提折舊	(17)	(96)	(1,019)	(679)	–	(1,8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	530	1,811	153	13,841	16,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7	696	4,226	1,930	13,841	20,780
累計折舊	(27)	(166)	(2,415)	(1,777)	–	(4,385)
賬面淨值	60	530	1,811	153	13,841	16,395

	運輸工具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7	696	4,226	1,930	13,841	20,780
累計折舊	(27)	(166)	(2,415)	(1,777)	–	(4,385)
賬面淨值	60	530	1,811	153	13,841	16,395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	530	1,811	153	13,841	16,395
添置	–	235	161	–	751	1,147
處置	–	–	(2)	–	–	(2)
期內計提折舊	(12)	(86)	(736)	(122)	–	(956)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	679	1,234	31	14,592	16,584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87	931	4,384	1,930	14,592	21,924
累計折舊	(39)	(252)	(3,150)	(1,899)	–	(5,340)
賬面淨值	48	679	1,234	31	14,592	16,584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有關其經營所用之各項土地使用權項目以及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合約。土地使用權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0年，而廠房及物業的租期一般為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單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4,721	10,171	14,892
折舊支出	(1,442)	(57)	(1,4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79	10,114	13,393
折舊支出	(1,574)	(339)	(1,9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5	9,775	11,480
折舊支出	(1,181)	(253)	(1,434)
於2025年9月30日	524	9,522	10,0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分別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9,775,000元及人民幣9,522,000元。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3,243	1,680
新訂租約	4,721	–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2	85	26
付款	(1,590)	(1,648)	(1,706)
年／期末賬面值	3,243	1,680	–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63	1,680	–
非即期部分	1,680	–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499	1,913	1,435	1,43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費用	1,033	2,175	2,076	3,24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2	85	70	2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644	4,173	3,581	4,704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2
添置	4,453
年內計提攤銷	(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31
累計攤銷	(961)
賬面淨值	4,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70
年內計提攤銷	(51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31
累計攤銷	(1,475)
賬面淨值	3,75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56
添置	651
期內計提攤銷	(452)
於2025年9月30日	3,95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882
累計攤銷	(1,927)
賬面淨值	3,955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277	52,596	52,3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	–	17,205	12,242
總計	22,277	69,801	64,609

上述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486	846	1,333	18,66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282	828	1,714	5,82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768	1,674	3,047	24,48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65)	1,355	1,714	2,1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803	3,029	4,761	26,593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984)	7,480	281	1,777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819	10,509	5,042	28,370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	1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92	(5)	48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2	10	5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6)	(5)	(2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6	5	261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7)	1	(176)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9	6	85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所作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987	26,332	28,2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我們認為不太可能動用上述項目抵銷應課稅利潤。

18.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311	28,057	30,854
在製品	30,162	13,846	18,978
製成品	665,306	780,306	614,578
總計	733,779	822,209	664,410

於各有關期間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014	143,309	197,803
應收銀行承兑票據*	56,119	26,314	20,912
應收商業承兑票據	–	–	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410	99	6,136
	144,543	169,722	226,951
減值準備	(9,483)	(17,186)	(61,886)
賬面淨值	135,060	152,536	165,065

* 應收銀行承兑票據或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減值被認為極微。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且信貸期一般為5至90天。 貴集團設定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力求嚴格管控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根據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有關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1,189	134,547	131,910
1至2年	11,947	14,286	26,769
2至3年	1,924	3,703	6,386
總計	135,060	152,536	165,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709	9,483	17,1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4	7,703	44,700
年／期末	9,483	17,186	61,886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信貸風險特徵有別於其他人士的客戶，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進行個別減值撥備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被歸類並進行集體減值撥備評估。按集體評估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測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型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定。該計算計及餘額年限、有無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用度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46%	16.66%	39.24%	100.00%	8.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827	14,336	3,167	–	86,3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58	2,388	1,243	–	7,38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94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7.27%	17.64%	45.90%	100.00%	10.6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718	17,346	6,845	404	141,3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485	3,060	3,142	404	15,091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95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7.27%	17.64%	45.90%	100.00%	13.3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7,600	32,502	11,804	2,172	164,0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49	5,733	5,418	2,172	21,87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8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861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可收回進項增值税	20,35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40	2,389	5,445
按金	6,452	4,704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2,738	3,052	2,67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4,484	10,145	13,541
減值準備	(684)	(796)	(1,162)
小計	43,800	9,349	12,379
非即期部分：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43	43
總計	43,800	9,392	12,4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可收回進項增值税	20,35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40	2,389	5,445
按金	6,452	4,704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2,738	3,052	2,6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	6	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4,490	10,151	13,547
減值準備	(684)	(796)	(1,162)
小計	43,806	9,355	12,385
非即期部分：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43	43
總計	43,806	9,398	12,428

於各有關期間末，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其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可於一年內收回。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銷售產品	10,745	16,707	30,212	50,167
減值準備	(670)	(992)	(2,208)	(7,012)
賬面淨值	10,075	15,715	28,004	43,155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8,086	15,611	20,473	39,425
非即期部分	1,989	104	7,531	3,730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留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期間內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有關期間內持續進行產品銷售所致。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70	992	2,2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2	1,216	4,804
年／期末	992	2,208	7,012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500	7,030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且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性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79	29,532	17,072
定期存款	–	81,009	104,693
	123,179	110,541	121,765
減：於取得時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2,115	53,274
已抵押存款	20,013	–	–
總計	103,166	58,426	68,491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88,483	34,918	14,824
以美元計值	14,683	23,508	53,667
總計	103,166	58,426	68,4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76	29,528	17,069
定期存款	–	81,009	104,693
	123,176	110,537	121,762
減：於取得時原始期限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2,115	53,274
已抵押存款	20,013	–	–
總計	103,163	58,422	68,488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88,480	34,914	14,821
以美元計值	14,683	23,508	53,667
總計	103,163	58,422	68,48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息。銀行結餘均存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人民幣20,013,000元以發行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理由是該等款項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確認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17,630	184,846	114,607
1至2年	–	51,045	12,903
2至3年	–	–	8,910
總計	417,630	235,891	136,4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通常在收到增值税發票後30至60天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9,893	16,735	17,452
其他應付税項	18,549	7,602	5,554
服務應付款項	7,166	5,982	6,444
其他應付款項	1,852	1,540	1,665
應計費用	85	98	116
總計	47,545	31,957	31,23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28,679	457,548	577,787	501,631

合約負債指交付產品前收到的預付款項。2023年及2024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支付的產品銷售相關短期預付款項增加。2025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原是由於相關產品已通過最終驗收。

27.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無擔保	2.80%-3.10%	2024年	27,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無擔保	2.50%-3.10%	2025年	141,100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2.75%-2.95%	2025年	20,040
總計－即期			161,140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擔保	2.75%-2.95%	2027年	9,356
銀行借貸－無擔保	2.80%-2.90%	2026年	32,330
總計－非即期			41,686
總計			202,826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無擔保	2.11%-2.80%	2025-2026年	181,102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2.80%-2.90%	2026年	36,740
總計－即期			217,842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擔保	2.75%-2.95%	2027年	10,976
總計			228,818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以內	27,320	161,140	217,842
第二年內	–	32,330	10,97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9,356	–
總計	27,320	202,826	228,8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分別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9,775,000元及人民幣9,522,000元。

28.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59	1,034	1,829
額外撥備	3,919	2,463	3,700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3,444)	(1,668)	(2,847)
年／期末	1,034	1,829	2,682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62	1,570	2,425
非即期部分	172	259	257

貴集團通常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保修期內若產品出現缺陷，可進行整體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估算。 貴公司持續檢討估算基準，並適時作出修訂。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2,500	52,500	52,500

於2021年8月，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統稱「**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繳足資本合計人民幣184,000,000元(統稱「**若干[編纂]前投資**」)。根據協議， 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改制為股份公司後， 貴公司合共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0,986,150股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行使 貴公司所授予的任何贖回權。

於2025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約定 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若干**[編纂]**前投資列為股權屬恰當。

若 貴公司在訂立補充協議前，已將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情況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6,980	414,468	687,381
流動負債總額	1,339,448	1,424,493	1,576,930
負債淨額	(220,680)	(213,277)	(449,38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年度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變動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1,106	27,488	272,913
淨(虧損)／利潤總額	(1,973)	5,151	(247,44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4)	0.10	(4.71)

30. 股份支付

因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3	252	183	8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	117	59	1,265
行政開支	69	69	52	1,938
研發開支	2,262	1,814	1,165	7,296
總計	2,652	2,252	1,459	11,338

為改進 貴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推動 貴集團業績持續增長，並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以實現參與者與 貴集團的共同發展，股東已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骨幹僱員以每股人民幣0.44元至每股人民幣3.81元的認購價授出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每次授出股份均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服務的要求。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股份的歸屬期。

股份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4.41元至每股人民幣32.06元之間，有關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近期與 貴公司投資者之間交易的價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股份支付開支」。公允價值模型所用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1.68
因缺乏流動性而給予的折讓(%)	14.45

所授股份並未賦予持有人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所授股份數目及各自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41-10.35	2,373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千股*
於2024年1月1日	4.41-10.35	2,373
已授出	32.06	688
已沒收	4.41-10.35	(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4.41-32.06	2,912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	4.41-32.06	2,912
已授出	32.06	2,152
已沒收	4.41-10.35	(249)
已歸屬	4.41	(1,195)
於2025年9月30日	4.41-32.06	3,620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儲備資金

貴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將其利潤的10%作為儲備資金轉作用途受到限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儲備資金惟有經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方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資。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資金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298	2,838	–	879	102,01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36	9,136
股份支付	–	2,652	–	–	2,652
轉自留存利潤	–	–	914	(91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298	5,490	914	9,101	113,8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38	32,638
股份支付	–	2,252	–	–	2,252
轉自留存利潤	–	–	3,264	(3,26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8,298	7,742	4,178	38,475	148,69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469	25,469
股份支付	4,737	6,601	–	–	11,338
於2025年9月30日	103,035	14,343	4,178	63,944	185,50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21,000元及人民幣4,72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219	(1,590)	25,629
新訂租約	–	4,721	4,721
利息開支	101	112	213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20	3,243	30,5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1,566	(1,648)	169,918
利息開支	3,940	85	4,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826	1,680	204,5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449	(1,706)	20,743
利息開支	3,543	26	3,569
於2025年9月30日	228,818	–	228,81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033	2,175	2,076	3,244
融資活動內	1,590	1,648	1,648	1,706
總計	2,623	3,823	3,724	4,950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	8,301	8,163

34. 資產質押

有關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資產質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公司磋商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羅博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24	9	–	14,731
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2,252	–	–	–
總計	21,676	9	–	14,731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王宏軍先生亦為羅博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錢驥先生亦為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的董事。

貴集團以其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向關聯公司進行銷售。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羅博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6	99	6,136
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14	–	–
	5,410	99	6,136
減值準備	(295)	(18)	(446)
總計	5,115	81	5,690
合約資產			
羅博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	–	1,665
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155	–	–
	2,342	–	1,665
減值準備	(128)	–	(121)
總計	2,214	–	1,544
合約負債			
羅博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86	26,300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不計息、無抵押，且信貸期通常為30天。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33	4,067	3,083	3,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6	324	259	205
股份支付開支	59	101	44	1,26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4,958	4,492	3,386	4,645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其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末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060	–	–	135,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6	–	–	103,1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506	–	–	8,506
已抵押存款	20,013	–	–	20,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277	–	22,277
總計	266,745	22,277	–	289,0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7,630
計息銀行借貸	27,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18
總計	453,9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536	–	–	15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26	–	–	58,426
定期存款	52,115	–	–	52,1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960	–	–	6,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9,801	–	69,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	1,500
總計	270,037	69,801	1,500	341,3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5,891
計息銀行借貸	202,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2
總計	446,239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065	–	–	16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91	–	–	68,491
定期存款	53,274	–	–	53,2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310	–	–	6,3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4,609	–	64,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30	7,030
總計	293,140	64,609	7,030	364,7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28,8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9
總計	373,347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060	–	–	135,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3	–	–	103,1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512	–	–	8,512
已抵押存款	20,013	–	–	20,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277	–	22,277
總計	266,748	22,277	–	289,0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7,630
計息銀行借貸	27,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18
總計	453,9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536	–	–	15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22	–	–	58,422
定期存款	52,115	–	–	52,1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966	–	–	6,9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9,801	–	69,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	1,500
總計	270,039	69,801	1,500	341,3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5,891
計息銀行借貸	202,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2
總計	446,239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065	–	–	16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88	–	–	68,488
定期存款	53,274	–	–	53,2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316	–	–	6,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4,609	–	64,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30	7,030
總計	293,143	64,609	7,030	364,7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28,8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9
總計	373,347

37. 金融資產轉讓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以背書方式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給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或轉讓給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以提前獲取現金流量。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有關票據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2,934,000元、人民幣4,963,000元及人民幣32,01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均在6個月內。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的規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個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實體(包括 貴集團，不論先後次序)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基本轉讓所有終止確認票據相關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招致的最大虧損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為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以背書方式將中國內地聲譽良好且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客戶承兌的若干應收賬款(「**終止確認應收賬款**」)轉讓給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有關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零、人民幣10,625,000元及人民幣19,477,000元。終止確認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均在12個月內。根據合約，終止確認應收賬款持有人並不具有任何追索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基本轉讓所有終止確認應收賬款相關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應收賬款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以背書方式轉讓中國內地銀行或客戶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基本上仍保留相關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相關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背書票據的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供應商可追索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4,127,000元、人民幣1,66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元。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其公允價值均近似於其賬面值，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特性。計息銀行借貸的非即期部分因其浮動利率而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非強制或清盤出售情況下意願各方於現行交易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公允價值估計乃採用以下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所公佈的淨值估計這些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已使用目前就具有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可取得的利率，對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於各有關期間末，因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表所示：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277	–	22,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9,801	–	69,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	–	1,500
總計	–	71,301	–	71,301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4,609	–	64,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30	–	7,030
總計	–	71,639	–	71,639

於有關期間，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移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情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有關風險而審查並批准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表所示：

	基點上升／(下降)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
人民幣	(50)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0)
人民幣	(50)	2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50	(19)
人民幣	(50)	19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敞口來源於經營單位以其非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除税前利潤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表所示。

	美元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769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7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99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9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960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96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予以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4,543	144,543
合約資產*	–	–	–	16,707	16,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77	–	–	–	22,2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9,190	–	–	–	9,190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20,013	–	–	–	20,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03,166	–	–	–	103,166
總計	154,646	–	–	161,250	315,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722	169,722
合約資產*	–	–	–	30,212	30,2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9,801	–	–	–	69,8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756	–	–	–	7,756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52,115	–	–	–	52,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58,426	–	–	–	58,426
總計	188,098	–	–	199,934	388,032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26,951	226,951
合約資產*.....	–	–	–	50,167	50,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4,609	–	–	–	64,6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472	–	–	–	7,472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53,274	–	–	–	53,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68,491	–	–	–	68,491
總計.....	193,846	–	–	277,118	470,964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

** 於各有關期間末，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將被視為「可疑」。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7.46%、12.84%、10.86%以及47.86%、49.28%、40.87%。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使用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在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按需償還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7,630	–	–	417,630
計息銀行借貸	28,080	–	–	28,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18	–	–	9,018
租賃負債	1,648	1,705	–	3,353
總計	456,376	1,705	–	458,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按需償還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5,891	–	–	235,891
計息銀行借貸	163,084	42,376	–	205,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2	–	–	7,522
租賃負債	1,705	–	–	1,705
總計	408,202	42,376	–	450,578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以內或按需償還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21,595	11,149	–	232,7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420	–	–	136,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9	–	–	8,109
總計	366,124	11,149	–	377,27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基於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資本。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20,620	1,253,161	1,138,779
負債總額	954,320	1,051,970	900,782
資產負債比率	85%	84%	79%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1月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書面憑證。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上述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至少應承擔以下義務：

(一)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二) 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定。

(三)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有關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有關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四) 控股股東與公司應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控股股東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五) 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不應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控股股東及其下屬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業務，並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六)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交易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依法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公告)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公告)各股東。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開補充提案有其他要求，應從其規定。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應當由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的，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表決有其他要求，應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發行公司債券；

(八) 公司股票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九) 變更公司形式；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會議討論的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上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超過六年的可選為董事，但不得再任獨立董事。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對上述第(四)、(五)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章程賦予公司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表決。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設置合理、有效、公平、適當的公司治理機制、治理結構，並對此進行評估、討論，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權利；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以及經理。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且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東會違反公司章程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將逐步建立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傳真方式進行；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郭巷街道吳淞江大道111號天運廣場3幢5號樓11層。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與上述相同。方希琳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上述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6日舉行之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及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以及授予的相關[**編纂**]不超過[**編纂**]可供初步認購H股數目之15%；

(iii)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26]名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i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且該等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20%；

(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vi) 待[**編纂**]完成、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與規定以及為[**編纂**]之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vii)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發行及在聯交所[**編纂**]有關之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玖物互通	52958213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8月27日
2.	玖物互通	52953158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8月27日
3.		52957791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8月27日
4.		53585959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9月6日
5.		53604945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9月6日
6.		53590508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9月6日
7.		53603491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11月27日
8.		53590515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9月6日
9.		53603497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0.	玖物智能	66264151	本公司	中國	7	2033年3月6日
11.	玖物智能	66274954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5月20日
12.		78807728	本公司	中國	7	2034年11月20日
13.		78808698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1月27日
14.		78819789	本公司	中國	35	2034年11月27日
15.		19049903	本公司	歐盟	7、9、12、35	2034年7月4日
16.	JiBOT	19049618	本公司	歐盟	7、9、12、35	2034年7月3日
17.		79404359	本公司	美國	7、9、12、35	2031年8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1.	移動機器人的控制方法、移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202510991332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19日
2.	物料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510458754X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4日
3.	一種任務調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介質	202510437045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11日
4.	石墨舟的硅片拍舟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5103773796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7日
5.	一種升降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202422369397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22日
6.	一種阻擋機構及移動機器人	202422209646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22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7.	一種複合機器人	202422115478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日
8.	一種全向移動的自適應調平機器人及其操作方法	202211413436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日
9.	基於激光雷達的重定位方法及系統	202111342049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10.	檢測激光雷達發射光束指向的方法、系統及激光雷達裝置	2021108716170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11.	一種機器人充電裝置及充電機器人系統	202110160869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12.	一種機械臂運動軌跡測試裝置及測試系統	202110241616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22日
13.	料車自動搬運裝置、機構及其轉向方法	202111151368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1日
14.	激光雷達測量值修正方法、誤差補償模型以及激光雷達	202110349272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15.	用於移動機器人的有線通訊裝置和系統	202110136833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31日
16.	一種協作機器人零點調試方法	202011016482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3日
17.	基於fpga芯片的電流式閉環隨溫調節系統	201911002298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3日
18.	激光雷達−攝像機聯合標定靶和聯合標定方法	2019107040676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2日
19.	用於綜合性能試驗的OCR識別方法	201910501843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3日
20.	種激光雷達的壽命預測方法	201910339041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21.	一種激光二維測距傳感器的標定方法	20191033904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2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22.	一種掛棒機器人	202421798668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23.	一種用於硅棒上下料的撐叉機構及硅棒上下料裝置	202421796635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24.	一種拍舟機構及拍舟裝置	202421328263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8日
25.	一種捲簾門裝置及搬運機器人	202420417710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4日
26.	室外移動底盤及移動機器人	202421400239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4日
27.	拍舟複合機器人	2024213282664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4日
28.	一種電池片周轉專用機器人	2024204177137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4日
29.	一種捲簾門及移動機器人	2024204177141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1日
30.	一種抬升組件及運輸機器人	2024212259406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31.	一種室內外通用機器人	202421225942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32.	一種緩衝底盤結構及搬運機器人	2024204817491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33.	一種底盤結構及搬運機器人	202420481742X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34.	一種頂升移送機器人	202421225945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35.	一種移動機器人	2024212259497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36.	一種夾持機構及網板切換機器人	202323112419X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37.	一體式光伏機器人	2023229187453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38.	一種網板複合機器人	202323112421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39.	一種網板切換機器人	202323112420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40.	一種充電樁、充電站和移動機器人	2023233775778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41.	一種agv搬運機器人	202323143312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42.	一種多功能agv搬運機器人	202323143311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2日
43.	一種用於絲網印刷的注漿機構以及注漿機器人	202323237879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44.	一種用於絲網印刷的喂料結構及設備	2023232378776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45.	一種光伏機器人	2023229187468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46.	一種用於機器人腳輪的模塊化清潔機構以及裝置	2023223402418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23日
47.	驅動組件及地牛	202320840685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48.	一種牽引機構及牽引車	202322300247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49.	一種自動門以及搬運設備	202321940772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50.	一種光伏舟支撐裝置及光伏舟	202321934795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51.	一種輸送系統	202321044209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9日
52.	自適應平衡機構及地牛	202321213696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9日
53.	一種物料運輸裝置	202320988364X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5日
54.	地牛	202320838941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5日
55.	一種車輪清潔裝置	202321489346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56.	一種車輪清潔設備	202321489337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57.	浮動供電裝置及地牛	2023212132487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8日
58.	一種傳送機構及移載機器人	202321054839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8日
59.	一種驅動組件及搬運設備	2023219396679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8日
60.	一種鋼網搬運機器人	202321712608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61.	一種鋼網緩存網倉	202321712626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62.	一種鋼網搬運設備	2023217109519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63.	碼垛機器人	2022235000670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3日
64.	多軸複合機器人	202211465936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19日
65.	一種極卷切換用緩存架	202223030214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日
66.	一種鋼網自動搬運更換平台	202223028317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日
67.	數控盤式刀盤換刀機器人	202122729796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68.	一種協作機器人用底座	202122734791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3日
69.	一種智能上料檢測裝置	202123033424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70.	一種自動取放料周轉裝置	202122872202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7日
71.	一種料片自動上下料運輸裝置	202122559889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3日
72.	一種旋轉夾持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202121707296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5日
73.	芯片封裝搬運裝置	202022822240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10日
74.	物料搬運移動機器人	202022613473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10日
75.	電極搬運機器人	202022610812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10日
76.	一種自主移動式充電系統	202021603619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3日
77.	移動平台及其懸掛機構	202020199006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78.	寬度減小的移動平台	202020198984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79.	一種激光伸縮機構及agv小車	201920983763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7日
80.	基於收發組合鏡頭的二維掃瞄激光測距雷達	201821134144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1.	視覺慣性里程計實時光度校準軟件系統V1.0	2022SR106857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2072年12月31日
2.	雙目視覺慣性里程計實時定位與軌跡分析軟件系統V1.0	2022SR107176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2072年12月31日
3.	雙目相機與IMU融合的標定軟件系統V1.0	2022SR119782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72年12月31日
4.	基於地面分割的點雲數據預處理軟件系統V1.0	2022SR1206527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72年12月31日
5.	基於多度量線性迭代最近點算法的前端里程計優化軟件系統V1.0	2022SR120658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72年12月31日
6.	基於掃瞄上下文迴環檢測算法的後端優化軟件系統V1.0	2022SR120681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72年12月31日
7.	玖物單線激光雷達平台軟件V1.0	2022SR099157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3日	2072年12月31日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8.	玖物IO避障型雷達配置監控系統V3.0	2022SR036445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8日	2071年12月31日
9.	融合RTK數據補償點雲畸變軟件系統V1.0	2021SR105085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2071年12月31日
10.	移動機器人多傳感器融合前端里程計軟件系統V1.0	2021SR105085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2071年12月31日
11.	移動機器人迴環檢測系統V1.0	2021SR104318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2071年12月31日
12.	多相機與IMU融合的標定軟件系統V1.0	2021SR077796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2071年12月31日
13.	視覺與IMU融合的實時定位與軌跡分析軟件系統V1.0	2021SR077778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2071年12月31日
14.	移動機器人遠程控制軟件系統V1.0	2021SR077777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2071年12月31日
15.	多移動機器人路徑規劃及避障仿真軟件V1.0	2021SR077798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2071年12月31日
16.	基於速度障礙算法的多移動機器人局部避障仿真軟件V1.0	2021SR077984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17.	基於蟻群算法機器人路徑規劃仿真軟件V1.0	2021SR077777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2070年12月31日
18.	玖物多雷達安防監控軟件(單機版)V1.0	2021SR020089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4日	2070年12月31日
19.	機械臂管理系統V1.0	2021SR010198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9日	2070年12月31日
20.	玖物機器人調度軟件V1.0	2020SR152611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2069年12月31日
21.	玖物單線激光雷達「三合一」標定系統V1.0	2020SR121582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2070年12月31日
22.	玖物智能移動機器人多傳感器融合軟件V1.0	2020SR066570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3日	2069年12月31日
23.	玖物智能移動機器人控制軟件	2020SR066550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3日	2069年12月31日
24.	三軸MEMS磁強計標定軟件系統V1.0	2023SR055795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2068年12月31日
25.	移動機器人多傳感器融合視覺里程計軟件系統V1.0	2023SR0557957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2069年12月31日
26.	元聯工業大數據一體化處理平台－圖像監控系統(單機版)V1.0	2019SR053158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69年12月31日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27.	元聯工業大數據一體化處理平台–自動標定系統(單機版)V1.0	2019SR053159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68年12月31日
28.	元聯單線激光雷達數據採集系統軟件V1.0	2018SR66713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67年12月31日
29.	元聯工業大數據一體化處理平台–實時採集系統軟件V1.0	2018SR668874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68年12月31日
30.	玖物智能激光雷達驅動軟件	2023SR141010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9日	2073年12月31日
31.	玖物單線激光雷達嵌入式軟件系統	2023SR134735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31日	2072年12月31日
32.	玖物智能激光雷達離線數據可視化平台	2023SR1675731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2073年12月31日
33.	玖物360°高分辨率2D激光雷達嵌入式軟件系統	2024SR076165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4日	2073年12月31日
34.	玖物超聲波傳感器上位機軟件	2025SR022541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8日	2074年12月31日
35.	玖物光電開光測試治具控制軟件	2025SR022566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8日	2074年12月31日
36.	玖物陀螺儀傳感器上位機軟件	2025SR0225686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8日	2074年12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union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29日
2.	jibot.com.cn	本公司	2029年4月2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任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已收代理費用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支付或應付**[編纂]**、折讓、代理費用、**[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1)	於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持股百分比(2)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中之概約持股百分比(2)
王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冬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慧林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釐定，當中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之合共[**編纂**]股H股，及(ii)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持有的18,094,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5. 免責聲明

(i)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方面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iv)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v)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構成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0.9百萬美元的費用，作為其就[**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薪酬。

4. 開辦費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31日在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所有當時22名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所示：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智能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現時須各自繳納相等於對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0.1%的稅率。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而分開刊發。

12. 雜項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以現金或以非現金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於過往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v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如下：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iontech.com**]展示：

(i) 組織章程細則；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v)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v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v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ix)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x)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x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